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ENERGY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新股股數：70,000,000 股。

(四)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700,000,000 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0,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3,675,000 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肆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明書第 4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稅後均為虧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intechenergy.com>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項目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6,000,000	1.47%
現金增資	2,857,865,000	63.55%
盈餘轉增資	1,280,045,080	28.47%
私募增資	88,222,220	1.96%
員工認股權轉換	17,470,000	0.39%
公司債轉換	171,121,730	3.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057,600	0.36%
合計	4,496,781,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 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電話：(02)2563-5711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謝建新、何瑞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潘文輝 代理發言人姓名：潘蕾蕾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6-2000 電話：(02)2656-2000
電子郵件信箱：pr@gintec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pr@gintec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intechenergy.com>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496,781,630 元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		電話：(037)586-198	
設立日期：94 年 8 月 10 日			網址：www.gintechenergy.com		
上市日期：96 年 11 月 2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5 年 5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潘文炎(仲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發言人：潘文輝 (職稱：總經理)			
總經理 潘文輝		代理發言人：潘蕾蕾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63-5711		網址：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謝建新、何瑞軒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36% (105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41% (105 年 6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潘文炎)	3.51%	獨立董事	陳力俊	—
董事	潘文輝	0.60%	獨立董事	王關生	—
董事	余俊彥	—	監察人	朱少華	—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0.23%	監察人	康榮寶	—
董事	陳瑞隆	0.02%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宏)	0.41%
工廠地址：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一路 21 號 電話：(037)586-198					
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101/32-33 電話：+66-2-9090-868					
Paholyothin Road, KM 46, Krongneung, Krongloun,					
Phatumthani 12120					
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		市場結構：內銷 2.06% 外銷 97.94%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15,747,636 仟元 稅前淨利(損)：(91,040)仟元 每股純益(損)：(0.23)元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9 月 30 日			刊印目的：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 風險因素	4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 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 組織系統	9
(二) 關係企業圖	12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3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5
(五) 發起人	19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 股份種類	24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0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0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1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1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2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4
貳、營運概況	35
一、公司之經營	35
(一) 業務內容	35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 勞資關係	5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9

(一) 自有資產	59
(二) 租賃資產	60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60
三、轉投資事業	60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60
(二) 綜合持股比例	61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 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 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 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61
四、重要契約	6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 析	6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3
肆、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4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 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91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1
(四) 財務分析	92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9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1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01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1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0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01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1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	101
(三) 期後事項	101
(四) 其他	10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02
(一) 財務狀況	102
(二) 財務績效	103
(三) 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5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5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4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24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二、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五、103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0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竹南廠)：苗栗縣竹南鎮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北一路21號

工廠電話：(037)586-198

2.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堤頂大道二段295號9樓

公司電話：(02)2656-2000

3.工廠地址(泰國廠)：Navanakorn Industrial Estate, Moo 20, 101/32-33 Paholyothin Road,KM 46, Krongneung, Krongloun, Phatumthani 12120

工廠電話：+66-2-9090-868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4 年：

◎8 月成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 264,000,000 元，創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 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264,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0,000,000 元。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0,000,000 元。

◎設立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元。

民國 95 年：

◎現金增資新台幣 44,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4,000,000 元。

◎6 月第一條生產線試產。

◎8 月第一條生產線正式量產。

◎9 月達成單月損益兩平之目標。

◎12 月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78,222,22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82,222,220 元。

◎達成全年損益兩平之目標。

民國 96 年：

◎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2,222,220 元。

◎3 月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2,222,220 元。

◎4 月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現金增資新台幣 118,875,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1,097,220

元。

-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110,99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42,087,220 元。
- ◎股票上市，成為台灣首家上市的太陽能電池類股企業。
- ◎12 月竹南新廠完工，初期總產能可達到 260MW，躍居業界領導地位。
- ◎郭進財先生就任董事長。

民國 97 年：

- ◎2 月榮獲第五屆台灣優良品牌獎。
- ◎4 月通過 TS16949 認證。
- ◎5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49,560,67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1,647,890 元。
- ◎6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48.5 億元之聯貸案。
- ◎8 月設立昊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
- ◎9 月獲得“金貿獎”全國 96 年度出口成長率第 1 名殊榮。
- ◎9 月增資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昱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9,000,000 元。

民國 98 年：

- ◎1 月成功研發高效率的斗羅(Douro)電池系列，提升轉換效率達平均 16.4% 以上。
- ◎3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0 元發行普通股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GDR)，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96,072,890 元。
- ◎6 月選任第三屆董事及監察人，由前國光電力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潘文炎博士擔任新任董事長。
- ◎8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18,429,1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28,479,950 元。
- ◎11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6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81,334,950 元。
- ◎首度擠進全球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前十名。

民國 99 年：

- ◎2 月首度被評選為於「2009 年德勤高科技快速成長 500 強」(Deloitte's Technology Fast 500) 的第四名。
- ◎2 月成功研發出高輸出瓦數的方形單晶 (Full-square) 系列太陽能電池，單片模組輸出平均可超過 250 瓦。
- ◎8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65 億元之聯貸案。

- ◎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1,876,8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219,586,750 元。
- ◎7 月竹南 B 廠區動土新建，累積歷年產出突破 1GW(百萬瓦)。
- ◎12 月投資設立上游矽晶圓廠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930MW(百萬瓦)。

民國 100 年：

- ◎推出 3BB 高效率單、多晶太陽能電池，多晶平均轉換效率可達 16.7%以上，單晶可達 18%以上。
- ◎4 月入選由經濟部及勞委會共同設立之「100 年度第 1 回創造就業貢獻獎」
- ◎6 月被「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台灣科技 100 強」第五名。
- ◎6 月投資設立下游電廠開發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9 月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6,200,55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88,517,300 元。
- ◎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1,200MW(百萬瓦)。

民國 101 年：

- ◎與轉投資上游矽晶圓廠公司昱成光能公司，共同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支持開發「類單晶矽晶片與高效銅導線製程太陽電池」技術。
- ◎9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貸案。
- ◎9 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620,000,000 元。
- ◎10 月合併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昱昕能源公司及昊晶能源公司。
- ◎取得安全管理系統最高榮譽，為太陽能同業中唯一取得績效認可最高榮譽十年之殊榮。
- ◎為全球第七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1,500MW(百萬瓦)。

民國 102 年：

- ◎榮獲勞工安全衛生優良管理單位、全國勞工安全衛生服務績優人員獎及全國績優健康職場活力躍動獎等三項殊榮。
- ◎竹南 B 廠區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聲明書。
- ◎推出新產品「鑽石系列」，經德國萊茵(TÜV Rheinland)公司標定最高轉換效率達 19.5%之多晶矽電池產品，其量產平均效率較現行市場主流產品提升達 1%以上。
- ◎9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000 元。
- ◎9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0 元，募得約 1,153,000,000 元。

◎為全球第八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民國 103 年：

- ◎6 月投資下游模組廠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總機構、竹科 A 廠區和竹科 B 廠區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五年之殊榮。
- ◎榮獲經濟部能源局頒發 103 年度「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計劃推動績優廠商」。
- ◎年底總產能擴充至 1,800MW(百萬瓦)。
- ◎為全球第八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廠商。

民國 104 年：

- ◎完成溫室氣體、環境碳足跡及水足跡盤查及第三方驗證通過。
- ◎本公司同仁代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公司獲選勞動部全國模範勞工。
- ◎4 月設立泰國廠，主要生產太陽能電池，12 月起開始量產。
- ◎7 月現金增資新台幣 420,000,000 元，募得約 714,000,000 元。
- ◎11 月榮獲苗栗縣 2015 年度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單位。
- ◎11 月參加經濟部工業局「2015 產業溫室氣體減量成果發表會」，獲頒感謝獎盃。
- ◎12 月參加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015 年健康體重管理計畫榮獲頒感謝狀。
- ◎12 月宣佈自主研发的 PERC 太陽能技術，電池量產效率創下平均轉換效率大於 21.10%，最高轉換效率 21.44% 的新記錄，並獲得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的效率認證。
- ◎集團年底總產能為 1,800MW(百萬瓦)。

民國 105 年：

- ◎2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聯貸銀行團簽訂新台幣 42 億元之聯貸案。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金額分別為 158,491 仟元、129,916 仟元、119,527 仟元及 22,927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5%、0.83%、0.76%及 0.47%，主要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及銀行借款逐年減少所致；未來本公司仍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以外幣往來為主，財務部門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並採財務避險操作及浮動匯率之銷售合約，藉以減少匯率波動風險。財務部設有專人密切注意匯率變化，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操作，適時調整外幣部位；本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7,570 仟元、49,587 仟元、(19,341)仟元及 54,122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12%、0.32%、(0.12%)及 1.11%，本公司將更加積極蒐集匯率波動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適時選擇成本較低的外匯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走勢，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專注在太陽能產業之投資，並未涉及高風險產業及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被投資公司營運所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新台幣 30,000 仟元資金貸與額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實際動支新台幣 29,000 仟元。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核准提供背書保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700,376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493,609 仟元。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品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因匯率波動而使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均以合格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公司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包含高效率產品開發、新產品導入量產、技術服務及加強智財能力。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 206,805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研發創新、提升產品轉換效率，並積極開拓全球市場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在看好產業長期發展下，透過提升太陽能電池之效率與品質，並建立上下游策略聯盟夥伴，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本公司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整體產能規劃係搭配訂單掌握程度、開發客戶狀況，加上評估產業發展而進行，本公司基於成本控制與風險控管之經營策略，為避免產生閒置產能之情事發生，故自公司成立以來，其間雖經歷數次全球經濟變遷及產業供需失調影響，始終秉持以最適成本而產生最大效益為經營方針；為因應美國新雙反稅率之影響，已於 104 年在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將以生產較具價格競爭力之高效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以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動能。

9.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過去進貨較集中係屬行業特性，原料生產廠商家數稀少所造成，惟近年來積極開拓供貨廠商，以確保長期及穩定之料源，及盡力改善進貨集中情形；99 年底為供料穩定，已參與投資上游矽晶圓廠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擴展市場規模，並持續拓展客戶群，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針對太陽能產業變化（包含但不限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美國新雙反調查）對公司之現況影響以及未來因應之道說明如下，

研調機構 EnergyTrend 最新調查顯示，隨著市電同價地區漸增，市場擴大安裝太陽能發電案例正顯著增加，目前主要市場慢慢在轉向，以往以歐美國家為主帶領太陽能產業，在近年來歐洲市場漸趨飽和的情況下，轉向新興市場，中國、印度和東南亞各地需求日漸上升，政府補助也提供良好的成長動能，新興市場如印度、智利、菲律賓等地區大幅成長，大量安裝的趨勢已顯現，加上碳排放持續成為全球關注焦點，因此太陽能成長潛力仍舊強勁，且中國與印度、智利、泰國等新興市場國家的需求亦可望持續成長。目前全球四大市場分別為：中、美、日、歐，其餘的新興市場則呈現分散但高速的成長，為太陽能安裝的新興熱區。

依據 MIC 研究報告顯示，2015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達 55GW，相較 2014 年安裝 42GW，年成長率達 31%。然在終端需求持續攀升下，上半年產業鏈中上游太陽能電池產業，受困於前幾年整體產能擴增過快，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太陽能電池價格滑落谷底。所幸 2015 年下半年開始，市場供需趨於平衡，太陽能電池價格已漸漸至谷底回升。預估 2016 年~2018 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穩定成長，其中中國、美國及日本占整體市場需求約六成左右。

太陽能產業在過去二年，受到供需失調和產品平均售價下滑影響，產業處於嚴峻的經營環境，加上受美國新雙反終判稅率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面臨虧損，由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台灣與中國大陸太陽能廠輸美晶矽太陽能公布雙反終判稅率乙案，本公司稅率為 27.55%，考量此因素對太陽能產業及本公司營運之衝擊，本公司於 104 年度於海外佈局產能，藉由於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可望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新興市場、分散營運風險及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104 下半年起隨著中國大陸市場啟動等因素，產業景氣復甦回溫，105 年第一季受惠於中國 6 月底前併網的拉貨熱潮需求，帶動第一季太陽能產品出貨動能淡季不淡，呈現獲利狀態。惟 105 年第二季受中國補貼政策影響，6 月底前併網之搶裝潮已衰退，導致 7 月實際需求大幅減少，太陽能市場趨於疲軟造成出貨量與單價皆下降，且 105 年第二季太陽能產業景氣變化情況超乎預期嚴峻，因應此一變化本公司採取選擇性接單的方式來避免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不理性的削價競爭。本公司依據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優勢，將從以下作法進行改善及強化：

- (1)持續開發高轉換率產品以降低生產成本

- (2)擴大海外產能，健全全球行銷策略
- (3)推出新6吋多晶及單晶高效率轉換片，以做市場差異化
- (4)擴大模組事業
- (5)保持現金流動穩健原則

本公司過去在經歷產業嚴峻考驗及數次全球金融環境快速變化下，將持續以高效率太陽能產品為生產及行銷主力、確保既有全球市佔率以及積極開發新興國家市場，強化技術領先及產品差異化優勢，並維持最適的生產規模、強化生產及管理成本的競爭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提升垂直整合效益，加上泰國廠的順利量產及對營運及獲利的貢獻，以持續鞏固本公司在太陽能產業之地位。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Solar 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於102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提出對中國大陸輸美晶矽太陽能產品展開反傾銷與反補貼（平衡稅）調查，對台灣輸美晶矽太陽能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ITC於103年2月14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於103年7月25日初判反傾銷稅率，並於同年12月17日公布終判稅率，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動因素，決定在泰國佈局太陽能電池產能，以維持公司長期競爭力及強化股東權益，由於本公司於本案發生之初即擬訂相關因應策略，故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102年度本公司經理人黃涇璇短線交易獲有價差38仟元，本公司已於103年1月2日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執行完畢；本公司經理人劉明宗配偶短線交易獲有價差21仟元，本公司已於103年7月29日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執行完畢；本公司經理人陳瑞隆短線交易獲有價差12仟元，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20日依法行使歸入權並執行完畢。

-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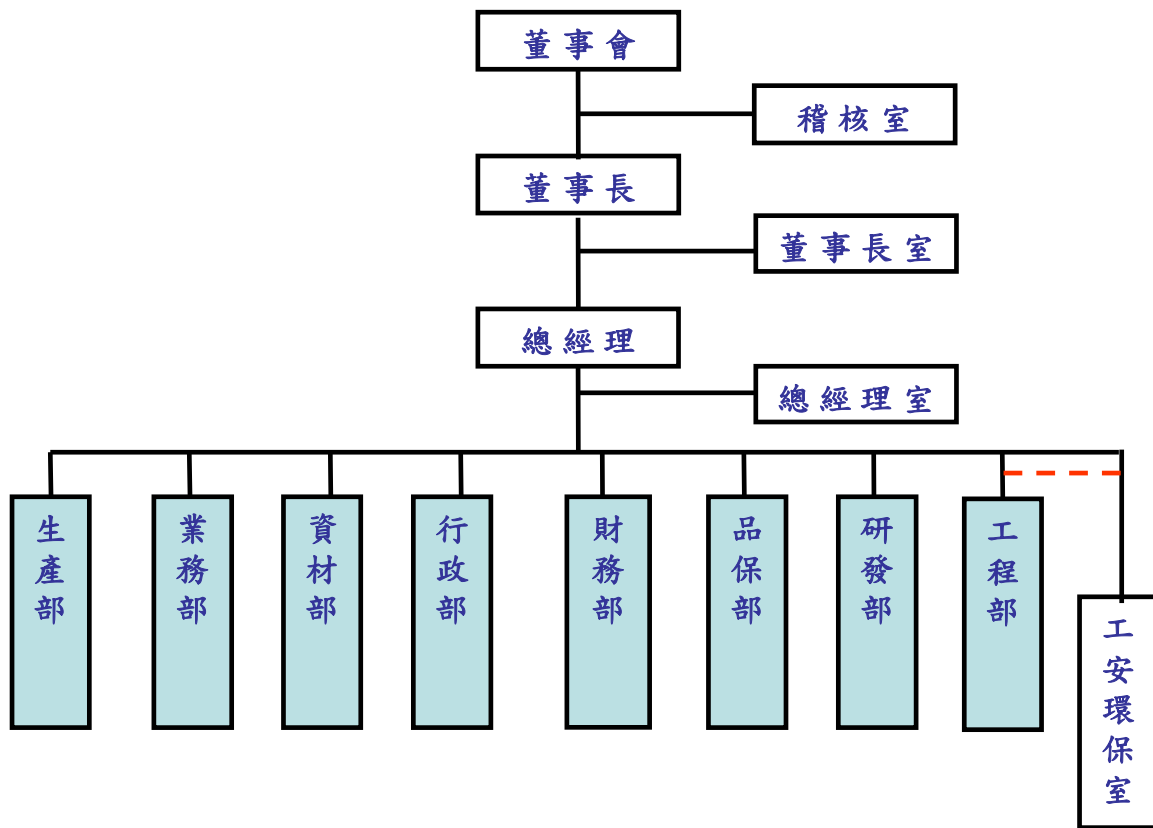
-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之上設有董事會，董事會設有稽核室，管理階層以總經理為首，並設有總經理室，下設八大部門分別為：財務部、行政部、業務部、生產部、工程部、資材部、研發部及品保部，有關公司之組織詳如下圖：(105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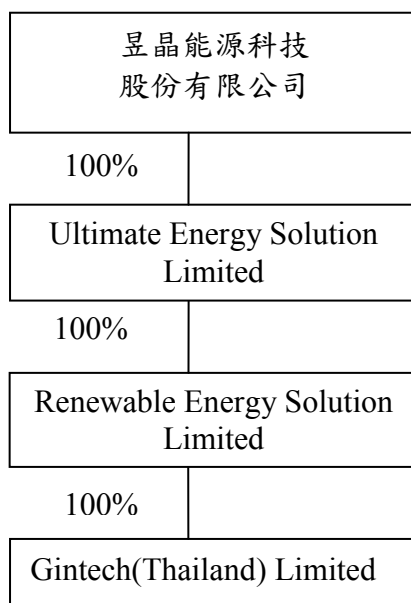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定公司發展策略方針及目標。 2. 統籌負責公司之經營及重大決策，並督導公司營運目標及計畫之執行。 3. 公司政策評估及專案規劃等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計畫及預算，並督導與協調各部門達成設定目標。 2. 指揮督導各部門業務正常運作。 3. 公司專案執行與管理。 4. 公司規章制度審查及擬訂。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畫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工安環保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廠環安衛相關業務之推展及落實。 2. 建立及維護環境保護、工業安全及衛生系統並辦理對外各項申報業務。
生產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及生產管理。 2. 作業標準之建立。 3. 製程技術評估及效率提昇。 4. 生產自動化開發。 5. 設備保養維護。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外產品報價，訂單之接受、修改及收款作業。 2. 產銷計畫與協調。 3. 協同各部門確保交期及客戶協商事項。 4. 客戶資料整理及客戶服務。 5. 開發新訂單/新客源。 6. 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廠商評估、原料採購。 2. 一般物料及備品、生產設備採購。 3. Second source 供應商之建立。 4. 訂單跟催管理。 5. 廠地專案。 6. 資訊、總務、廠務工程發包、訂購單跟催管理。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法律文件、智財、涉訟等相關事務之審查、規劃、處理與執行。 2. ERP 系統與相關專案管理與維護。 3. 各項資訊需求專案開發。 4. 電腦主機與機房等硬體管理。 5. 人力資源策略規劃、人事行政、規章制度。 6. 總務及庶務業務。 7. 固定資產管理。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財務部	1.會計制度之建立。 2.財務與會計業務處理。 3.成本計算及分析。 4.預算編制及管理。 5.資金運用管理。 6.經營分析。 7.各項股務事務。 8.事業發展策略規劃、投資規劃與分析、新事業投資管理。 9.投資人關係。
品保部	1.進料檢驗、出貨檢驗。 2.供應商管理。 3.出貨異常處置。 4.可靠度測試、新產品認證、新製程材料認證、產品國際認證。 5.品質系統、文管中心、儀校品質活動、品質資訊、內稽。 6.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研發部	1.產品設計。 2.材料應用開發。 3.與學術及技術單位合作，研發及改良生產設備。 4.提昇產品轉換率及良率。 5.客戶申訴協辦事項。 6.新設備評估與導入應用、現有設備改善。
工程部	1.制定公用及製程設施操作規範。 2.操作運轉、維護及改良廠務系統（電力、空調、製程設施）。 3.建廠規劃設計。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1,337,225	42,130	100	—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務	USD42,130	42,130	100	—
Gintech(Thailand) Limite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41,879	29,466	100	—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暨執行長	中華民國	潘文炎	98.06.10	2,653	0.59%	-	-	-	-	(1)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2)美國懷俄明大學(University of Wyoming)化工博士 (3)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高級研究工程師 (Monsanto Company) (4)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5)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執行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仲威投資公司(以上為董事長) (3)台灣高鐵、昱成光能公司(以上為董事) (4)聯成化學科技公司、中石化公司(以上為獨立董事) (5)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名譽理事 (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 (7)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理事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兄弟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長	潘蕾蕾	父女	
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文輝	99.03.01	2,710	0.60%	-	-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纖維高分子博士 (2)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程師、實驗室主管 (3)全懋精密監察人 (4)蘇揚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蘇揚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長 (3)仲威投資公司、昱成光能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崑鼎投資控股公司(以上為董事)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兄弟	註
												業務部協理	潘國斌	父子	
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宗	100.07.08	94	0.02%	-	-	-	-	(1)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2)聯華電子(股)公司晶圓廠資深廠長	(1)昱成光能(股)公司董事 (2)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仲明	94.07.15	241	0.05%	1	-	-	-	(1)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2)德州儀器半導體晶圓廠廠長、副總、具晶圓廠建廠、製程技術及操作實務經驗 (3)穩懋半導體副總經理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事暨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研發部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中華民國	黃桂武	98.02.01	244	0.05%	30	0.01%	-	-	(1)University of Texas, Austin 化工博士 (2)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3)台積電製造/研發副廠/處長 (4)美國摩托羅拉及義法半導體研發部及工程部经理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行政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偉澍	99.07.15	296	0.07%	-	-	-	-	(1)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研所碩士 (2)中美矽晶公司監察人 (3)福特六和汽車公司財務長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董事	-	-	-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潘國斌	104.04.01	20	-	12	-	-	-	(1)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BACHELOR OF SCIENCE (2)昱成光能公司董事長特助 (3)東莞蘇揚燈飾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父子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長	中華民國	潘蕾蕾	101.10.15	191	0.04%	-	-	-	-	(1)St. Johns University 市場行銷碩士 (2) Malabs 經理 (3)花旗銀行襄理	(1)昱成光能(股)公司監察人 (2)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監察人 (3)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父女	

註：請詳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之揭露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潘文炎	中華民國	95.04.27 98.06.10	104.06.22 104.06.22	3年	15,184 1,845	3.73% 0.45%	15,778 2,653	3.51% 0.59%	-	-	-	-	(1)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2)美國懷俄明大學 (University of Wyoming) 化工博士 (3)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 高級研究工程師 (Monsanto Company) (4)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5)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	(1)本公司執行長 (2)財團法人中技社、仲威投資公司 (以上為董事長) (3)台灣高鐵、昱成光能公司(以上 為董事) (4)聯成化學科技公司、中石化公司 (以上為獨立董事) (5)社團法人中國化學會名譽理事 (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 進會副理事長 (7)中華民國阿拉伯文化經濟協會 理事	董事長暨 總經理	潘文 輝	兄弟
董事	潘文輝	中華民國	94.07.29	104.06.22	3年	2,762	0.68%	2,700	0.60%	1	-	-	-	(1)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 大學纖維高分子博 士 (2)美國住友電子主任工 程師、實驗室主管 (3)全懋精密監察人 (4)蘇揚企業有限公司總 經理	(1)本公司總經理 (2)蘇揚企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董 事長 (3)仲威投資公司、昱成光能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公司、崑鼎投 資控股公司(以上為董事)	董事長 暨執行 長	潘文 炎	兄弟
董事	余俊彥	中華民國	99.06.25	104.06.22	3年	-	-	-	-	53	0.01%	-	-	(1)哈佛大學管理學院高 階管理研究班結業 (2)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 士 (3)中鼎工程公司資深協 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1)中鼎工程(股)公司、中鼎海外有 限公司(以上為董事長) (2)京鼎工程建設有限公司、泛亞工 程建設公司、德欣創業投資公 司、昱成光能公司、台灣水泥公 司(以上為董事) (3)中鋼碳素化學公司監察人、台橡 (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中鼎教 育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 重粒子治癌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禾揚資產 管理(股) 公司	中華民國	99.06.25	104.06.22	3年	966	0.33%	1,041	0.23%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陳瑞隆	中華民國	104.06.22	104.06.22	3年	10	0.01%	96	0.02%	-	-	-	-	(1)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 (2)中華民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3)中華民國經濟部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	(1)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力晶科技公司董事長 (2)智仁科技開發公司、力相光學公司、板信商銀、瀚宇博德公司及亞洲水泥公司(以上為董事) (3)臺灣化學纖維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及英業達公司(以上為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關生	中華民國	101.06.06	104.06.22	3年	-	-	-	-	-	-	-	-	(1)聯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企管研究所碩士	(1)聯合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2)聯合創業投資公司董事長 (3)廣明光電公司獨立董事 (4)廣穎電通公司董事 (5)川寶科技公司監察人 (6)崑鼎投資控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力俊	中華民國	104.06.22	104.06.22	3年	-	-	-	-	-	-	-	-	(1)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物理學博士 (2)國立清華大學校長 (3)中央研究院院士 (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委	(1)國立清華講座教授 (2)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董事長	-	-	-
監察人	康榮寶	中華民國	95.04.27	104.06.22	3年	-	-	-	-	-	-	-	-	(1)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會計學博士 (2)美國 Rutgers University 會計學助理教授 (3)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4)政治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1)新加坡管理大學客座教授 (2)富驛公司監察人 (3)台一國際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宗宏	中華民國	104.06.22	104.06.22 104.06.22	3年	1,696	0.42%	1,828	0.41%	-	-	-	-	(1)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2)東吳大學商學士 (3)中強光電集團人力資源副總經理 (4)大聯大投控公司人資長	中鼎工程公司協理	-	-	-
監察人	朱少華	中華民國	104.06.22	104.06.22	3年	-	-	-	-	-	-	-	-	(1)美國科羅拉多礦冶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2)臺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1)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副董事長 (2)裕民航運公司獨立董事 (3)中國石油學會(台灣)理事長 (4)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董事長：仲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潘文炎(25%)、潘文華(25%)、 潘文芳(25%)、潘文輝(25%)
董 事：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李治芬(50%)、潘文炎(50%)
監察人：中鼎工程(股)公司(註)	德銀託管千代田化工建設公司投資專戶(9.17%)、中國信託綜合信託專戶(8.09%)、財團法人中技社(7.97%)、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5.80%)、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29%)、匯豐託管美國基金開發中世界成長及收入基金(2.18%)、中華郵政(股)公司(2.14%)、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1.99%)、亞洲聚合(股)公司(1.88%)、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1.88%)

註：資料截止日為 105 年 4 月 24 日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德銀託管千代田化工建設公司投資專戶 (資料截止日 104 年 9 月 30 日)	Mitsubishi Corporation (33.39%)、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 (5.7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 (3.88%)、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3.47%)、The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2.05%)、Northern Trust Co. (AVFC) Re 15PCT Treaty Account (1.43%)、Saudi Arabia Monetary Agency (1.05%)、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0.99%)、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0.92%)、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0.8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截止日 105 年 4 月 10 日)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25.28%)、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8.5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投資專戶(3.6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20%)、粵興華投資有限公司(1.73%)、林蘇珊珊(1.67%)、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7%)、吳壽松(1.1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4%)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截止日 105 年 4 月 10 日)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8%)、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8%)、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87%)、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2%)、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9%)、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9%)、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5%)、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74%)、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0.3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0.39%)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仲威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潘文炎			✓			✓	✓			✓	✓		✓		2
潘文輝			✓						✓	✓		✓	✓	-	
余俊彥			✓	✓		✓	✓	✓	✓	✓	✓	✓	✓	-	
禾揚資產管理 (股)公司			✓	✓	✓	✓	✓	✓	✓	✓	✓	✓		-	
陳瑞隆			✓	✓	✓	✓	✓	✓	✓	✓	✓	✓	✓	3	
王關生			✓	✓	✓	✓	✓	✓	✓	✓	✓	✓	✓	1	
陳力俊	✓		✓	✓	✓	✓	✓	✓	✓	✓	✓	✓	✓	-	
康榮寶	✓		✓	✓	✓	✓	✓	✓	✓	✓	✓	✓	✓	1	
中鼎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宗宏			✓	✓	✓	✓	✓				✓	✓	✓	-	
朱少華			✓	✓		✓	✓	✓	✓	✓	✓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不適用。

(六)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a)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	-	-	-	-	-	70	70	(0.07%)	(0.07%)	5,911	5,911	-	-	-	-	-	-	300	300	150	150	(6.01%)	(6.01%)	無
董事(b)	潘文輝	-	-	-	-	-	-	70	70	(0.07%)	(0.07%)	4,938	4,938	-	-	-	-	-	-	350	350	150	150	(5.03%)	(5.03%)	有
董事(c)	余俊彥	-	-	-	-	-	-	40	40	(0.04%)	(0.04%)	-	-	-	-	-	-	-	-	-	-	-	-	(0.04%)	(0.04%)	有
董事(d)	禾揚資產管理(股)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e)	張鍾潛 (104.6.22 任期屆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f)	陳瑞隆 (104.6.22 新任)	-	-	-	-	-	-	50	50	(0.05%)	(0.05%)	-	-	-	-	-	-	-	-	-	-	-	-	(0.05%)	(0.05%)	無
獨立 董事(g)	王關生	600	600	-	-	-	-	60	60	(0.66%)	(0.66%)	-	-	-	-	-	-	-	-	-	-	-	-	(0.66%)	(0.66%)	無
獨立 董事(h)	許士軍 (104.6.22 任期屆滿)	287	287	-	-	-	-	5	5	(0.29%)	(0.29%)	-	-	-	-	-	-	-	-	-	-	-	-	(0.29%)	(0.29%)	無
獨立 董事(i)	陳力俊 (104.6.22 新任)	315	315	-	-	-	-	60	60	(0.38%)	(0.38%)	-	-	-	-	-	-	-	-	-	-	-	-	(0.38%)	(0.38%)	無

註 1：104 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04 年度提列數額為新台幣 108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擬議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擬議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所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 6：係指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99,49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a、b、c、d、e、f、g、h、i	a、b、c、d、e、f、g、h、i	c、d、e、f、g、h、i	c、d、e、f、g、h、i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a、b	a、b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9	9	9	9

(3) 監察人之酬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a)	康榮寶	-	-	-	-	70	70	(0.07%)	(0.07%)	無
監察人(b)	創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川(104.6.22 任期屆滿)	-	-	-	-	10	10	(0.01%)	(0.01%)	無
監察人(c)	正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東原(104.6.22 任期屆滿)	-	-	-	-	10	10	(0.01%)	(0.01%)	無
監察人(d)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宏(104.6.22 新任)	-	-	-	-	50	50	(0.05%)	(0.05%)	無
監察人(e)	朱少華(104.6.22 新任)	-	-	-	-	60	60	(0.06%)	(0.06%)	有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擬議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2：係指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9,497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a、b、c、d、e	a、b、c、d、e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4)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暨執行長(a)	潘文炎	19,767	19,767	-	-	5,158	5,158	-	-	-	-	(25.05%)	(25.05%)	1,265	1,265	560	560	有
董事暨總經理(b)	潘文輝																	
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c)	劉明宗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d)	李仲明																	
研發部副總經理暨技術長(e)	黃桂武																	
行政部副總經理(f)	劉偉澍																	

註1：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104年度提列數額為新台幣540仟元。

註2：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擬議發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99,497仟元。

註4：係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5：係指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b、c、d、e、f	b、c、d、e、f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a	a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	6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註1)		
經理人(註2)	董事長暨執行長	潘文炎	0	0	0	-
	董事暨總經理	潘文輝				
	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李仲明				
	研發部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業務部協理	潘國斌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長	潘蕾蕾				
	會計主管	卓世馨				

註1：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純損，故無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03 年度(註 3)		104 年度(註 3)	
	本公司 (註 4)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註 4)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註 4)
董事(註 1)	(3.17%)	(3.17%)	(11.86%)	(11.86%)
監察人	(0.03%)	(0.03%)	(0.20%)	(0.2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 2)	(6.52%)	(6.52%)	(25.05%)	(25.05%)

註 1：董事之酬金總額包含潘文炎董事長及潘文輝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包含潘文炎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潘文輝董事兼任總經理所領取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3：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實際及擬議發放之員工酬勞。

註 4：係指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9,497 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外，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業經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依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及獎金等，依該職位所擔負之權責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目標之達成率、個人績效表現及其學經歷等，並參酌同業市場中同性質職位之薪資水平而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5年6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註)	
記名式普通股	449,678,163	300,321,837	750,000,000	屬上市股票

註：保留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 10,000,000 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26,400,000	264,000,000	6,600,000	66,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94.11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33,000,000	330,000,000	現金增資 240,84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3,16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23,160 仟元	註 2
94.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66,000,000	660,000,000	現金增資 330,000 仟元	無	註 3
95.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0,400,000	704,000,000	現金增資 44,000 仟元	無	註 4
95.12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222,222	782,222,220	私募現金增資 78,222 仟元	無	註 5
96.01	125	120,000,000	1,200,000,000	90,222,222	902,222,220	現金增資 120,000 仟元	無	註 6
96.03	25	120,000,000	1,200,000,000	91,222,222	912,222,220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6.06	125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109,722	1,031,097,220	現金增資特別股 46,875 仟元	無	註 8
	現金增資普通股 72,000 仟元							
97.01	221	120,000,000	1,200,000,000	114,208,722	1,142,087,220	現金增資 110,990 仟元	無	註 9
97.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4,789	1,491,647,890	盈餘轉增資 349,560.7 仟元	無	註 10
98.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577,289	1,495,772,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125 仟元	無	註 11
98.03	60.51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77,289	1,795,772,89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12
98.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607,289	1,796,072,89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00 仟元	無	註 13
98.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52,847,995	2,528,479,950	盈餘轉增資 732,407 仟元	無	註 14
98.11	42.5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133,495	3,181,334,950	現金增資 650,000 仟元	無	註 15
	員工認股權轉換 2,855 仟元							
99.03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594,995	3,185,949,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4,615 仟元	無	註 16
99.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760,495	3,187,604,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655 仟元	無	註 17
9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18,770,995	3,187,709,9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5 仟元	無	註 18
9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1,958,675	3,219,586,750	盈餘轉增資 31,876.8 仟元	無	註 19
100.01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192,175	3,221,921,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33.5 仟元	無	註 20
100.04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26,175	3,222,261,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4 仟元	無	註 21
100.05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29,675	3,222,296,750	員工認股權轉換 35 仟元	無	註 22
10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849,730	3,388,497,300	盈餘轉增資 166,200.6 仟元	無	註 23
100.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38,851,730	3,388,517,3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20 仟元	無	註 24
102.06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340,206,954	3,402,069,540	國內可轉公司債轉換 13,552.24 仟元	無	註 25
102.09	23.06	750,000,000	7,500,000,000	390,206,954	3,902,069,540	現金增資 500,000 仟元	無	註 26
102.12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392,206,954	3,922,069,5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27
103.04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2,917,901	4,029,179,010	國內可轉公司債轉換 107,109.47 仟元	無	註 28
103.05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523,725	4,075,237,250	國內可轉公司債轉換 46,058.24 仟元	無	註 29
103.05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442,525	4,074,425,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812 仟元	無	註 29
103.08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775,477	4,077,754,770	國內可轉公司債轉換 3,329.52 仟元	無	註 30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8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709,477	4,077,094,7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660 仟元	無	註 30
103.11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618,977	4,076,189,7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905 仟元	無	註 31
104.04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589,877	4,075,898,7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291 仟元	無	註 32
104.05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07,530,377	4,075,303,7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595 仟元	無	註 33
104.08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49,530,377	4,495,037,770	現金增資 420,000 仟元	無	註 34
104.09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49,516,757	4,495,167,5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136.2 仟元	無	註 35
105.04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49,469,037	4,494,690,37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477.2 仟元	無	註 36
105.05	10	750,000,000	7,500,000,000	449,577,537	4,495,775,370	員工認股權轉換 1,085 仟元	無	註 37
				449,684,763	4,496,847,630	國內可轉公司債轉換 1,072.26 仟元		
				449,678,163	4,496,781,6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 66 仟元		

註 1：94 年 8 月 10 日府建商字第 09416936610 號函核准。
註 2：94 年 11 月 24 日府建商字第 09424842210 號函核准。
註 3：94 年 12 月 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46260 號函核准。
註 4：95 年 3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33960 號函核准。
註 5：95 年 12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280540 號函核准。
註 6：96 年 1 月 31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23130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3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57880 號函核准。
註 8：96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09601126930 號函核准。
註 9：97 年 1 月 16 日園商字第 0970001721 號函核准。
註 10：97 年 6 月 3 日園商字第 0970015050 號函核准。
註 11：98 年 3 月 2 日園商字第 0980005238 號函核准。
註 12：98 年 5 月 11 日園商字第 0980012975 號函核准。
註 13：98 年 5 月 20 日園商字第 0980013821 號函核准。
註 14：98 年 9 月 7 日園商字第 0980025316 號函核准。
註 15：98 年 11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80033121 號函核准。
註 16：99 年 3 月 31 日園商字第 0990008414 號函核准。
註 17：99 年 5 月 26 日園商字第 0990014552 號函核准。
註 18：99 年 8 月 11 日園商字第 0990022695 號函核准。
註 19：99 年 10 月 21 日園商字第 0990031684 號函核准。
註 20：100 年 1 月 14 日園商字第 10000001286 號函核准。
註 21：100 年 4 月 6 日園商字第 10000095549 號函核准。
註 22：100 年 5 月 18 日園商字第 1000014008 號函核准。
註 23：100 年 8 月 22 日園商字第 1000025116 號函核准。
註 24：100 年 9 月 16 日園商字第 1000027719 號函核准。
註 25：102 年 5 月 29 日園商字第 1020015569 號函核准。
註 26：102 年 9 月 18 日園商字第 1020028762 號函核准。
註 27：102 年 12 月 12 日園商字第 1020038125 號函核准。
註 28：103 年 4 月 3 日竹商字第 1030009539 號函核准。
註 29：103 年 5 月 22 日竹商字第 1030014473 號函核准。
註 30：103 年 8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30024816 號函核准。
註 31：103 年 11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030034378 號函核准。
註 32：104 年 4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040009899 號函核准。
註 33：104 年 5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040014981 號函核准。
註 34：104 年 8 月 25 日園商字第 1040024975 號函核准。
註 35：104 年 9 月 2 日竹商字第 1040025523 號函核准。
註 36：105 年 4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050009741 號函核准。
註 37：105 年 5 月 26 日竹商字第 1050014189 號函核准。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5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2	115	61,820	186	62,123
持有股數	-	1,237,000	46,549,746	310,374,428	91,571,309	449,732,483
持股比例	-	0.28%	10.35%	69.01%	20.36%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5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134	2,246,350	0.50%
1,000 至 5,000	31,718	68,312,158	15.19%
5,001 至 10,000	6,336	47,805,298	10.63%
10,001 至 15,000	2,145	26,035,251	5.79%
15,001 至 20,000	1,263	23,180,925	5.15%
20,001 至 30,000	1,013	25,366,462	5.64%
30,001 至 50,000	730	28,468,494	6.33%
50,001 至 100,000	440	31,285,100	6.96%
100,001 至 200,000	168	23,398,402	5.20%
200,001 至 400,000	86	23,185,791	5.16%
400,001 至 600,000	30	14,638,086	3.25%
600,001 至 800,000	13	9,453,152	2.10%
800,001 至 1,000,000	12	10,872,877	2.42%
1,000,001 以上	35	115,484,137	25.68%
合計	62,123	449,732,48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仲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8,053	3.5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54,000	2.64%
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		10,204,369	2.27%
匯豐託管英國匯豐銀行—IB 亞洲 SBL		6,297,000	1.40%
匯豐銀行託管 MQ 亞洲多空主基金戶		5,143,000	1.14%
通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28,310	1.12%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3,580	0.96%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258,904	0.95%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018,551	0.89%
薩摩亞商威爾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68,575	0.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	-	1,173,674	593,674	-	-
	代表人：潘文炎	-	-	142,644	142,644	-	-
董事暨 總經理	潘文輝	-	-	333,469	333,469	-	-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	-	74,703	74,703	-	-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4.06.22 新任)	-	-	131,130	131,130	-	-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數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	-	593,674	-	-	-
	代表人：潘文炎	(188,000)	-	807,644	-	-	-
董事 暨總經理	潘文輝	(90,000)	-	48,469	-	(110,000)	-
董事	余俊彥	-	-	-	-	-	-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148,000)	-	74,703	-	-	-
董事	陳瑞隆(104.06.22 新任)	-	-	80,460	-	-	-
董事	張鍾潛(104.06.22 卸任)	-	-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104.06.22 卸任)	-	-	-	-	-	-
獨立董事	王關生	-	-	-	-	-	-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104.06.22 新任)	-	-	131,130	-	-	-
	代表人：陳宗宏 (104.06.22 新任)	-	-	-	-	-	-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104.06.22 卸任)	-	-	-	-	-	-
	代表人：劉東原 (104.06.22 卸任)	-	-	-	-	-	-
監察人	康榮寶	-	-	-	-	-	-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公司 (104.06.22 卸任)	-	-	-	-	-	-
	代表人：陳碧川 (104.06.22 卸任)	-	-	-	-	-	-
副總經理	李仲明	(30,000)	-	15,000	-	(20,000)	-
副總經理	劉明宗	(54,000)	-	58,000	-	-	-
副總經理 暨技術長	黃桂武	(36,000)	-	127,010	-	-	-
副總經理	劉偉澍	(36,000)	-	130,771	-	-	-
副總經理	吳惠雯(103.05.05 新任； 104.01.31 辭任)	-	-	-	-	-	-
協理	楊世毅(103.07.05 辭任)	(35,000)	-	-	-	-	-
協理	陳建豐(103.07.31 辭任)	-	-	-	-	-	-
協理	黃涇璇(103.03.10 辭任)	-	-	-	-	-	-
協理暨財務 長	潘蕾蕾	(65,200)	-	22,111	-	-	-
會計主管	卓世馨	(12,000)	-	6,000	-	-	-
協理	潘國斌(104.04.07 新任)	-	-	168,908	-	(192,000)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1)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仲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8,053	3.51%	-	-	-	-	-	-	-
負責人：潘文炎	2,653,109	0.59%	-	-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1,854,000	2.64%	-	-	-	-	-	-	-
渣打託管瑞爾(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	10,204,369	2.27%	-	-	-	-	-	-	-
匯豐託管英國匯豐銀行—IB亞洲 SBL	6,297,000	1.40%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 MQ 亞洲多空主基金戶	5,143,000	1.14%	-	-	-	-	-	-	-
通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028,310	1.12%	-	-	-	-	無	無	-
負責人：王李秀昭	430,917	0.10%	-	-	-	-	通順投資、建順煉鋼	為通順投資監察人及建順煉鋼董事	-
通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3,580	0.96%	-	-	-	-	建順煉鋼	為建順煉鋼法人董事	-
負責人：王建治	-	-	-	-	-	-	通順鋼鐵、建順煉鋼	為通順鋼鐵董事及建順煉鋼董事長	-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258,904	0.95%	-	-	-	-	無	無	-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4,018,551	0.89%	-	-	-	-	無	無	-
負責人：王建治	-	-	-	-	-	-	通順鋼鐵、通順投資	為通順鋼鐵董事及通順投資董事長	-
薩摩亞商威爾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868,575	0.86%	-	-	-	-	無	無	-

註1：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38.50	33.05	36.15	
	最低	18.65	10.80	19.60	
	平均	28.40	20.48	26.9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1.26	29.68	30.75(註5)	
	分配後	31.26	29.6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05,649 仟股	424,645 仟股	448,757 仟股
	每股盈餘 (註1)	調整前	(0.93)	(0.23)	1.16(註5)
		調整後	(0.93)	(0.2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2)		-	-	-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	-	-

註1：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及加權平均股數應填列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為105年3月31日；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情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另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業經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擬不配發股利，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3月24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業經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新增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於股東會決議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因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擬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董事會擬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0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為稅後淨損，故無發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本公司101年9月25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債權人已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或行使賣回權外，其餘本公司係依轉換辦法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並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揭露事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9 日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已於 98 年 7 月 22 日全數兌回。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行日期	102 年 1 月 8 日
存續期間	四年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3%
得認股期間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 可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行使認股權利。
履約方式	新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二年可認購 50% 屆滿三年可認購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08,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40,89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637,500 股(註)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9.8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最大稀釋比率為 1.03%，稀釋效果有限，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此外，本次認股權憑證發行，可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未執行股數已扣除失效股數 254,000 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仟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仟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潘文炎	1,740	0.39%	-	-	-	-	1,740	29.87	51,973.8	0.39%
	總經理	潘文輝										
	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李仲明										
	研發部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業務部協理	潘國斌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長	潘蕾蕾										
	會計主管	卓世馨										
員工	生產部協理	楊世毅 (離職)	615	0.14%	-	-	-	-	615	29.87	18,370	0.14%
	生產部協理	陳建豐 (離職)										
	研發部處長	歐乃天										
	資材部處長	謝傑富										
	生產部處長	林政德										
	行政部處長	吳文輝										
	生產部處長	林綱正										
	生產部處長	吳金鍊 (離職)										
	生產部處長	戴毅軍										
	總經理室處長	顏明碩										

(三)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6月3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10月31日
發行日期	102年11月26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股
發行價格	0元(無償配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自給與日起算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標準以上，分批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自給與日起算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標準以上者，分批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自給與日起算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於給與日次二年度考績標準以上者，分批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p>一、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p> <p>(1)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者，其之前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2)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標準以上者，其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3)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p> <p>(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p> <p>二、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可全數既得。</p> <p>(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p>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已收回 397,240 股(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141,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461,76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第二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生效日期為 104 年 1 月 31 日，惟已逾期故未發行。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仟股)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執行長	潘文炎	684	0.15%	478.8	0	4,788	0.11%	205.2	0	2,052	0.05%
	總經理	潘文輝										
	生產部資深副總經理	劉明宗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李仲明										
	研發部副總經理暨技術長	黃桂武										
	行政部副總經理	劉偉澍										
	業務部協理	潘國斌										
	財務部協理暨財務長	潘蕾蕾										
	會計主管	卓世馨										
員工	生產部處長	林綱正	218.8	0.05%	153.2	0	1,532	0.03%	65.6	0	656	0.02%
	研發部處長	歐乃天										
	生產部副處長	林昆賢										
	業務部副處長	劉修宏										
	行政部處長	吳文輝										
	資材部處長	謝傑富										
	品保部處長	周大宸										
	業務部經理	蔡宜君										
	生產部處長	顏明碩										
	行政部副處長	陳如經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C.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D.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E.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區外經營)
- F. E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a. 太陽能電池及相關系統。
- b. 太陽能發電模組。
- c.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太陽能電池	14,925,214	95.87%	14,271,997	90.63%
其他	642,233	4.13%	1,475,639	9.37%
合計	15,567,447	100.00%	15,747,636	100.00%

(3) 公司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已開發完成六吋單晶及六吋多晶產品，並因技術獲數家國際大廠認可，委託代工OEM產品。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新產品介紹

- a. 本公司高效率單、多晶及鑽石系列太陽能電池持續推出新一代產品。目前一般多晶平均轉換效率 18.2%以上，一般單晶平均 19.9%以上，鑽石系列單晶亦可提供平均效率達 20.9%之高效太陽能電池，為客戶提供更高效率之新一代太陽能電池。新一代太陽能電池的好處包括，低串聯電阻、較高的轉換效率、組成較高的模組輸出功率、較低之模組功率損耗，目前更積極投入各式太陽能電池之開發並已展現成效，視市場需求量產。
- b. 本公司 60 片多晶太陽能電池組成單片模組輸出平均達 265 瓦以上、60 片單晶高效太陽能電池組成單片模組輸出平均達 285 瓦以上、60 片鑽石系

列單晶太陽能電池組成單片模組輸出平均達 295 瓦以上，提供高效能太陽能電池組成高品質之模組。

B.重要技術開發計畫

本公司營運初期採取整廠輸入(Turnkey)方式取得國外優良技術，投資先進、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已成立研發實驗室，引進先進製程設備，並尋求和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結盟，推動資訊、技術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本公司重要技術之開發計畫如下表所示：

技術項目	計畫內容
製程技術最佳化	a.蝕刻製程最佳化 b.擴散製程最佳化 c.最佳抗反射膜層設計 d.網版圖面最佳化設計
新材料應用	a.高效率導電銀膠之應用 b.高效率/低翹曲導電鋁膠之應用 c.新網版材料測試 d.其他特殊材料之應用 e.各式矽晶材料之應用導入 f.新模組材料之應用導入
新技術導入	a.新技術與設備之開發與導入 b.金屬製程新技術 c.新結構太陽能電池

本公司研發策略是以本身技術為本，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設備開發商之資源，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短期研發目標以金屬電極之優化、矽晶材料之製程改善、射極接面之優化提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效率為主；中、長程以導入新製程與發展先進結構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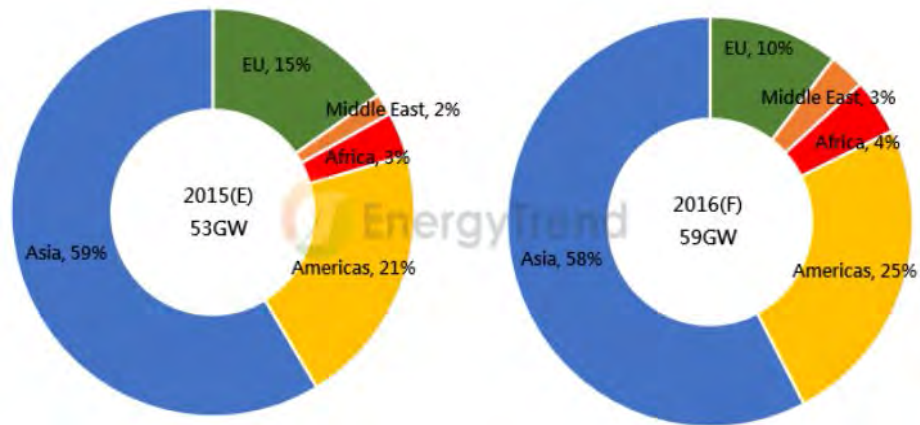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製造、銷售及研發，已開發完成多項太陽能電池產品，並因技術獲得數家國際大廠認可而委託其代工製造。近幾十年來由於世界各國相競消耗煤礦、石油及天然氣等資源以追求經濟成長，導致傳統能源蘊藏量日漸枯竭，且伴隨而來地球溫室效應及氣候變遷現象，迫使全球正視環保議題，更加深各國對永續發展並開發再生能源的決心。而再生能源包含太陽能、生質能、潮汐能、地熱、風力及水力等可循環利用之綠色能源，其中以太陽能具有不侷限於地理環境及技術持續提升等優勢，在使用成本、便利性及安全性均較其他再生能源更具競爭力，預期將成為未來最重要的永續能源。同時在各國政府對於市場的支持與補助政策上均提出較優厚的鼓勵

方案下，致使太陽能發電之總電量，已經逐漸佔各國用電量有相當程度之比例。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太陽能電池產業之現況及發展說明如下：

A. 全球太陽能產業概況

2015 年歐洲及日本太陽能市場出現萎縮，所幸中國與美國市場在相關政策助力下，新增容量仍可較 2014 年明顯成長，為本產業需求帶來一定程度的助益。而依據 EnergyTrend 分析觀之，全球太陽能需求受到中、美、日等主力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刺激，2015 年全年安裝量約 53GW(十億瓦)，年成長近 20%；展望 2016 年全球市場受惠於美國需求穩定，且中國與印度、智利、泰國等新興市場國家的需求亦可望持續成長，全球需求量預計達約 59GW，年成長達 11%，亞洲、美洲、歐洲及非洲中東地區的佔比則分別為 58%、25%、10%及 7%。茲將世界幾個太陽能主要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2015~2016 年全球太陽能趨勢市場需求預測及變化



資料來源：EnergyTrend；2015 年 12 月

a. 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概況

中國大陸於 2016 年度公布「十三五」最終規劃，此計劃期間為 2016 年至 2020 年，此規劃將推動中國大陸能源轉型，其中太陽能累計安裝目標為 150 GW(新增 110 GW)，大幅高於十二五時期的政策目標 35GW。以此目標推算，2016 年至 2020 年五年內中國大陸每年需新增約 20 GW 左右的太陽能安裝。除了需求面的安裝目標，中國國家能源局也從 2015 年開始，實行「光伏領跑者」計畫，進行生產端的改革。鼓勵市場往高效率太陽能電池發展，多晶矽電池模組和單晶矽電池模組的光電轉換效率需分別達到 16.5%和 17%以上。中國大陸市場是全球最大太陽能市場，同時也是世界最大生產基地，「十三五」計畫中，規劃拉升太陽能安裝量，而「光伏領跑者」計畫，則幫助淘汰落後產能，減少市場供給。預期亞洲在中國十三五及領跑者計畫的持續推動下，可望帶來需求。另因中國政府尚未明確制定今年需求目標、後續補貼細節等相關指標，2016 年下半年度中國太陽能市場需求仍待觀望。

b. 日本太陽能產業概況

日本政府自 311 福島核災之後，便開始實施高額 FiT(Feed in Tariff，政府電力收購制度)，刺激太陽能市場爆發性成長。但隨著太陽能安裝增加，造成區域電力調度及電網穩定等問題開始浮現，日本政府於是著手削減 FiT 費率。FiT 下降造成日本大型太陽能電站速度開始放緩，雖目前仍有許多建造中大型系統在排程中，但政策及市場已逐漸轉型至分散系統以及儲能系統發展。此政策短期之內造成日本市場的成長速度放緩，但長期而言隨著小型分散式系統與儲能系統興起，所占比重逐漸增加，整體日本太陽能市場可望再恢復成長。

c. 美國太陽能產業概況

美國政府制訂太陽能產業投資稅賦抵減(ITC，Investment Tax Credit)，對於太陽能系統給予其成本 30%的稅賦抵減。此抵減原本將於 2016 年底到期，然在 2015 年 12 月美國確定通過延長補助 5 年。延長法案通過後，原本預期出現的搶裝潮將降溫，因此 2016 年市場規模下修，但 2017~2022 年預估每年將至少增加 5GW 以上安裝量，影響全球需求約 8%。平穩的市場需求成長，將有利於全球供應鏈的調配，免於市場因政策因素造成的短期劇烈波動。

B. 我國太陽能產業概況

台灣的太陽能供應鏈以電池為主、矽晶圓居次，近年來也有愈來愈多廠商往下游的模組與電站端前進。而在我國政府推出多項太陽能發電相關鼓勵政策後，近年來民間太陽能電池裝置容量已出現較明顯的成長。2015 年 5 月 28 日經濟部調高 2030 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2015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則敲定「農業光電專區」規畫，優先在雲林、嘉義、彰化等縣市發展地面型太陽光電，藉由在地層下陷或污染嚴重，幾乎難以收成的土地上建置太陽能發電站，以創造農地再利用價值，亦將為本產業提供訂單來源。

雖然 2016 年全球太陽能電池市場規模受惠於太陽能系統價格下跌與政府鼓勵政策而持續擴大，然因下半年中國內需市場之銷售情況仍待觀望，故在出貨量上揚，但整體太陽能電池價格走勢偏弱，且本土產線持續外移的環境中，估計 2016 年下半年我國本產業產銷值預計將較 2015 年同期呈現持平格局。而我國新政府大力支持太陽能建設，2016 年裝機目標較 2015 年調高達 500MW，今年底累積裝機目標為 1,342MW，且將釋放 1 萬公頃土地裝設太陽能，並於 2025 年達成 20GW 的最終目標，未來大面積標案的推展，應有機會大幅提升太陽光電裝置容量，但預期相關政策仍待時間籌畫。

各類再生能源裝置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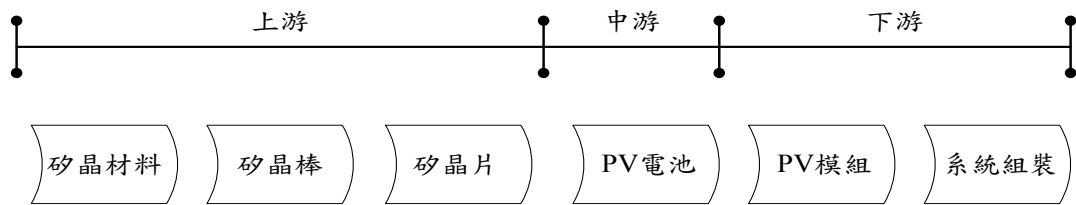
能源別	Unit: MW			
	2015	2016	2020	2025
太陽光電	842	1,342	8,776	20,000
陸域風力	647	747	1,200	1,200
離岸風力	0	8	520	3,000
地熱能	0	1	150	200
生質能	741	742	768	813
水力	2,089	2,089	2,100	2,150

資料來源：能源局提供，EnergyTrend 整理

展望 2016 年，隨著系統建置成本下滑，太陽光電與市電同價已局部獲得實現，導致歐洲與日本持續下調太陽光電收購價格，故 2016 年上述地區太陽能發電系統新增安裝容量恐不容樂觀看待，所幸全球太陽能發電系統新增安裝容量將維持穩定的成長力道，加以屋頂型太陽能安裝比重提高，及中國推動太陽能電池最低能效標準，均有利於我國高效能電池的銷售，有助於我國業者出貨量攀升，因此預估受惠於美國需求穩定，且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需求亦可望持續成長，應可抬高整體產業產值。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太陽能電池之製作，從上游矽材料至下游終端系統產品銷售，整體太陽能光電產業鏈可概分為：



太陽能光電產業主要包括矽晶圓、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及太陽能系統等上下游產業鏈，由上圖所示，太陽光電產業的供應鏈包括上游矽原料 (Poly-silicon material) 製造商，以及取得矽原料之後，經過長晶爐熔煉、拉晶 / 長晶成矽晶錠、精密切割、拋光成晶片之矽晶圓廠商，如中美晶、合晶及綠能等；而中游的太陽電池生產製造廠商，如茂迪、昱晶、新日光等，以及下游的模組及系統組裝廠商，如同昱、安集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多晶矽太陽電池之平均轉換效率介於(17~19%)，模組正常使用年限約為25年，而晶片厚度在175-210 μm 之間。太陽能電池未來的技術發展與裝置目標，可大致區分為降低矽材使用量、提升轉換效率、及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A. 降低矽材使用量

在傳統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生產製程中因必須經過切鋸(sawing)，從錠塊轉變成太陽能電池之耗損率高達50%。降低晶片厚度可增加單位重量之原料所產出之晶片數量，從而降低成本。緞帶長晶無須再經切鋸，為另一可能之選擇。

B. 提升轉換效率

轉換效率為太陽能電池品質優劣之評估依據，除影響其所能產生之電量外，亦影響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價格，而影響轉換效率之因素廣泛，舉凡取得的原料特性不同、長晶的方法及切晶的技術等，太陽能電池廠的設備、量產參數、量產的技術及成熟穩定度，都會影響轉換率高低。而為求提升轉換效能，各太陽能電池廠商亦積極投入研究發展工作，透過轉換效率之逐步提

升，可增加安裝太陽能設備之投資報酬率，並達成市電平價的目標，以實現太陽能電池取代傳統發電方式之目標。

C.改善太陽能電池模組之生命週期

太陽能電池模組為能吸收太陽光能，故主要設置於戶外，因此必需具備在戶外嚴苛的天候下依然能正常運作之特性，目前國外大廠對產品壽命要求約為25年至30年，未來在朝向新的裝組材料及技術，引進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下，以期將產品壽命延長至35年以上，藉此改善生命週期方式，降低其使用成本，進而刺激太陽能產品之需求量。

(4)競爭情形

依知名研究機構IHS報告指出，本公司於2015年全球十大電池製造商排名第十，顯示本公司具備相當優良之製造與產品競爭能力，加以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行銷經驗，已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加上堅強的研發實力作為後盾，即使面對太陽能市場目前瞬息萬變的景氣變化，本公司仍具競爭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營運初期採取整廠輸入(Turnkey)方式取得國外優良技術，投資先進、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配合紮實之管理制度及製程研發，於最短時間內創造最佳良率及轉換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達到產能最大化。

本公司之研發策略是以本身技術為本，結合國內外研究機構與設備開發商之資源，共同進行高效率、低成本太陽能電池之研究開發。短期研發目標以金屬電極之優化、矽晶材料之製程改善、射極接面之優化提升結晶矽太陽能電池之效率為主；中、長程以導入新製程與發展先進結構之結晶矽太陽能電池。本公司並成立研發實驗室，引進先進製程設備，尋求和國內外相關產業或學術單位結盟，推動資訊、技術交流，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成員多數具備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發電、生產管理等豐富專業經驗，故確信將對未來產品製造研發有極大助益與成效。本公司截至105年6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38人，其中碩士以上學歷占六成以上。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7	8	7
	碩士		19	20	19
	大專		14	13	10
	高中(含)以下		3	2	2
合計			43	43	38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170,077	316,778	300,174	275,251	237,602
營業收入淨額	18,809,645	13,966,227	15,097,630	15,567,447	15,747,636
占營收淨額比率	0.90%	2.27%	1.99%	1.77%	1.5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0 年度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9%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6.9% GN2 高效率太陽能電池
101 年度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9%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0% 藍寶石太陽能電池
102 年度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20%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30%
103 年度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50%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7.60% 6 吋鑽石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50%
104 年度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75%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00% 6 吋鑽石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75%
105 年截至 6 月底止	6 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9.90% 6 吋多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18.20% 6 吋鑽石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平均轉換效率提升至 20.90%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積極尋求上、下游廠商建立策略聯盟，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品質，進而擴大市佔率、開發新興市場，藉以確保企業之永續成長。

短期計畫：

- A.本公司繼續各轄區的精耕，充份掌握顧客需求外，往來客戶皆為所在區域規模較大且較具競爭優勢的知名企業，除致力於分散客源，並積極開發新興市場與潛力客戶，加強市場佈局並與客戶同步成長。
- a.自有晶片/品牌部份，將依據市場需求與價格趨勢，進料成本與合理利潤間尋求最適的平衡。同時配合目前矽晶圓原料供應充足的局勢下，積極與晶片供應商協商供料價格，降低成本與售價，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b.配合市場與產業趨勢並針對客戶個別需求，提供彈性、即時的精緻服務，以提高客戶滿意度。
- B.持續加強生產技術與產品之研發工作，以便適時調整製程技術，降低成本，並開發新產品，滿足市場需求，藉此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 C.針對新興潛力市場，指派專人負責聯繫開發，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 D.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的光電展覽及研討會，加強國內外上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聯繫。

長期計畫:

- A.建立上、中、下游策略聯盟，推動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為了使上游原料供應不虞匱乏，及下游銷售管道暢通，藉由本公司的優良產品品質與品牌信譽，與上、中、下游業者加強合作關係，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垂直整合優勢，提升競爭力。

- B.提供高效能高品質模組給客戶，擴大太陽能模組市佔率。

以GINTECH 的高超技術與經驗，積極提供高品質/高效能的太陽能模組給客戶，擴大模組全球市場市佔率。

- C.積極研發、建立製程專利並保障客戶權益。

本公司將積極自行研發太陽能電池的製程專利，不僅提供客戶所需產品，並能保障客戶權益，更進一步提供客戶所需太陽能電池相關性的資訊，未來推銷計劃著重於下列競爭優勢：

- a. 生產設備及技術與國際大廠同步
- b. 高轉換效率的產品
- c. 產品品質穩定
- d. 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
- e. 研發成效領先

- D.擴大海外產能，提供 Tariff-Free(無關稅)產品

本公司持續調整產能佈局，建置海外產能，致力提供高品質、高效能 "Tariff-Free" 產品直接或間接銷售予客戶，以降低公司受各國貿易戰之影響，進一步提升營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530,989	3.41%	324,322	2.06%
外銷	歐洲	1,295,947	8.32%	3,623,080	23.01%
	美洲	337,197	2.17%	172,158	1.09%
	亞洲及非洲	13,403,314	86.10%	11,628,076	73.84%
	小計	15,036,458	96.59%	15,423,314	97.94%
合計		15,567,447	100.00%	15,747,6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以往年度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之廠商以歐美日廠商為主，隨著歐美日等國際太陽能大廠因資本優勢走向垂直整合，而台灣廠商因為資本規模相對較小，以專業分工的角色切入太陽能電池產業。目前國內專業生產太陽能電池之廠商主要有昱晶及茂迪等，隨著歐美太陽能廠商已因成本效應而逐漸減產下，台灣及大陸成為最大的受益者，尤其相對其他國家，台灣具備高度的成本競爭力及備受肯定的製造技術，使台灣太陽能電池製造更具產業優勢。

依據研究機構IHS報告指出，本公司於2015年全球十大電池製造商排名第十，顯示本公司具備優良之製造技術與產品競爭能力，加以本公司累積多年的行銷經驗，已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再加上堅強的研發實力作為後盾，即使面對太陽能市場目前瞬息變的景氣變化，本公司仍具競爭優勢。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MIC研究報告顯示，2015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達55.4GW，相較2014年安裝42.2GW，年成長率達31%。然在終端需求持續攀升下，上半年產業鏈中上游太陽能電池產業，受困於前幾年整體產能擴增過快，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太陽能電池價格滑落谷底。所幸2015年下半年開始，市場供需趨於平衡，太陽能電池價格已漸漸至谷底回升。預估2016年~2018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將穩定成長，其中中國、美國及日本占整體市場需求約六成左右。

2000年~2018年全球太陽能安裝量



資料來源：MIC；2016年5月

部分太陽帶地區的國家為因應減碳與經濟成長因素，上調可再生能源目標，分別計畫於2020~2030年間達成，使太陽帶地區國家安裝目標總額突破400GW。EnergyTrend預估隨著太陽能補貼方案陸續釋出，新興市場對太陽能系統的需求潛力將更加顯著，預期未來5年能成為下一批成熟的市場。全球公共事業等級系統需求繼日本、美國、印度等國家成長後，新興市場的崛起將再使其持續增加，2016~2020年的太陽能市場成長是可以預見的。

(4)競爭利基

A.優越的研發團隊

本公司研發及生產團隊資歷完整，擁有太陽能電池研製所需之半導體製程、建廠、設備等專業經驗，預期對相關技術及產品之未來發展可帶來極大效益。

B.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投資先進且高產能之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於太陽能電池產品之品質與成本方面，每年並可達成提昇太陽能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之目標，具有良好的競爭基礎。

C.掌握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

本公司由於對太陽能電池上游矽材之掌握度極高，將有助於取得穩定且高品質的原料，並藉此優勢擴大生產規模，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太陽能電池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藉以確保營運之永續成長。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技術與研發能力強

產品技術層次及研發團隊實力堅強。太陽能電池製程與 IC 半導體製程類似，本公司技術團隊具有 IC 半導體實務經驗。

b.創意高

太陽能電池材料特性與製程改善及轉換效率，有極大突破空間，可創造更大附加價值。

c.先進的技術與設備

本公司採用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與設備，並配合國內相當成熟的半導體與光電學製程技術，可使太陽能電池之產品品質與成本具有競爭力。

d.提昇國際上環保節能形象及創造自主能源。

B.不利因素

太陽能產業前景看好，各大企業集團競相投入，削價競爭之問題已浮現，因應對策：

a.與供應商積極協商取得具競爭力的供料價格，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並達成互利雙贏。

b.建立上、下游原料品質及技術交流，以提高轉換效率增加產品價值，藉此提升競爭力。

c.快速進入新興市場，以爭取市場先機。

d.為降低受單一區域經濟不景氣或當地政府政策變動之風險，持續平衡開拓全球區域市場。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太陽能電池可將光能直接轉換為電能，不需使用燃料，沒有廢棄物與污染問題，而電池本身並無轉動組件，運作時亦不會產生噪音，在正常使用下產品壽命可長達 25 年以上，電池外徑尺寸更可視需要隨意變化，小至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錶、小型計算機、電池充電器、太陽能電動車及住宅供電等，大至獨立發電廠等，應用面十分廣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太陽能電池之製造流程類似 IC 製程，但無需於等級百分之百之無塵室中進行。先將太陽能晶片經清洗蝕刻、擴散形成 PN 二極體、鍍抗反射膜(減少太陽光的反射程度)、網印、燒結等程序，然後完成金屬接觸，再經電流電壓(I-V)測試即完成一個太陽能電池。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矽晶片材料	LDK、Nexolon、昱成光能等	良好
膠料	Dupont、Heraeus、碩禾等	良好
化學原料	聯華、華立、鑫林、三福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567,447	15,747,636
營業毛利	587,853	761,070
毛利率	3.78%	4.83%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7.78%

(2) 毛利率變動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3.78% 及 4.83%，變動達 20% 以上，由於其他收入之項目多樣且單位包含公斤、片等，因計價基礎並不一致，不適用價量變動分析，故以下僅就主要產品—「太陽能電池」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3~104 年度	說明
太陽能電池	(A)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銷貨收入：減少 653,217 仟元
	P(Q'-Q)	1,783,495	1.數量差異有利 1,783,495 仟元，係本公司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致銷售數量增加，因而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不利 2,176,616 仟元，104 年度受整體太陽能產業價格波動影響，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3.組合不利差異 260,096 仟元。
	Q(P'-P)	(2,176,616)	
	(P'-P)(Q'-Q)	(260,096)	
	P'Q'-PQ	(653,217)	
	(B)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銷貨成本：減少 786,357 仟元
	P(Q'-Q)	1,709,440	1.數量差異不利 1,709,440 仟元，係本公司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致銷售數量增加，因而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 2.價格差異有利 2,229,394 仟元，因 104 年度產能增加，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成本相對較 103 年度降低，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 3.組合有利差異 266,403 仟元。
	Q(P'-P)	(2,229,394)	
	(P'-P)(Q'-Q)	(266,403)	
	P'Q'-PQ	(786,357)	
(C)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133,140	毛利差異：綜上所述，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 133,140 仟元。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前一年度單價、數量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廠商	1,637,184	14.23	有(註 1)	F 廠商	1,928,702	16.53	無	F 廠商	619,876	18.74	無
2	J 廠商	1,302,549	11.32	無	I 廠商	1,346,675	11.54	有(註 1)	I 廠商	385,047	11.64	有(註 1)
3	其他	8,563,804	74.45	-	其他	8,394,651	71.93	-	其他	2,303,294	69.62	-
	進貨淨額	11,503,537	100.00	-	進貨淨額	11,670,028	100.00	-	進貨淨額	3,308,217	100.00	-

註 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本公司與供應廠商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

為確保貨源穩定，本公司積極開發供應商藉以維持原料之穩定與分散風險，故最近二年度供應商供應比重有所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243,177	20.83	無	戊客戶	4,090,013	25.97	無	戊客戶	1,321,664	27.07	無
2	戊客戶	1,521,707	9.78	無	-	-	-	-	亥客戶	509,091	10.43	無
3	其他	10,802,563	69.39	-	其他	11,657,623	74.03	-	其他	3,052,208	62.50	-
	銷貨淨額	15,567,447	100.00	-	銷貨淨額	15,747,636	100.00	-	銷貨淨額	4,882,963	100.00	-

註：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保密協定，故以代號表達。

增減變動原因：

受到日本能源政策影響，日本市場需求減少，本公司轉為拓展其他市場，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使得主要銷售客戶有所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W(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500	1,351.78	14,656,027	1,590	1,514.90	13,974,493
合計	1,500	1,351.78	14,656,027	1,590	1,514.90	13,974,493

註：產能係指年度總產能，為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增減變動分析：

104 年下半年起由於產業增溫及因應客戶需求，故產量大幅提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W(百萬瓦)、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太陽能電池	23.97	273,167	1,288.31	14,652,047	15.2	141,584	1,473.43	14,130,413
其他	51,719	257,822	83,232	384,411	35,042	182,738	300,896	1,292,901
合計	-	530,989	-	15,036,458	-	324,322	-	15,423,314

增減變動分析：

雖 104 年度受整體太陽能產業價格波動影響，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惟本公司持續強化客戶基礎及產品組合，全年太陽能電池出貨量較 103 年度成長 13%；且本公司 104 年度積極擴展模組市場並接獲歐洲模組大廠訂單，模組銷售量及金額較 103 年度成長，故全年營收較 103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6 月 30 日
人員人數	管理人員	146	133	127
	間接人員	430	414	409
	直接人員	957	1,011	1,030
	合 計	1,533	1,558	1,566
平均年歲		32.25	32.15	32.84
平均服務年資		3.6	3.45	3.75
學歷分配 比率	博 士	0.90%	0.64%	0.57%
	碩 士	10.31%	10.01%	9.45%
	大 專	58.55%	58.48%	58.12%
	高中(含)以下	30.24%	30.87%	31.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105年6月30日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	<p>觀音廠於民國95年6月16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桃環空設證字第H2413-00號)。於民國96年10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6年12月13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H2413-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9日止。於民國105年01月30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廢止「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H2413-01號)，核准字號府環空字第1050026542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2月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44-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1月28日止。於民國97年10月8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57-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9月24日止。於民國98年5月1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0980013600號)，將上述(M02)合併納入「太陽能電池製造」(M01)，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4月29日止。於民國102年05月16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44-0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7年5月15日止。於民國103年06月2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竹科環空設證字第KS144-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6月19日止。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2月1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89-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16日止。於民國102年3月12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KS189-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7年2月28日止。</p>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p>觀音廠於民國95年12月1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桃環空操證字第H4214-00號)。於民國96年10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7年2月14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桃環空設證字第H4214-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2月21日止。於民國100年4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p>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p>國100年9月15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半導體製造程序-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設證字第H4214-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9月15日止。於民國105年01月30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解除列管(府環空字第1050026542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9月25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9月9日止。於民國98年4月13日提出變更申請，將「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2)合併納入「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於民國98年12月9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設證字第0980035028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11月25日止。於民國99年7月15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參數異動申請，並於民國100年3月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23日止。於民國101年5月22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參數異動申請，並於民國101年8月30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6年8月29日止。於民國102年4月22日提出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操作參數異動申請，並於民國102年11月1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179-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7年10月31日止。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科環空操證字第KS179-05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12月3日止。於民國104年12月30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程序」(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竹科環空操證字第KS179-06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12月3日止。</p> <p>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12月1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取得「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試車同意函(園勞字第1000037727號)，有效期限自民國100年12月07日至民國101年3月07日。於民國102年9月14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237-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7年9月3日止。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237-0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8月10日止。於民國104年1月30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237-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1月29日止。於民國104年8月26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237-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8月25日止。於民國104年12月1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太陽能電池製造」(M01)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園勞環空操證字第KS237-05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8月25日止。</p>
水污染納管許可	<p>觀音廠於民國95年03月13日經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同意設置所屬排放管道(許可文號：觀水字第950084號)。於民國100年4月26日提出廢水納管及聯接水量使用證明申請，於民國103年4月27日經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之同意設置所屬排放管道(許可文號：觀水字第100162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8月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60020190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9年7月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23452號)。</p> <p>竹科B廠區於民國99年9月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納管許可函(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26507號)。</p>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許可	<p>觀音廠於民國95年5月2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文號：府環水字第0950022372號)。於民國97年11月6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98年2月26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H2289-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2月26日止。於民國100年4月18日提出變更申請，於民國100年6月24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H2289-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3年2月26日止。於民國102年12月</p>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p>25日提出展延申請，於民國103年3月7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證字第H2289-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2月26日止。於民國103年03月27日提出展延申請，於民國103年9月22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字號：桃縣環排許字第H2289-05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8年2月26日止。</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12月3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0號)。於民國97年11月2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1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7日止。而於民國99年2月23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2年11月17日止。於民國100年7月8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1年12月17日止。於民國103年2月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6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6年11月21日止。於民國103年8月2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7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6年11月21日止。於民國104年3月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26-08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6年11月21日止。</p> <p>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04月11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40-00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02月21日止。於民國103年2月20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40-02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21日止。於民國104年4月1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40-03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5年2月21日止。於民國104年10月23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展延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文件(許可證字號：竹科環水許字第KS040-04號)，有效期限至民國109年10月22日止。</p>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p>觀音廠於民國95年6月5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0950028815號)。於民國98年10月8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0980065423號)。於民國100年08月09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民國100年08月18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1000049409號)。於民國103年3月5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廢字第1030069142號)。於民國103年5月8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民國103年5月29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事字第1030125554號)。於民國103年7月21日申請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府環事字第1030227449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6年11月9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60030630號)。於民國98年1月10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80001067號)。於民國99年3月2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0990008474號)。於民國100年2月2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00005704號)。於民國102年12月6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20037963號)。於民國103年4月3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30009851號)。於民國103年5月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30013661號)。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30038042號)。於民國104年04月1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40010594號)。於民國104年07月1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變更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40021175號)。</p> <p>竹科B廠區於民國100年02月17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00004792號函)。於民國101年01月04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10000578號函)。於民國103</p>

項 目	許可證名稱及內容
	年02月05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園勞字第1030003729號函)。於民國104年01月22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竹環字第1040002277號)。於民國105年03月17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竹環字第1050007511號)。於民國104年02月09日經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變更(許可文號：竹環字第1040004046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申請	<p>觀音廠於民國98年12月7日重新經桃園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毒字第0980083286號)。於民國101年2月16日申請註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於民國101年2月21日經桃園縣政府核准註銷(核可函：府環衛字第1010010397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97年7月30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衛字第0977801194號)。</p> <p>竹科A廠區於民國100年3月2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可備查提報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申請(核可文號：府環綜字第1007800376號)。於民國100年11月11日申請註銷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運作，於民國100年11月17日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註銷(核可函：府環綜字第1000086015號)。</p> <p>竹科B廠區目前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p>
污染防治費用	<p>(觀音廠) 104年度：新台幣178仟元。</p> <p>(竹科A廠區) 104年度：新台幣96,322仟元。</p> <p>(竹科B廠區) 104年度：新台幣74,389仟元。</p>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3年度	104年度
觀音廠-污水等處理費用	647.5	30
觀音廠-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8.6	0
觀音廠-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36.9	0
竹科A廠區-污水等處理費用	5131	8,811
竹科A廠區-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1523	1,298
竹科A廠區-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468	431
竹科B廠區-污水等處理費用	5,596	6,621
竹科B廠區-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2,431	1,009
竹科B廠區-土壤污染防治費用	226	322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A.觀音廠：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30 日經桃園市政府核准註銷設置(府環空字第 1050026542 號)。

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免設置。

③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免設置。

B.竹科 A 廠區：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蔣坤財(100)環署訓證字第 FA120452 號。

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乙級)：溫瑞欽(93)環署訓證字第 GB140321 號。

③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林金榮(105)環署訓證字第 HB070471 號。

C.竹科 B 廠區：

①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甲級)：莊運成(97)環署訓證字第 FA100198 號。

②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蔡志欽(87)環署訓證字 GA010139 號。

③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張証淋(95)環署訓證字第 HA161046 號。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廠加藥系統設置	1 式	104.12	600	596	空污防治設備
B 廠 ITX 擴充增設排氣風管	1 式	104.11	980	0	
B 廠 FAB-7 機台二次配管 Exhaust 工程	1 式	104.11	2,800	1,981	
B 廠 Exhaust 分流改管	1 式	104.10	128	0	
B 廠加藥系統設置	1 式	104.12	499	490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

本公司於建廠初期，即著重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並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除依法規規定執行各項環境污染防治工作之外，觀音廠區、竹科A廠區已於民國98年通過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OHSAS 18001)之驗證，以國際認可的環安管理系統模式持續改善安全及環保運作，期以能對環境保護做出正面之貢獻，並於100年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 14001& OHSAS 18001) 之換證通過。

竹科B廠區亦已於100年底通過取得SGS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14001 & OHSAS 18001)之驗證。此外，竹科A廠區另於民國98年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觀音廠區另於民國100年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

總機構暨各廠區於102年12月同時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和TOSHMS環安衛管理系統重新驗證；總機構暨各廠區於103年12月同時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和TOSHMS環安衛管理系統定期驗證。總機構暨各廠區於104年12月同時通過ISO 14001、OHSAS 18001和TOSHMS環安衛管理系統定期驗證。

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及藉由良好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取得

勞動部認可，以降低政府機關稽核之潛在風險，總機構、竹科A廠和竹科B廠於103年度依據102年新版申請書向勞動部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取得認可五年之肯定，為太陽能同業中第一家以新版申請書取得勞動部績效認可之廠商。

竹科A廠區除於民國98年3月16日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築標章證書外，並參照「ISO 14064-1」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和遵循「PAS 2050：2008」國際碳足跡標準，分別於100年6月1日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第三者查證和100年10月24日通過PAS 2050：2008產品碳足跡第三者查證，致力於節能減廢之努力。且為瞭解本公司節能減碳績效以因應未來國內溫減法可能實施，連續四年度自主性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自102年度起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已涵蓋竹南廠區，並通過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第三者查證。

目前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高達95%以上，國際客戶日益重視產品碳足跡等議題。為符合客戶端對產品碳足跡要求，故於2015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104年環境足跡先期示範輔導計劃」，藉由政府機關經費補助協助廠內遵循「ISO 14067:2013」完成一支單晶太陽能電池產品碳足跡盤查作業。除此之外，本公司也透過本次環境足跡推動專案，協助本公司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並藉此機會擴大與外銷客戶的合作，協助本公司檢視製程減量與降低成本的機會。

本公司為強化與主管機關及業界溝通及合作關係，協助政府機關推展節能減碳具體措施，並與太陽能發電系統工程結合，協助子公司或客戶取得碳減量額度，以提升公司競爭力，故自102年度起連續二年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免費輔導資源，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建置。103年度5月通過ISO 14064-2「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及「昱晶竹科A廠及觀音廠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第三者確證；並於103年度9月份為全台灣第一家向環保署申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註冊及登錄廠商；其執行成效榮獲經濟部能源局肯定並榮獲103年度「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計劃推動績優廠商」之殊榮。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的開發與分配成了世界各國的重要課題。自2009年以來，台灣地區雨季與旱季降雨量的豐枯變化逐漸極端化，缺水與水災的風險日益明顯。因此，水資源的管理、節水與缺水緊急應變顯得更重要。本公司認知到降雨量極端化是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的結果，須先解決前者才能解決後者，在這可能長達數十年的時間內，水資源管理就成了企業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災害調適很重要的一部分，故進一步管理水資源將成為企業永續經營重要一環。

本公司除積極在各廠區規劃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方案，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更有效利用水資源之外，本公司為進一步了解所生產太陽能電池之供應鏈的淡水資源使用狀況，配合經濟部工業局「104年環境足跡先期示範輔導計劃」，於2015年度依循「ISO 14046:2014」完成一支單晶太陽能電池水足跡盤查作業。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本公司於102年8月14日獲裁處，指出本公司觀音廠於102年2月1日因違法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遭主管機關裁罰10,000元，本公司業依要求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於103年3月27日取得桃園縣政府之同意。

(2)本公司於105年1月27日獲裁處，指出本公司竹科A廠於104年12月16日因違反空污法第24條第2項，遭主管機關裁罰100,000元。本公司除已繳納罰鍰外，並已完成相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機制作為改善措施，以符合空污法第24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且經苗栗縣環保局於105年3月24日到廠複查其結果皆符合規定。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昱晶能源歷年來在環保工作上竭盡所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財力，期達到國際標竿水準，但仍有污染受罰情事。為妥善控管污染事件之發生，除要求各廠處加強自主管理以避免人為之失誤，並進行經濟可行之環境管理方案外，亦透過內部跨部門稽查，協助各廠處強化自主管控及水平展開之功能。各項環保投資計劃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建置及推動環境管理系統：

昱晶能源自民國94年投入太陽能電池生產之列，致力於推動全球太陽能光電應用之普及化，為環境保護盡心。昱晶竹南A、B廠區均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通過，並持續改善精神，逐步提昇各項環境管理績效。

②廢水處理：

昱晶能源各廠區均設置水污染防治設施，並符合法規排放標準。本公司也將所有水污染防治設備的運轉狀況，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由每日二十四小時的輪值人員監控，以確保廢水的排放品質。依據環保法令規定，每半年對特定污染物進行一次排放濃度檢測。

本公司竹南A、B廠位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廠區內廢(污)水皆符合科學園區所公告之納管標準並納入竹南園區汙水處理廠處理。104年度各廠放流口廢水排放之污染物排放平均濃度皆符合放流水標準。

為有效利用地球有限的水資源，各廠區透過調整設備製程用水量及改善廢水回收系統，致力提升製程用水回收率。104年度各廠製程用水回收率皆符合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所訂定的標準。

③空氣污染防制：

本公司各廠區均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昱晶公司也將所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的運轉狀況，納入中央監控系統，由每日二十四小時的輪值人員監控，以確保空氣的排放品質。

本公司竹科A、B廠針對揮發性有機物除依法設置連續監測設施外，104年度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管道定期檢測結果皆符合環保署所規定排放標準。

④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環境保護是本公司身為世界公民一份子的重要責任與承諾，為確保公司運作產生之廢棄物能有效且合法的被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達成廢棄物資源化、安定化、合理化、經濟化，以維持環境衛生，並將可能造成環境之衝擊降至最低，公司內訂有明確的廢棄物管理作業規範，遵循此原則，本公司持續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並尋求新的回收再利用方式，以降低公司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為確實掌握廢棄物流向，本公司慎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並且訂有年度稽核計畫，以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稽核廢棄物清除處理及再利用廠商的證照文件、現場操作情形與行車路徑動向，確保所有廢棄物均合法妥善處理或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環境污染。除了以上自主管理外，所有政府法規要求需要申報者皆依法據實申報，以求符合法規規定。

為達到最大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在可行技術及經濟成本為基礎下，對於廢棄物的管理，首先著重於製程減廢與污染預防，持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公司的研發、製造、廠務、工安環保、總務、倉庫、IT...等部門都參與持續改善方案並做出貢獻。在物質失去原使用目的後則優先考量再使用，依序為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最末是其他妥善處理方式。目前廠內已針對資源類廢棄物(包括廢紙、廢塑膠、廢鐵鋁罐、廢保麗龍..等)、廢水污泥和空污防制設備所使用活性碳執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⑤噪音管制：

本公司為確保周界環境品質達到法規及工作環境品質能達到法規之基本要求，以減少噪音污染對環境及人員健康的影響，各廠區定期實施噪音檢測作業。104年度各廠區周界噪音檢測結果皆符合法規管制標準。

⑥綠色採購：

本公司為落實綠色消費，同意採購國內環保標章產品及第二類、第三類、其它政府單位或公協會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環保技術及歐、美、日、韓之環保標章產品與其公協會認可之綠色商品、能源之星、FSC永續林業標章等環保產品，102年度環保產品採購金額達一千二百萬元以上，並榮獲苗栗縣頒發特優殊榮，103年度環保產品採購金額上升至二千二百萬元以上，並榮獲苗栗縣頒發優等殊榮，104年度環保產品採購金額為一千七百萬元以上。

⑦節能管理：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本公司在廠區規劃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方案，藉由推動省電、省水、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1) 節能省電措施：

項目	節省用電度數(度)	碳減量(噸 CO ₂ e)
硝酸鹽氮區域照明修改迴路控制	30,250	1692.82
A 廠大廳區更換 LED 照明燈具	7,017	
C/R RD 區照明改善	20,955	
RCU 空調箱增設變頻器	3,144,960	
乾燥機 3 台改為 2 台運轉，減少再生電費	31,881	
5F 大辦公室走道區照明減量	14,104	

備註：以 103 年度電力排放係數 0.521 KgCO₂e/度進行碳減量計算

(2) 節省製程、廢水處理系統原物料使用量：在符合園區廢水納管排放標準之前提下，藉由系統操作最佳化調整措施，有效降低製程、廢水處理系統加藥使用量。104 年度節省之原物料藥品 960.312 公噸及氮氣量 582,793m³。

(3) 節省自來水使用量：在限水期間廠務節水，與 ATX 機台 Rinse 水回收，有效降低自來水使用量。104 年度節省之自來水量 58,716 公噸。

⑧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本公司秉持愛護地球、保護地球之環保理念，投入環保活動，其中針對溫室氣體管理上，整合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管理體系，進行目標管理改善，完成溫室氣體全面的盤查，並請驗證機構對 ISO 14064-1 盤查結果進行查證，查證目的將作為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參考，以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之資料顯示，大部分之溫室氣體排放源為範疇 2（即間接能源電力排放），故將依此盤查結果，持續推動節約能源改善方案，俾以達到降低溫室氣體二氧化碳排放之目的，本公司在管理溫室氣體減量上，長久以來持續有效進行節能活動與管理，且透過節能活動及管理方案之執行，使其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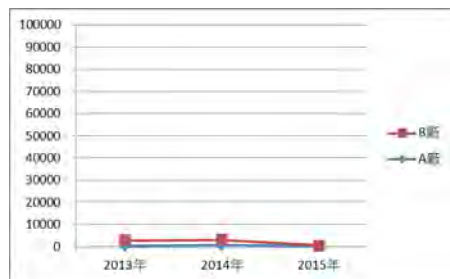
(2) 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效應產生的氣候變化，破壞地球生態，威脅地球居民的居住環境，也影響到企業的運作，昱晶能源對此問題，以謹慎態度面對，自主性於 99 年度開始陸續於竹南 A、B 廠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建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並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我們希望透過盤查掌握廠內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透過外部第三者查證機構的查證作業，以獲得最正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藉由連續四年度自主性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措施，了解公司內部溫室氣體減量空間所在，及早因應國內外溫減法令可能施行。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主要參照 ISO 14064-1 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要求，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的系統化建置，盤查範圍包含範疇 1（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定性與定量盤查及範疇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排放源定性盤查。昱晶能源同時建立內部文件化及查證程序,提供日後實施有效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參考。

本公司歷年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排放量皆為0,範疇一和範疇二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數據如下圖所示: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t-CO2e/年)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t-CO2e/年)

(3)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計劃與成果:104年度A廠無塵室生產區循環空調箱加裝變頻器,節省3,144,960度電,碳減量1638.52噸CO2e。

◎產品碳足跡及水足跡盤查:

(1)產品碳足跡盤查:

由於節能減量已成為國際趨勢,且昱晶產品外銷比重高達95%,國際客戶日益重視產品碳足跡等議題,昱晶能源透過經國際認證的嚴謹系統,追蹤、監控太陽能電池從原料開採、生產製造到廢棄處理等過程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遵循「PAS 2050:2008」及「ISO 14067:2013」國際碳足跡標準,各完成一支單晶及多晶太陽能電池碳足跡盤查作業。此數據將提供本公司作為日後規劃減量活動之參考依據,協助昱晶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並藉此機會擴大與外銷客戶的合作,協助昱晶檢視製程減量與降低成本的機會,以盡到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環境保護理念。



(2)產品水足跡盤查:

近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的開發與分配成了世界各國的重要課題。自民國98年以來,台灣地區雨季與旱季降雨量的豐枯變化逐漸極端化,缺水與水災的風險日益明顯。因此,水資源的管理、節水與缺水緊急應變顯得更重要。本司認知到降雨量極端化是地球暖化、氣候變遷的結果,須先解決前者才能解決後者,在這可能長達數十年的時間內,水資源管理就成了企業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災害調適很重要的一部分，故進一步管理水資源將成為企業永續經營重要一環。

本公司除積極在各廠區規劃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方案，推動各項節水措施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及更有效利用水資源之外，昱晶公司為進一步了解所生產太陽能電池之供應鏈的淡水資源使用狀況，配合經濟部工業局「104年環境足跡先期示範輔導計劃」，於104年度依循「ISO 14046:2014」完成一支單晶太陽能電池水足跡盤查作業。



⑩ 太陽能發電系統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環保署自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推動原則之修正，建立了國內溫室氣體減量績效的認定機制。因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環保署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發布「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以利於完善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績效制度與法制作業接軌。昱晶能源雖然不屬環保署目前強制要求申報之公私場所，考量國內外環保法令及客戶端未來要求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自 102 年度起連續二年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免費輔導資源，完成「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建置。103 年 5 月通過 ISO 14064-2「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及「昱晶竹科 A 廠及觀音廠太陽能發電系統方案型專案計畫」第三者確證；並於 103 年 9 月份為全台灣第一家向環保署申請方案型抵換專案計畫書註冊及登錄廠商；其執行成效榮獲經濟部能源局肯定並榮獲 103 年度「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輔導計劃推動績優廠商」之殊榮。



(五) 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工作規則之訂定，均以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並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於員工福利方面，本公司配合勞工法令，投保各項勞工保險及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發放慶生禮金及年節禮金或禮品以及婚喪喜慶慰問補助等，福利制度完善，員工生活安定。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幹部訓練、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工作職務相關之國外派訓與國內機構之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①為使本公司員工在職時能安心工作，並維護其退休後生活，員工退休係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②本公司全體員工均適用勞退新制，依個人薪資提繳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若勞工有自願提繳者亦將其提繳金額存入相同帳戶中。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一切運作皆以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基準。截至目前，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均依法令辦理並維護良好。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並無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目前及未來可能之因應措施：

- (1)充份遵循勞工法令並加強福利措施。
- (2)建立開放、坦誠之勞資溝通與申訴管道。
- (3)建立全員參與之營運管理體制。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如無其他外界變故，勞資關係益趨和諧，不致發生金額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設備資料：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竹南 A 廠		35,520	812	太陽能電池	良好
竹南 B 廠		48,220	632	太陽能電池	良好
泰國廠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23,020	405	太陽能電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MW(百萬瓦)；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太陽能電池	1,500	1,351.78	90.12%	14,656,027	1,590	1,514.90	95.28%	13,974,493
合計	1,500	1,351.78	90.12%	14,656,027	1,590	1,514.90	95.28%	13,974,493

註：產能係指年度總產能，為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04 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 股利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186,508	401,577	98,046	45%	401,577	權益法	(43,209)	0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34,600	66,829	13,460	36%	66,829	權益法	(39,596)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 製造業	190,000	210,801	19,000	50%	210,801	權益法	11,700	2,474	-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 務	1,337,225	1,412,723	42,130	100%	1,412,723	權益法	8,155	0	-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投資控股業 務	USD42,130	USD46,383	42,130	100%	USD46,383	權益法	USD256	0	-
Gintech(Thailand) Limited	太陽能電池 製造、銷售 及研發等	USD41,879	USD46,137	29,466	100%	USD46,137	權益法	USD260	0	-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股 份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98,046	45%	4,525	2%	102,571	47%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60	36%	-	-	13,460	3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000	50%	-	-	19,000	50%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42,130	100%	-	-	42,130	100%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42,130	100%	-	-	42,130	100%
Gintech(Thailand) Limited	29,466	100%	-	-	29,466	10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A 原料供應商	自 98.01.01 至 107.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D 原料供應商	自 96.08.09 至 107.03.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E 原料供應商	自 97.07.01 至 105.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F 原料供應商	自 97.06.11 至 107.05.30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H 原料供應商	自 97.07.31 至 105.12.31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供料合約	I 原料供應商	自 101.04.18 至 106.06.30	矽晶片供應	維持一定之採購量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彰銀、台中商銀、土銀、兆豐銀、合作金庫、中信銀、上海商銀、華南銀、安泰銀、全國農業金庫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肆拾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彰銀、土銀、上海商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合約	一銀、合作金庫、土銀、彰銀、上海商銀、兆豐銀、安泰銀、華南銀、台中商銀、三信商銀、台新商銀、中信銀、台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	新臺幣肆拾貳億元之資金借貸	財務報表需維持一定財務比率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 10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原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849 號函及 10200278491 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25,32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A) 面額：新台幣 10 元。

(B) 股數：50,000 仟股。

(C)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3.06 元。

(D) 總金額：新台幣 1,153,000 仟元。

B.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B) 數量：5,000 張。

(C) 期間：5 年

(D) 票面利率：0%

(E)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F) 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C. 其餘不足金額 572,320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2,225,320	600,820	812,250	812,25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2 年第三季至 103 年第一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70%~1.88% 設算，預計 102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3,997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39,402 仟元。

2. 執行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計 2,225,320 仟元，原預計資金來源分別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350,000 仟元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500,000 仟元，餘 375,320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其他籌資方式支應，惟因本公司所屬產業未來性較不明確，致影響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籌資效率，故每股實際募資價格由原定的 27 元降至 23.06 元，致原預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350,000 仟元降至 1,153,000 仟元，原計畫不足款項改以自有資金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 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225,320	本計畫項目業已於 103 年第一季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2,225,3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執行效益評估

(1)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項目	102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2 年底 (籌資後)	103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借款餘額	8,478,974	5,998,508	5,635,077
利息費用	67,918	59,431	27,76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分別於 102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以籌得款項與自有資金償還 1,200,000 仟元、1,021,350 仟元及 3,970 仟元，由上表可知 102 年度本公司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於籌資後節省 8,487 仟元，與原預估節省利息支出 3,997 仟元相較，其節省利息支出達成率為 212.33%，主係因本公司將部分原擬於 102 年第四季及 103 年第一季償還之借款提前還款所致，故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2) 調整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年度	101 年底 (籌資前)	102 年底 (籌資後)	103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	7,940,038	9,817,047	9,338,227
	資產總額	23,942,877	22,351,497	21,832,009
	流動負債總額	4,460,039	4,179,280	4,357,291
	負債總額	11,778,515	9,292,010	8,525,399
	營業收入	13,966,709	15,097,630	4,287,409
	每股盈餘(元)	(5.68)	(1.65)	0.60

年度		101 年底 (籌資前)	102 年底 (籌資後)	103 年第一季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9.19	41.57	39.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03	234.90	214.31
	速動比率	115.85	166.29	147.52

本公司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1,653,000 仟元，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03 年第一季依計畫執行完畢，藉以降低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除減少利息支出外，另負債比率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為 41.57%及 39.05%，皆較籌資前 101 年底之 49.19%改善；而流動比率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為 234.90%及 214.31%，皆較籌資前 101 年底之 178.03%提升；速動比率於 102 年底及 103 年第一季分別為 166.29%及 147.52%，皆較籌資前 101 年底之 115.85%提升。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計畫內容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79 號函核准在案。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402,760 仟元整。

(3) 資金來源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14,000 仟元。

B. 其他不足資金 688,760 仟元由自有資金及/或其他方式支應。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三季	1,402,760	-	1,001,510	401,250

註：本次現金增資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79 號申報生效、104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4753 號核准延長募集時間三個月及 104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3040 號函調降發行股數為 42,000 仟股。

B.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分別於 104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運用此次募集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擬償還銀行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 1.41%~2.04%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2,305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23,251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1,402,760	1,402,760	因延長募集三個月，致資金進度落後，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完成募集收足款項後，分別於104年第三季及104年第四季將所募得資金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4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經評估執行進度與原預定進度落後之差異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402,760	1,402,760	
		100.00%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1,402,760	1,402,760	
		100.00%	100.00%	
	執行進度(%)	1,402,760	1,402,760	
		100.00%	100.00%	

本公司因受到美國太陽能反傾銷稅之終判稅率及傳統淡季之影響，連帶使國內太陽能電池廠商股價表現及營運表現亦受影響，為提高本公司之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效益，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於市場逐漸回穩後始進行募集，致資金到位時間與預計時間發生落差，資金運用進度亦較原預定進度落後，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完成募集資金完成後，分別於104年第三季及104年第四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並於104年第四季全部執行完畢，且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執行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足款項後，陸續於104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計600,270仟元及802,490仟元，依照實際償還之利率計算，104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6,071仟元。其實際節省利息費用較原預計數減少，主要係因延長募集、調降發行股數致實際募集金額較預計金額減少及其他不足之資金係部分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另104年下半年度市場需求回升，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實際節省銀行利息支出較原預定金額少。由下表可知，本公司104年下半年度利息支出仍較104年上半年度減少3,475仟元，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仍已顯現。經評估其差異原因，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4年下半年度 (籌資後)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餘額	5,219,211	4,829,651
銀行借款利息	50,245	46,77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4 年底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總額		9,878,482	10,903,944
	資產總額		20,620,259	21,288,669
	流動負債總額		5,381,306	5,770,799
	負債總額		8,499,836	7,947,283
	營業收入		7,025,204	15,759,686
	每股盈餘(元)		(1.55)	(0.23)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22	37.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57	188.95
	速動比率		130.06	132.56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 714,000 仟元，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並已於 104 年底執行完畢，藉以降低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改善財務結構。經比較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除減少利息支出外，另負債比率於 104 年底為 37.33%，較籌資前 104 年上半年度之 41.22% 改善；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 104 年底分別為 188.95% 及 132.56%，皆較籌資前 104 年上半年度之 183.57% 及 130.06% 有所提升。綜上所述，顯示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47,757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1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470,000 仟元。

(2) 其餘 77,757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及/或其他方式支應。

(3)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547,757	1,547,757
合計		1,547,757	1,547,75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547,75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據預計償還之金額及借款利率估算，預計 105 年約可減少 3,017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7,787 仟元之利息支出。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1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10,5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實際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並提升財務融通彈性。經核

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籌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銀行借款合計	5,998,508	5,682,644	4,829,651	4,194,39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A)	127,349	104,452	97,015	20,109
營業淨利(損)(B)	(270,743)	(107,985)	70,241	325,53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損) (A)/(B)%	(47.04%)	(96.73%)	138.12%	6.18%

太陽能產業自 102 年以來逐漸復甦，平均單位售價持續回升，且受惠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太陽能電池需求好轉，出貨量及營業收入逐漸提升，本公司虧損逐期減少，並於 104 年度本業獲利由虧轉盈。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 10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用於 102 年下半年度至 103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4 年度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致 102~104 年度銀行借款餘額逐期減少，利息費用金額因而下降。惟 103 年下半年起受到美國商務部啟動「新雙反」調查影響，造成整體市場波動及平均銷售價格下滑，雖本公司持續爭取其他既有區域訂單及積極擴展模組市場並接獲歐洲模組大廠訂單，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出貨量維持穩定，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在 104 年下半年度積極控管成本及擷節費用下仍呈現獲利狀態，惟因相關財務成本仍未能有效減少致 104 年度稅後仍呈現虧損，顯示本公司更需擷節各項支出及維持保守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大環境之變化與衝擊，以提高獲利能力。105 年第一季由於市場需求優於預期，電池銷售量及模組產品售價均提升，使毛利大幅增加，且各項費用擷節得宜，故營業淨利及獲利大幅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借款餘額減少，利息費用金額因而下降。由上表可知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本公司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損)比率分別為(47.04%)、(96.73%)、138.12%及 6.18%，顯示利息費用已明顯侵蝕本公司之獲利產生較高的財務風險。

本公司目前係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所需資金，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中編列 1,547,757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05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45%~1.95%設算，10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3,017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27,787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104 年第三季之後因新雙反案影響已逐漸復甦之經營獲利成果將被舉債

產生之利息支出所侵蝕，且如遇景氣反轉時之因應能力及對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將短期借款資金轉換成長期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並在太陽能產業逐漸恢復秩序及市場持續成長時，長期資金之挹注更有助未來公司中長期發展，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財務風險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昱晶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一覽表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105 年度(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1.57	39.85	37.33	32.72	24.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4.90	205.14	188.95	207.49	213.06
	速動比率(%)		166.29	140.00	132.56	137.05	137.29

註：係依 105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57%、39.85%、37.33%及 32.72%，102 年底負債比率因 102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用於 102 年下半年度至 103 年第一季陸續償還銀行借款，致 102 年底至 103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另 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4 年度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致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減少，致負債比率降低至 37.33%；105 年第一季由於市場需求優於預期，電池銷售量及模組產品售價均提升，使毛利大幅增加，且各項費用擲節得宜，故營業淨利及獲利大幅增加，且陸續償還銀行借款，使銀行借款餘額減少，致負債比率降低至 32.72%。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本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34.90%、205.14%、188.95%及 207.49%，速動比率分別為 166.29%、140.00%、132.56%及 137.05%，103 年底因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底下降，另 104 年底則因應付帳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致流動負債提高，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因而持續呈下滑趨勢；105 年第一季營收及獲利好轉，且應付帳款減少及陸續償還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呈上升趨勢。本公司為國內專業生產矽晶之太陽能電池廠商，本公司面對市場之波動，為支應營運所需之各項資金主要係以銀行借款作為支應，在本次辦理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之資金募集，並依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隨即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105 年底募資後之負債比率較 105 年第一季降低，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 105 年第一季上升。本公司若未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則將使財務結構弱化及增加利息支出，並影響公司償債能力，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3.財務資金面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 10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1,47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降低負債比率。由本

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期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602,853 仟元，若加計 105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337,16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592,62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6,380,469 仟元，總計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033,08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5 年第四季	1,547,757	1,547,757	
合計		1,547,757	1,547,757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5 年 8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於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收足股款後，並隨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 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5 年第四季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美金	797	美金	797	105 年度		以後年度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59%	105.06.20~105.12.17	購料借款	美金	797	美金	797	美金	2	美金	13
				折合新台幣	26,146	折合新台幣	26,146	折合新台幣	53	折合新台幣	4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45%	105.03.04~105.08.31	購料借款	美金	440	美金	440	美金	1	美金	6
				折合新台幣	14,432	折合新台幣	14,432	折合新台幣	27	折合新台幣	20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58%	105.06.16~105.12.13	購料借款	美金	1,121	美金	1,121	美金	2	美金	18
				折合新台幣	36,771	折合新台幣	36,771	折合新台幣	74	折合新台幣	58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45%	105.03.10~105.09.06	購料借款	美金	880	美金	880	美金	2	美金	13
				折合新台幣	28,864	折合新台幣	28,864	折合新台幣	53	折合新台幣	418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47%	105.03.25~105.09.21	購料借款	美金	203	美金	203	美金	-	美金	3
				折合新台幣	6,650	折合新台幣	6,650	折合新台幣	12	折合新台幣	98
上海商業銀行	1.90%	105.04.06~105.08.17	購料借款	美金	125	美金	125	美金	-	美金	2
				折合新台幣	4,094	折合新台幣	4,094	折合新台幣	10	折合新台幣	78
台新銀行	1.45%	105.03.17~105.09.13	購料借款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美金	8	美金	58
				折合新台幣	131,200	折合新台幣	131,200	折合新台幣	243	折合新台幣	1,902
彰化銀行	1.62%	105.05.17~105.11.13	購料借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10	美金	81
				折合新台幣	164,000	折合新台幣	164,000	折合新台幣	340	折合新台幣	2,657
凱基銀行	1.68%	105.07.15~105.10.14	營運周轉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530	新台幣	4,202
第一銀行等 11 家銀行聯貸	1.95%	105.06.26~105.08.26	購料借款	新台幣	1,480,000	美金	27,000	美金	51	美金	525
				折合新台幣		折合新台幣	885,600	折合新台幣	1,675	折合新台幣	17,226
合計				新台幣	2,142,157	新台幣	1,547,757	新台幣	3,017	新台幣	27,787

註 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 2：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以 32.8：1 估算。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5 年第四季償還 1,547,757 仟元之銀行借款，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購料或短、中期之營運週轉。經參酌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05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3,017 仟元及 27,787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此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由於本次計畫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行銀行借款之籌資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1)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2)	0%	0.50%	0.50%
資金成本(仟元)(A)(註3)	—	1,225	1,22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B)(註4)	449,678,163	449,678,163	449,678,163
預計增發股數(註5)	70,000,000	58,800,000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股)(C)	519,678,163	508,478,163	449,678,16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6)(D)	13.47%	11.56%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D))	11.87%	10.36%	—

註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1,547,757 仟元。

註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5%(以滿 2 年賣回收益率設算)。

註3：若依 1,547,757 仟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 105 年 10 月，則 105 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2 個月。

註4：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449,678,163 股。

註5：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計算。

註6：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A.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考量各項工具之資金成本及股本膨脹效果，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當年度每股稅前純益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相當。且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為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可立即降低負債比率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以降低營運風險。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

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全數發行可轉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增資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 月~6 月 (實際數)	105 年 7 月~105 年 12 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4,315,449	3,337,160
非融資性收入(B)		10,009,678	7,602,853
非融資性支出(C)		10,001,471	8,592,628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2,500,000	2,500,000
償還銀行借款(E)		4,683,653	3,880,469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2,859,997)	(4,033,084)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1,470,000
	銀行借款	3,697,158	2,558,43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7,602,853 仟元，若加計 105 年 7 月期初現金餘額 3,337,160 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 8,592,628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6,380,469 仟元，總計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4,033,084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1,47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5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315,449	2,898,662	2,792,716	2,749,779	2,879,099	2,555,327	3,337,160	2,913,257	2,530,912	2,666,269	4,146,215	2,458,633	4,315,44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044,763	1,482,362	2,075,751	1,304,920	1,109,009	2,525,105	1,008,006	1,001,897	1,038,552	1,398,009	1,315,773	1,480,245	16,784,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44	0	0	0	44
其他	0	0	0	150,564	175,482	141,721	0	160,237	0	90,446	0	109,645	828,095
合計	1,044,763	1,482,362	2,075,751	1,455,485	1,284,491	2,666,826	1,008,006	1,162,134	1,038,596	1,488,455	1,315,773	1,589,890	17,612,5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453,238	1,201,118	1,628,901	1,264,276	1,291,339	1,531,188	1,295,449	1,219,140	1,230,297	1,339,627	1,315,121	1,368,216	16,137,911
應付票據付現	14	231	454	796	790	1,028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313
薪資付現	175,251	74,736	155,979	0	76,702	74,572	76,813	76,813	74,335	76,813	74,335	76,813	1,013,164
長期股權投資	0		654,900	0			0			0	0	0	654,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70	20,230	54,839	4,943	6,178	4,442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5,000	15,000	186,702
其他	46,589	36,829	41,054	56,913	65,880	56,991	49,147	49,026	46,536	46,568	48,179	51,397	595,109
合計	1,696,162	1,333,144	2,536,127	1,326,928	1,440,889	1,668,221	1,431,909	1,355,479	1,361,669	1,478,508	1,453,136	1,511,927	18,594,09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96,162	3,833,144	5,036,127	3,826,928	3,940,889	4,168,221	3,931,909	3,855,479	3,861,669	3,978,508	3,953,136	4,011,927	48,594,09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164,050	547,880	(167,660)	378,335	222,701	1,053,932	413,257	219,912	(292,161)	176,215	1,508,852	36,596	5,261,908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1,470,000			1,470,000
借款	439,132	132,895	1,467,828	432,018	293,701	931,584			458,430		2,100,000		6,255,588
償債	(1,204,520)	(388,059)	(1,050,389)	(431,254)	(461,075)	(1,148,356)		(189,000)			(3,650,219)	(41,250)	(8,564,122)
合計	(765,388)	(255,164)	417,439	763	(167,374)	(216,772)	0	(189,000)	458,430	1,470,000	(1,550,219)	(41,250)	(838,53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98,662	2,792,716	2,749,779	2,879,099	2,555,327	3,337,160	2,913,257	2,530,912	2,666,269	4,146,215	2,458,633	2,495,346	2,495,346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6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495,346	2,269,091	2,328,894	2,317,974	2,390,168	2,321,541	2,348,307	2,275,412	2,332,492	2,210,966	2,278,096	2,302,679	2,495,34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572,787	1,591,623	1,619,877	1,567,137	1,574,671	1,582,205	1,550,184	1,535,116	1,540,767	1,552,068	1,555,835	1,570,904	18,813,1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0	0	0	0	0	44	0	0	0	44
其他	0	123,025	0	139,234	0	140,229	0	138,903	0	135,753	0	136,085	813,228
合計	1,572,787	1,714,648	1,619,877	1,706,371	1,574,671	1,722,434	1,550,184	1,674,018	1,540,811	1,687,821	1,555,835	1,706,988	19,626,445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486,446	1,504,247	1,530,950	1,481,105	1,488,226	1,495,346	1,465,084	1,450,842	1,456,183	1,466,864	1,470,424	1,484,665	17,780,382
應付票據付現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3,200
薪資付現	234,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78,000	1,092,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95,000
其他	62,497	56,497	64,497	58,972	60,972	64,972	58,896	61,996	65,803	59,728	61,728	66,452	743,010
合計	1,799,043	1,654,845	1,689,547	1,634,177	1,643,297	1,654,418	1,623,079	1,611,938	1,621,086	1,620,692	1,626,252	1,645,217	19,823,59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299,043	4,154,845	4,189,547	4,134,177	4,143,297	4,154,418	4,123,079	4,111,938	4,121,086	4,120,692	4,126,252	4,145,217	49,823,59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30,909)	(171,106)	(240,776)	(109,832)	(178,459)	(110,443)	(224,588)	(162,508)	(247,784)	(221,904)	(292,321)	(135,550)	(2,326,179)
融資淨額7													
借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400,000
償債			(41,250)			(41,250)		(105,000)	(41,250)		(105,000)	(41,250)	(375,000)
合計	0	0	58,750	0	0	(41,250)	0	(5,000)	(41,250)	0	95,000	(41,250)	2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69,091	2,328,894	2,317,974	2,390,168	2,321,541	2,348,307	2,275,412	2,332,492	2,210,966	2,278,096	2,302,679	2,323,200	2,323,2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其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外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商，收款條件隨下游市場需求強弱而有異，對長期往來客戶之授信政策係 T/T(或 LC)30-90 天方式。就收款天數分析，104 年度之平均收款天數為 67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款天數約與 104 年度相當，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之付款政策，係依原料及物料之區分而有不同之採購付款條件，因太陽能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為確保主要原料矽晶片供應無虞，與主要供應商簽有長約，部分採預付貨款之方式確保不至於斷料，部分應付帳款付款條件為 T/T(或 LC)30-60 天。104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現天數為 48 天，以此為基礎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收款天數約與 104 年度相當，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本公司 105 至 106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股權投資支出項目，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1)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長期股權投資除 105 年 3 月已發生之長期投資外，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6 年度並未有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而 105 年 3 月已發生之長期投資 654,900 仟元係透過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及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間接增資泰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美金 20,000 仟元，藉以挹注其營運所需之資金。此長期投資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81,702 仟元，其中包含 105 年 1~6 月已實際發生金額計 111,702 仟元；另預估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6 年度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75,000 仟元及 195,000 仟元，係包括辦公室、廠務及電腦設備之升級、生產與研發設備修繕與汰舊換新及其相關附屬設備添置，用以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此資本支出計畫係考量未來產業發展，且依據年度計畫需求及付款時程編列，其資金來源預計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經評估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3.12.31(註 1) (籌資前)	104.12.31 (籌資前)	105.3.31 (籌資前)	105.12.31(註 2) (募資後)	106.12.31(註 2) (募資後)
財務槓桿度 (倍)	-	-	1.07	1.20	1.10
負債比率(%)	39.85	37.33	32.72	24.37	24.09

註 1：該年度為營業淨損及稅前淨損，或營業利益雖為正數，惟減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者，皆不予計算。

註 2：係依 105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數推估。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在 103 年第三季起受美國雙反案影響產品平均售價，就全年度而言，整體銷售量微幅減少，平均銷售價格微幅上升，故全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惟仍呈現營業淨損。104 年度因太陽能產業需求及價格回穩，出貨量增加，呈現營業淨利，惟減除利息費用後稅後仍為負數，考量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後，推估本公司 105 年度籌資後之財務槓桿度可提升為 1.20 倍，經評估若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為 39.85%、37.33% 及 32.72%，104 年底較 103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103 年底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104 年度全數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致 104 年底銀行借款餘額較 103 年底減少。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市場需求受美國新雙反判決影響，產品銷售價格仍未明顯回升，公司營運呈現虧損狀況，為支應營運所需各項資金，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借款以因應資金需求所致；105 年第一季因市場需求優於預期，電池銷售量及模組產品售價均提升，個體營收及稅後損益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在營運成長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24.37%，相較於 104 年底及 105 年第一季募資前之負債比率 37.33% 及 32.72% 有明顯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 1,547,757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5年第四季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			
								105年度		以後年度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59%	105.06.20~105.12.17	購料借款	美金	797	美金	797	美金	2	美金	13
				折合新台幣	26,146	折合新台幣	26,146	折合新台幣	53	折合新台幣	416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45%	105.03.04~105.08.31	購料借款	美金	440	美金	440	美金	1	美金	6
				折合新台幣	14,432	折合新台幣	14,432	折合新台幣	27	折合新台幣	209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58%	105.06.16~105.12.13	購料借款	美金	1,121	美金	1,121	美金	2	美金	18
				折合新台幣	36,771	折合新台幣	36,771	折合新台幣	74	折合新台幣	581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45%	105.03.10~105.09.06	購料借款	美金	880	美金	880	美金	2	美金	13
				折合新台幣	28,864	折合新台幣	28,864	折合新台幣	53	折合新台幣	418
台灣中小企業 銀行	1.47%	105.03.25~105.09.21	購料借款	美金	203	美金	203	美金	-	美金	3
				折合新台幣	6,650	折合新台幣	6,650	折合新台幣	12	折合新台幣	98
上海商業銀行	1.90%	105.04.06~105.08.17	購料借款	美金	125	美金	125	美金	-	美金	2
				折合新台幣	4,094	折合新台幣	4,094	折合新台幣	10	折合新台幣	78
台新銀行	1.45%	105.03.17~105.09.13	購料借款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美金	8	美金	58
				折合新台幣	131,200	折合新台幣	131,200	折合新台幣	243	折合新台幣	1,902
彰化銀行	1.62%	105.05.17~105.11.13	購料借款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10	美金	81
				折合新台幣	164,000	折合新台幣	164,000	折合新台幣	340	折合新台幣	2,657
凱基銀行	1.68%	105.07.15~105.10.14	營運周轉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530	新台幣	4,202
第一銀行等 11 家銀行聯貸	1.95%	105.06.26~105.08.26	購料借款	新台幣	1,480,000	美金	27,000	美金	51	美金	525
				折合新台幣	885,600	折合新台幣	1,675	折合新台幣	17,226		
合計				新台幣	2,142,157	新台幣	1,547,757	新台幣	3,017	新台幣	27,787

註1：契約到期後可持續展期。

註2：美金對新台幣匯率以32.8：1估算。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擬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用以支應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及營運周轉金使用。本公司101年度起因歐債危機使總體環境欠佳及大陸太陽能電池廠大幅擴廠致供給大幅增加之影響，致本公司之產品售價下跌，惟本公司於102年度亞洲市場出貨量呈現成長趨勢。另103年度起受到美國新雙反案的影響，市場需求短期下滑，本公司持續擴展其他既有區域訂單，至104年第三季起出貨量已逐漸復甦，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以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等資金，將影響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3,966,709	15,097,630	15,567,447	15,759,686	4,887,045
營業毛利(損) (註)	(658,047)	434,080	587,853	744,471	491,913
稅後淨利(損)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521,80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營業毛利(損)未含聯屬公司之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為購料及營運周轉所需。就本公司最近四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損)及稅後淨損觀之，為因應分散式市場的成長及市場對電池片轉換效率提升的要求，本公司於103年度擴增單晶高效電池片產能，雖受到美國新雙反案的影響，市場需求短期下滑，惟本公司藉由調整全球市場的銷售區域，出貨量逐漸恢復，104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受到中、美、日等主力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刺激，第三季起出貨量

已逐漸復甦。就本公司最近四年度之出貨量狀況觀之，本公司太陽能電池之銷售量已由 101 年度之 1,118 MW 大幅增加為 104 年度之 1,489 MW，成長幅度約達 33%，而 105 年第一季由於太陽能需求優於預期，電池銷售量及模組產品售價均提升，營收及毛利大幅增加，且各項費用擲節得宜，故稅後淨利大幅增加，其借款用途之效益足已顯現。

本公司最近四年度及最近期之出貨量狀況

單位：MW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101 年度	270	330	259	259	1,118
102 年度	289	343	374	364	1,370
103 年度	340	343	271	358	1,312
104 年度	294	361	415	419	1,489
105 年度	425	-	-	-	425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1,47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已發生之長期投資為 105 年 3 月計 654,900 仟元，係透過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及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間接增資泰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美金 20,000 仟元，而 105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06 年度並未有其他長期股權投資。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已發生之資本支出計 111,702 仟元，105 年 7 月至 12 月及 106 年度之未來重大資本支出預估為 270,000 仟元，雖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惟金額仍屬重大，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說明如下。

①泰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之投資案

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商務部啟動新雙反調查影響而規劃於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UES)及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RES)，並轉投資泰國太陽能廠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以下簡稱泰國廠)。實際投資 UES/RES 之金額係於 104 年 6 月投入美金 22,130 仟元(新台幣 681,625 仟元)並轉投資泰國廠計美金 21,879 仟元(新台幣 673,894 仟元)，另於 105 年 3 月投資 UES/RES 美金 20,000 仟元(新台幣 654,900 仟元) 並轉投資泰國廠計美金 20,000 仟元，累積投資泰國廠共計美金 41,879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

由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台灣與中國大陸太陽能廠輸美晶矽太陽能公布雙反終判稅率乙案，本公司稅率為 27.55%，考量此因素對太陽能產業及本公司營運之衝擊，本公司於海外佈局產能，藉由於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可望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新興市場、分散營運風險及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考量建廠時效性及資本投資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透過 UES 及 RES 轉投資泰國廠，並規劃移出本公司觀音廠及竹南廠共 350MW 之產能至泰國廠，機器設備於 104 年 8 月進廠、11 月試產並於 12 月開始量產。就本公司評估所轉投資泰國廠 104 年實際數及預估未來二年之損益狀況，由於泰國廠主要係為本公司代工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元件，其主要收入來源係代工費，泰國廠製造出廠之產品主要供應美國、歐洲與新興亞洲市場，目前美國對台灣與大陸兩地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實施 20%~30%不等之新雙反稅率，由於泰國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不受雙反稅率影響，故泰國廠之產品售價可高於台灣與大陸之訂價，並參考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營收與產能利用率，據以推估泰國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則主要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且受益於泰國土地廠房、人工成本較低之因素，預估泰國廠毛利約為營收之 12%；營業費用則考量廠房設備營運主要估列折舊攤提費用及管銷費用等，營業外收支則主要為融資借款之利息支出及當地銀行手續費用，在已取得泰國投資局八年免所得稅優惠條件下，104 年度實際數及預估 105~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8,535 仟元、471,000 仟元及 954,000 仟元。

本公司累積投資泰國廠共計美金 41,879 仟元(約為新台幣 1,328,794 仟元)，依上述預計 UES/RES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估算，本投資案預計三年內可回收，該投資案之投資回收風險尚屬合理可接受之範圍內。

② 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大資本支出項目	105 年 1~6 月 實際支付數	105 年 7 月~106 年 12 月預計支付數	兩年度 合計數	資金來源
辦公室、廠務及電腦設備(A)	4,337	46,133	50,470	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
生產與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 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B)	107,365	223,867	331,232	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
合計(A)+(B)	111,702	270,000	381,702	

依上表所示，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皆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之資本支出，茲就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a. 必要性及預計資金來源

本公司資本支出項目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及廠務維修、電腦硬軟體設備升級、廠務及設備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增添、與生產與研發設備之修繕與汰舊換新，相關支出合計為 381,702 仟元，用以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現有產線所需，以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進而降低生產成本與強化產品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與銀行融資支應。

b. 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所屬太陽能產業，近年產業競爭激烈，為維持產品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公司每年需投入部分資本支出金額，依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47,763 仟元及 94,745 仟元，預付設備款增加之金額分別為 965,850 仟元及 233,111 仟元，包括每年度例行性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增添或更新辦公設備、電腦設備、廠務設施等資本支出，此部分效益主要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硬體設施及提高效率，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無法產生營收及獲利增加之效益。

另因本公司生產與研究相關機器設備每年老舊及屆耐用年限，為維護既有設備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每年均發生例行性修繕費用、汰舊換新及增添相關附屬設備之支出，此部分效益主要為維持公司生產效能，進而降低生產成本。以下表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不含直接原物料之生產單位成本顯示，除 103 年度因下半年受美國雙反影響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單位生產成本較 102 年度無太大差異外，104 年度單位成本及 105 年第一季皆較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下降，顯示歷年之設備汰舊換新應有其必要性及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第一季
生產單位成本 (不含直接原物料)	3.0	3.0	2.8	2.7

c. 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日常營運所需增添或更新辦公室、廠務及電腦設備等資本支出，此部分效益為改善員工工作環境、提升硬體設施及提高效率，此部分效益較為無形，無法產生營收及獲利增加之效益。故僅就生產及研發設備修繕與汰舊換新、增添相關附屬設備，所能帶來維持公司生產效能，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對公司貢獻之現金流入效益估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生產成本節省數(註 1 及 2)	252,600	252,600	252,600
折舊費用(註 3)	12,521	34,275	47,713
每年增加現金流入數	265,121	286,875	300,313
累積現金流入數	265,121	551,996	852,309

註 1：考量 103 年度受美國新雙反案影響，故採用 104 年度較 103 年度節省之單位成本數每瓦下降 0.2 元計算，生產量則以 105 年度預估出貨量 1,263 百萬瓦計算。

註 2：每年單位成本之計算係以不含直接原物料之生產成本。

註 3：折舊係以設備平均折舊年限八年計算。

營業成本節省數係以本公司 104 年度單位生產成本較 103 年度節省數，並以 105 年度之預估銷售量為基礎，據以推估每年營業成本節省金額為 252,600 仟元，本公司本次預計 105~106 年度投入生產與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之資本支出共 331,232 仟元，依上述預計營

業成本節省金額加回其所提列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本次投入資本支出預計約二年內可回收。

綜上所述，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中，因辦公室、廠務及電腦設備，與生產與研究設備之修繕費用與汰舊換新增添其相關附屬設備等支出合計為 381,702 仟元，皆為因應日常營運及優化產線所需，該資本支出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經評估其資本支出之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940,038	9,817,047	9,453,036	10,903,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8,567	9,895,253	8,406,499	7,686,359
無形資產			17,979	11,887	11,641	6,444
其他資產			5,036,293	2,627,310	3,311,525	2,691,922
資產總額			23,942,877	22,351,497	21,182,701	21,288,66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60,039	4,179,280	4,608,121	5,770,799
	分配後		4,460,039	4,179,280	4,608,121	5,770,799
非流動負債			7,318,476	5,112,730	3,833,189	2,176,4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8,515	9,292,010	8,441,310	7,947,283
	分配後		11,778,515	9,292,010	8,441,310	7,947,28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股本			3,388,517	4,029,179	4,076,190	4,495,168
資本公積			8,814,729	9,645,359	9,136,712	8,947,5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89)	(593,294)	(486,762)	(99,497)
	分配後		(85,489)	(593,294)	(486,762)	(99,497)
其他權益			46,605	(21,757)	15,251	(1,84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分配後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註：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7,940,038	9,817,047	9,453,036	11,060,786	10,588,4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48,567	9,895,253	8,406,499	7,980,557	7,458,255
無形資產			17,979	11,887	11,641	6,914	7,650
其他資產			5,036,293	2,627,310	3,311,525	2,181,067	2,480,735
資產總額			23,942,877	22,351,497	21,182,701	21,229,324	20,535,11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60,039	4,179,280	4,608,121	5,711,454	5,110,891
	分配後		4,460,039	4,179,280	4,608,121	5,711,454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318,476	5,112,730	3,833,189	2,176,484	1,416,60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78,515	9,292,010	8,441,310	7,887,938	6,527,497
	分配後		11,778,515	9,292,010	8,441,310	7,887,93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14,007,619
股本			3,388,517	4,029,179	4,076,190	4,495,168	4,496,782
待登記股本			-	-	-	-	-
資本公積			8,814,729	9,645,359	9,136,712	8,947,563	8,951,8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5,489)	(593,294)	(486,762)	(99,497)	515,660
	分配後		(85,489)	(593,294)	(486,762)	(99,497)	不適用
其他權益			46,605	(21,757)	15,251	(1,848)	43,3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14,007,619
	分配後		12,164,362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不適用

註1：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105年6月30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3,966,709	15,097,630	15,567,447	15,759,686
營業毛利(損)		(662,386)	436,542	587,853	746,348
營業損益		(1,649,977)	(270,743)	(107,985)	70,2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1,093)	(265,394)	(288,889)	(161,281)
稅前淨損		(1,961,070)	(536,137)	(396,874)	(91,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損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7,811	(21,676)	6,569	(28,8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086)	(612,860)	(371,560)	(128,319)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淨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86,086)	(612,860)	(371,560)	(128,3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純損(元)		(5.68)	(1.65)	(0.93)	(0.23)

註：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截至 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3,966,227	15,097,630	15,567,447	15,747,636	9,507,099
營業毛利(損)		(661,900)	436,542	587,853	762,947	966,443
營業損益		(1,650,064)	(270,743)	(107,985)	75,434	623,2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960)	(265,394)	(288,889)	(166,474)	59,396
稅前淨利(損)		(1,961,024)	(536,137)	(396,874)	(91,040)	682,6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615,1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615,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37,811	(21,676)	6,569	(28,822)	42,7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86,086)	(612,860)	(371,560)	(128,319)	657,9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3,897)	(591,184)	(378,129)	(99,497)	615,15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886,086)	(612,860)	(371,560)	(128,319)	657,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純損)(元)		(5.68)	(1.65)	(0.93)	(0.23)	1.37

註1：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420,461	8,151,358			
基金及投資		491,029	529,842			
固定資產		11,761,808	11,506,820			
無形資產		20,962	15,467			
其他資產		3,771,827	3,743,297			
資產總額		26,466,087	23,946,7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5,890	4,459,322			
	分配後	5,805,890	4,459,322			
長期負債		6,610,000	7,268,514			
其他負債		65,582	52,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81,472	11,780,312			
	分配後	12,481,472	11,780,312		不適用	
股本		3,388,517	3,388,517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8,746,573	8,814,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0,731	(83,379)			
	分配後	1,840,731	(83,3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34	50,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	(4,0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84,615	12,166,472			
	分配後	13,984,615	12,166,47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10,432,475	8,151,358			
基金及投資		478,853	529,842			
固定資產		11,762,208	11,506,820			
無形資產		20,962	15,467			
其他資產		3,772,341	3,743,297			
資產總額		26,466,839	23,946,7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06,642	4,459,322			
	分配後	5,806,642	4,459,322			
長期負債		6,610,000	7,268,514			
其他負債		65,582	52,4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482,224	11,780,312			
	分配後	12,482,224	11,780,312			不適用
股本		3,388,517	3,388,517			
預收股本		-	-			
資本公積		8,746,573	8,814,72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40,731	(83,379)			
	分配後	1,840,731	(83,3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34	50,6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	(4,0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84,615	12,166,472			
	分配後	13,984,615	12,166,472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8,808,273	13,966,709			
營業毛損		(1,398,646)	(662,724)			
營業淨損		(2,044,779)	(1,650,2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306	71,4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944	382,56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37,417)	(1,961,3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89,188)	(1,924,11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損		(1,589,188)	(1,924,110)			
基本每股純損(元)		(4.69)	(5.6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8,809,645	13,966,227			
營業毛損		(1,397,654)	(662,238)			
營業淨損		(2,044,790)	(1,650,3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5,175	71,3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7,729	382,35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37,344)	(1,961,2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589,188)	(1,924,110)		不適用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損		(1,589,188)	(1,924,110)			
基本每股純損 (元)		(4.69)	(5.68)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100年度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揭露99年度之部門資訊。
- 3.本公司自103年3月1日起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公報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辦理，延長部分設備之經濟耐用年限，主係為能合理反映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103年度純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林谷同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謝建新、何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何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建新、何瑞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內部定期輪調，自102年上半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由謝建新會計師及林谷同會計師，更換為謝建新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19	41.57	39.85	37.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95	183.65	197.16	201.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8.03	234.90	205.14	188.95
	速動比率	-	115.85	166.29	140.00	132.56
	利息保障倍數	-	(13.30)	(2.84)	(2.45)	0.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5	5.44	4.69	5.44
	平均收現日數	-	71	67	78	67
	存貨週轉率(次)	-	6.50	9.14	9.52	8.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3.75	9.45	8.27	7.44
	平均銷貨日數	-	56	40	38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0	1.45	1.70	1.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5	0.65	0.72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8)	(2.05)	(1.30)	(0.05)
	權益報酬率(%)	-	(14.72)	(4.69)	(2.93)	(0.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	(57.87)	(13.31)	(9.74)	(2.03)
	純益率(%)	-	(13.78)	(3.92)	(2.43)	(0.63)
	每股盈餘(元)	-	(5.68)	(1.65)	(0.93)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18	56.36	25.58	58.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76	84.85	27.42	3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65	9.25	4.60	13.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6.84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償債能力方面：係因 104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 2.獲利能力方面：係因 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與產量增加及因市場需求成長有效去化庫存，故 104 年度營業毛利上升加上營業外支出大幅下降之影響致營業淨損下降。
- 3.現金流量方面：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 102 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 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9.19	41.57	39.85	37.16	3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77.95	183.65	197.16	194.45	206.8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78.03	234.90	205.14	193.66	207.17
	速動比率	-	115.85	166.29	140.00	132.94	134.32
	利息保障倍數	-	(13.30)	(2.84)	(2.45)	0.15	18.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15	5.44	4.69	5.44	6.95
	平均收現日數	-	71	67	78	67	52
	存貨週轉率(次)	-	6.50	9.14	9.52	8.37	8.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3.75	9.45	8.27	7.35	7.52
	平均銷貨日數	-	56	40	38	44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50	1.45	1.70	1.92	2.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55	0.65	0.72	0.74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8)	(2.05)	(1.30)	(0.05)	6.20
	權益報酬率(%)	-	(14.72)	(4.69)	(2.93)	(0.76)	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	(57.87)	(13.31)	(9.74)	(2.03)	30.36
	純益率(%)	-	(13.78)	(3.92)	(2.43)	(0.63)	6.47
	每股盈餘(元)	-	(5.68)	(1.65)	(0.93)	(0.23)	1.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8.18	56.36	25.58	60.78	13.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76	84.85	27.42	34.57	225.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65	9.25	4.60	13.21	2.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25.17	2.37
	財務槓桿度	-	-	-	-	-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方面：係因 104 年度營業虧損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方面：係因 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與產量增加及因市場需求成長有效去化庫存，故 104 年度營業毛利上升加上營業外支出大幅下降之影響致營業淨損下降。
3. 現金流量方面：係因 104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2：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6	49.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10	168.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48	182.79				
	速動比率		121.15	120.61				
	利息保障倍數		(40.84)	(13.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5.15				
	平均收現日數		53	71				
	存貨週轉率(次)		8.56	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0	13.76			不	
	平均銷貨日數		43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0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8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14.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34)	(48.70)			用
		稅前純益		(60.13)	(57.88)			
	純益率(%)		(8.45)	(13.78)				
每股盈餘(元)		(4.69)	(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3)	38.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6	5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4)	6.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7	-				
	財務槓桿度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16	49.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09	168.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9.66	182.79						
	速動比率	121.32	120.61						
	利息保障倍數	(40.84)	(13.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5.15						
	平均收現日數	53	71						
	存貨週轉率(次)	8.56	6.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0	13.75					不	
	平均銷貨日數	43	5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0	1.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1	0.58					適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1)	(14.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0.34)	(48.70)					用
		稅前純益	(60.12)	(57.88)					
	純益率(%)	(8.45)	(13.78)						
每股盈餘(元)	(4.69)	(5.6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12)	3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05	65.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4)	6.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7	-						
	財務槓桿度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4,333	11	4,315,449	20	1,931,116	81	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應收帳款期末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07,647	15	2,378,953	11	(728,694)	(23)	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期末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723	0	391,239	2	312,516	397	主係 104 年度出售機器設備等予 Gintech(Thailand)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11,881	3	448,017	2	(263,864)	(37)	主係 104 年度終止長期購料合約，收回按合約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1,389	3	1,245,348	6	643,959	107	係 104 年度增加投資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7,925	9	742,964	4	(1,254,961)	(63)	主係 103 年度之預付設備款於 104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購料合約依其流動性分類，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至預付款項所致。
短期借款	869,454	4	596,051	3	(273,403)	(31)	主係 104 年度持續償還及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606,782	8	2,364,020	11	757,238	47	主係 104 年下半年度太陽能產業需求回升，原物料採購增加，致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5,000	8	2,073,850	10	468,850	29	主係 104 年度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614,141	3	2,826	-	(611,315)	(100)	主係 104 年度部分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買回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3,208,190	15	2,159,750	10	(1,048,440)	(33)	主係 104 年度持續償還聯貸案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076,190	19	4,495,168	21	418,978	10	係因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486,762)	(2)	(99,497)	-	387,265	(80)	主係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 104 年度淨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275,251	2	237,602	2	(37,649)	(14)	主係 10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控管得宜，故相關支出較上年度減少。
稅前淨損	(396,874)	(2)	(91,040)	(1)	305,834	(77)	係 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提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減少，故 104 年度稅前淨損金額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淨損	(378,129)	(2)	(99,497)	(1)	278,632	(74)	係 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提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減少，故 104 年度淨損金額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	(371,560)	(2)	(128,319)	(1)	243,241	(65)	主係 104 年度淨損金額較上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84,333	11	4,612,593	22	2,228,260	93	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應收帳款期末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07,647	15	2,379,887	11	(727,760)	(23)	主係 104 年度應收帳款期末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存貨	1,445,138	7	1,694,393	8	249,255	17	主係 104 年下半年度太陽能產業需求回升，產能利用率上升，原物料備料增加，致存貨較 103 年度增加。
預付款項	1,556,516	7	1,773,816	8	217,300	14	主係 104 年度長期購料合約依其流動性分類，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至預付款項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711,881	3	448,520	2	(263,361)	(37)	主係 104 年度終止一長期購料合約，收回按合約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97,925	9	840,953	4	(1,156,972)	(58)	主係 103 年度之預付設備款於 104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購料合約依其流動性分類，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至預付款項所致。
短期借款	869,454	4	596,051	3	(273,403)	(31)	主係 104 年度持續償還及減少銀行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606,782	8	2,405,017	11	798,235	50	主係 104 年下半年度太陽能產業需求回升，原物料採購增加，致 104 年度應付帳款較 103 年度增加。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5,000	8	2,073,850	10	468,850	29	主係 104 年度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614,141	3	2,826	-	(611,315)	(100)	主係 104 年度部分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買回轉換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3,208,190	15	2,159,750	10	(1,048,440)	(33)	主係 104 年度持續償還聯貸案借款及部分長期借款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4,076,190	19	4,495,168	21	418,978	10	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待彌補虧損	(486,762)	(2)	(99,497)	-	387,265	(80)	主係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 104 年度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稅前淨損	(396,874)	(2)	(91,040)	(1)	305,834	(77)	係 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提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減少，故 104 年度稅前淨損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淨損	(378,129)	(2)	(99,497)	(1)	278,632	(74)	係 104 年度毛利較 103 年度提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虧損減少，故 104 年度淨損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綜合損益總額	(371,560)	(2)	(128,319)	(1)	243,241	(65)	主係 104 年度淨損金額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2.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一〇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 2.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453,036	11,060,786	1,607,750	17.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6,499	7,980,557	(425,942)	(5.07)
無形資產		11,641	6,914	(4,727)	(40.61)
其他資產		3,311,525	2,181,067	(1,130,458)	(34.14)
資產總額		21,182,701	21,229,324	46,623	0.22
流動負債		4,608,121	5,711,454	1,103,333	23.94
非流動負債		3,833,189	2,176,484	(1,656,705)	(43.22)
負債總額		8,441,310	7,887,938	(553,372)	(6.56)
股本		4,076,190	4,495,168	418,978	10.28
資本公積		9,136,712	8,947,563	(189,149)	(2.07)
累積虧損		(486,762)	(99,497)	387,265	(79.56)
其他權益		15,251	(1,848)	(17,099)	(112.12)
權益總額		12,741,391	13,341,386	599,995	4.71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係因每年度提列攤提費用所致。					
2.其他資產較上期減少：係因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係因 104 年度產業需求回升，原物料採購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另 104 年度部分長期借款重分類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增加。					
4.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係因持續償還聯貸案借款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5.保留盈餘(累積虧損)較上期增加：係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本年度淨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6.其他權益較上期減少：係因 104 年度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評價損失較去年度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5,649,689		15,781,487		131,798	0.84
減：銷貨退回		(73,779)		(30,261)		43,518	(58.98)
銷貨折讓		(8,463)		(3,590)		4,873	(57.58)
營業收入淨額			15,567,447		15,747,636	180,189	1.16
營業成本			14,979,594		14,986,566	6,972	-
營業毛利			587,853		761,070	173,217	29.47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877	1,87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7,853		762,947	175,094	29.79
營業費用			683,726		677,957	(5,769)	(0.8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2,112)		(9,556)	2,556	(21.10)
營業淨利(損)			(107,985)		75,434	183,419	(169.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59,321		50,408		(8,913)	(15.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09		(26,250)		(61,959)	(173.51)
財務成本		(129,916)		(119,527)		10,389	(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損失		(254,003)		(71,105)		182,898	(72.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889)		(166,474)	122,415	(42.37)
稅前淨損			(396,874)		(91,040)	305,834	(77.0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8,745		(8,457)	(27,202)	(145.12)
淨 損			(378,129)		(99,497)	278,632	(73.69)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37		3,63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534		(44,776)		(52,310)	(694.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965)		12,317		13,282	(1,376.37)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569		(28,822)	(35,391)	(538.76)
綜合損益總額			(371,560)		(128,319)	243,241	(65.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與產量增加，及因市場需求成長有效去化庫存，故本年度營業毛利較去年度增加。
- 其他收益及費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委外加工用料損耗收入所致。
- 營業外收支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業虧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 淨損較上期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整體銷售量與產量增加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係因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較 103 年度增加，及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為評價利益而 103 年度為評價損失。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看好產業長期發展及泰國新產能之挹注下，本公司105年度預計銷售數量將較104年度成長，此係依據未來市場走勢、業務訂單開發狀況及上下游產業之供需變化等因素，並配合本公司之產能計畫及擴充而訂定；評估將持續平衡開拓全球區域市場，以降低單一區域經濟不景氣所造成之風險。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3,471,294	1,178,832	2,292,462	194.4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64,226)	(1,283,936)	919,710	71.6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803,370)	(340,405)	(462,965)	(136.00)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 104 年整體銷售量與產量增加及市場需求成長，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3.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償還借款及買回公司債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透過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未來一年(105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之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15,449	17,612,531	27,158,221	(5,230,241)	-	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收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支付貸款、費用支出及轉投資子公司等。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辦理現金增資及銀行借款因應。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2)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103 年 12 月	1,092,703	1,060,595	32,108
機器設備	營運資金	104 年 12 月	732,552	-	693,809

註1：103年重大資本支出係擴充300MW產能之相關機器設備款，並有部分尾款於104年度支付。

註2：104年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提升生產設備之生產效能而增加之資本支出。

2.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購買機器設備，預計將有效提高生產線產能及增加生產量。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說明 項目	104年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昱成光能(股)公司	(43,209)	產業上下游整合	適逢產業景氣變化，故截至104年底為虧損狀態，惟目前營運狀況日益改善，虧損較103年度大幅縮小。	將視產業景氣回溫速度而陸續改善，目前營運狀況呈現正面趨勢，加上本公司亦持續加強產品品質及生產效能且積極拓展業務，以期早日達成年度獲利之目標。
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	(39,596)	產業上下游整合	適逢產業景氣變化，故截至104年底仍為累積虧損狀態。	一方面將視產業景氣回溫速度而陸續改善；另一方面，由於產品之價格競爭力，與中國大陸廠商相較明顯較差，故持續加強產品品質及生產效能且積極拓展業務，以強化產品之差異性優勢，以達成獲利之目標。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1,700	產業上下游整合	由於持續拓展業務，目前為獲利狀態，未來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開拓業務，以提昇營運績效。	持續拓展營運。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8,155	長期投資	獲利來源係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SD 256	長期投資	獲利來源係認列轉投資收益。	無。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USD 260	佈局海外產能	目前為營運初期，未來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開拓業務，以提昇營運績效。	無。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因應美國新雙反稅率之影響，本公司已於104年在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將以生產較具價格競爭力之高效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動能，本公司105年3月業已再對泰國廠增資20,000仟美元以支應泰國廠未來之產能擴充計畫及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因應產業變化及維持本公司長期競爭力。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係以太陽能產業上下游相關標的為主，並確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	無
103	無	無
104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 130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79 號號申報生效函規定應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請將所提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轉投資公司虧損之改善措施，應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三)擴增竹南廠產能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應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四)前述(一)至(三)之目前執行情形請參閱伍、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 10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4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779 號申報生效，本公司業已依該申報生效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業已於 104 年度股東常會及 105 年度股東常會依規定提報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另就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評估、轉投資公司虧損之改善措施及擴增竹南廠產能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近年來歐洲市場成長趨緩，然而日本、美國、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急速成長，使太陽能產業整體需求仍呈現逐年向上的趨勢，惟 102 年度美國再次啟動太陽能產業的雙反調查，對象則由中國大陸廠商擴大至台灣廠商，是為太陽能產業的新雙反。美國於 103 年下半年新雙反初判時，確實顯著影響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出貨狀況，太陽能終端需求客戶處於觀望階段，訂單及平均售價明顯下滑，惟於第四季影響減緩，市場狀況好轉，供需轉為平衡，出貨狀況亦隨之好轉，茲就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預計損益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第四季 預計數	103 年第四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3,945,000	4,004,000	101.50
營業成本	4,146,000	4,042,000	97.49
營業毛利(損)	(201,000)	(38,000)	18.91
毛利率	(5.10%)	(0.95%)	18.63
營業費用	178,000	171,000	96.07
其他收益(費損)	0	(4)	-
營業利益(損失)	(379,000)	(213,000)	56.20
營業外收支	(36,000)	(24,000)	66.67
稅前淨利(損)	(415,000)	(237,000)	57.11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為 4,004,000 仟元，達成率為 101.50%，主係因 103 年上半年度在太陽能產業逐漸復甦，平均單位售價較預期增加，再加上本公司不斷精進產品技術，以高轉換效率之產品獲客戶信賴，並持續拓展業務觸角、積極爭取其他區域訂單，例如日本、印度、非洲及其他各區域，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達成情形良好，惟於 103 年中受到美國新雙反影響，第三季市場需求短期下滑，產業庫存水位升高，市場價格反轉呈現下跌趨勢，第四季之市場需求略有回溫，訂單較預計回升，且本公司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故營業毛損及毛利率較預計數減少，達成情形良好。另 103 年第四季營業費用為 171,000 仟元，達成率為 96.07%，主係各項費用摺節得宜所致。綜上，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損失

213,000 仟元較原預計數 379,000 仟元減少 166,000 仟元，達成率為 56.20%。此外，本公司 103 年第四季營業外收支為(24,000)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66.67%，主係因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認列較預期為佳所致。基於上述說明，103 年第四季稅前淨損 237,000 仟元，達成率為 57.11%，虧損情形較預期減少，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第一季 預計數	104 年第一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104 年第二季 預計數	104 年第二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3,912,000	3,073,000	78.55	4,180,000	3,952,000	94.55
營業成本	4,092,000	3,139,000	76.71	4,294,000	4,054,000	94.41
營業毛利(損)	(180,000)	(66,000)	36.67	(114,000)	(102,000)	89.47
毛利率	(4.60%)	(2.15%)	46.74	(2.73%)	(2.58%)	94.51
營業費用	170,000	148,000	87.06	180,000	168,000	93.33
其他收益(費損)	0	(4,000)	-	0	(4,000)	-
營業利益(損失)	(350,000)	(218,000)	62.29	(294,000)	(274,000)	93.20
營業外收支	(50,000)	(78,000)	156.00	(45,000)	(58,000)	128.89
稅前淨利(損)	(400,000)	(296,000)	74.00	(339,000)	(332,000)	97.9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第三季 預計數	104 年第三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104 年第四季 預計數	104 年第四季 實際數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4,452,000	4,301,000	96.61	4,228,000	4,433,000	104.85
營業成本	4,491,000	3,884,000	86.48	4,190,000	3,939,000	94.01
營業毛利(損)	(39,000)	417,000	-	38,000	496,000	1,305.26
毛利率	(0.88%)	9.70%	-	0.90%	11.19%	1,243.33
營業費用	190,000	187,000	98.42	200,000	167,000	83.50
其他收益(費損)	0	(3,000)	-	0	2,000	-
營業利益(損失)	(229,000)	227,000	-	(162,000)	331,000	-
營業外收支	(41,000)	(84,000)	204.88	(36,000)	63,000	-
稅前淨利(損)	(270,000)	143,000	-	(198,000)	394,000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預計數	104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6,772,000	15,759,686	93.96
營業成本	17,067,000	15,015,215	87.98
營業毛利(損)	(295,000)	744,471	-
毛利率	(1.76%)	4.72%	-
營業費用	740,000	666,551	90.07
其他收益(費損)	0	(9,556)	-
營業利益(損失)	(1,035,000)	70,241	-
營業外收支	(172,000)	(161,281)	93.77
稅前淨利(損)	(1,207,000)	(91,040)	7.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為 15,759,686 仟元，達成率為 93.96%，

較預計金額低，主係因 ITC 於 104 年 1 月 29 日通知美國商務部(DOC)公布反傾銷調查作成對產業有損害之終判結果，造成整體太陽能產業波動進而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下滑，故本公司實際銷售價格較預估價格為低所致。另營業成本為 15,015,215 仟元，達成率為 87.98%，主係因本公司生產成本控制得宜，故成本較預估為低，而營業毛利為 744,471 仟元，達成情形良好，雖銷售價格較預期為低，惟本公司已達經濟規模生產，故平均銷售價格變動幅度小於單位成本幅度，致毛利由虧轉盈。

104 年度營業費用為 666,551 仟元，達成率為 90.07%，本公司積極控管費用，擷節開支，致推銷與管理費用較預計減少，達成率尚屬良好。其他費損淨額 9,556 仟元主係因委外加工用料耗損收入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營業利益為 70,241 仟元，主係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致營業利益由虧轉盈。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 年度實際數為(161,281)仟元，較預計數減少 10,719 仟元，其達成情形尚屬良好，主係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由虧轉盈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第一季 預計數	105 年第一季 實際數(個體)	達成率 (%)
營業收入	4,002,000	4,887,045	122.12
營業成本	3,896,000	4,395,132	112.81
營業毛利	106,000	491,913	464.07
毛利率	2.65%	10.07%	380.03
營業費用	170,000	161,982	95.28
其他收益(費損)	0	(4,400)	-
營業利益(損失)	(64,000)	325,531	608.64
營業外收支	(33,000)	238,713	823.37
稅前淨利(損)	(97,000)	564,245	681.70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4,887,045 仟元，達成率為 122.12%，主係因 105 年度太陽能市場需求優於預期、產品報價上揚，電池銷售量及模組售價均較預期增加，且本公司生產已達規模經濟，平均成本降低，故營業毛利及毛利率達成率分別為 464.07%及 380.03%，均較預計數增加，達成情形良好。另 105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為 161,982 仟元，達成率為 95.28%，主係各項費用擷節得宜所致。綜上，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 325,531 仟元較原預計數(64,000)仟元增加 389,531 仟元，達成率為 608.64%。此外，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支為 238,713 仟元，與預計數相較，其達成率為 823.37%，主係因被投資公司獲利表現優於預期所致。基於上述說明，105 年第一季稅前淨利 564,245 仟元，達成率為 681.70%，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104 年初雖受美國新雙反政策而影響銷售價格及出貨量，惟本公司積極爭取提昇其他既有區域訂單、調整美國市場供貨策略、積極擴展模組市場及加速拓展新興市場，另本公司已於 104 年度在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將以生產較具價格競爭力的高效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為主，以增加公司整體營運成長及獲利動能。基於上述說明，本公司已自 104 年下半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起開始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故其健全營運計畫之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二)轉投資公司虧損之改善措施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設立日期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被投資公司各期(損)益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昱成光能	99.12.31	矽晶片製造	(579,179)	(579,166)	(96,955)	134,789
同昱能源	94.07.13	太陽能模組製造	-	20,574	(108,845)	(28,042)
昱鼎能源	100.06.02	太陽能系統整合業務	2,826	12,184	23,400	1,179

資料來源：102~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105 年第一季為各公司自結數。

茲就轉投資公司虧損之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昱成光能(股)公司(以下簡稱昱成光能)

昱成光能為太陽能矽晶片之製造廠商，本公司為取得穩定料源以及考量產業鍊上下游之整合效益，遂於 99 年底與中鼎工程及日本三菱共同投資設立昱成光能，目前本公司持股約 45%。

昱成光能為本公司之上游矽晶片廠，其產能是依市場狀況及其接單情形而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為其提供部分穩定的銷售管道。由於昱成光能成立後適逢太陽能產業低潮、供需失衡，加上處於創業初期，營運尚不具規模，故虧損較大；103 年下半年起受美國商務部啟動「新雙反」調查影響，整體市場需求下滑，尤其是台灣廠商，需求不振使得各家廠商均增加庫存，加上中國業者削價競爭，使得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產品市場價格由年初的高點由每片 1.01~1.02 美元一路下探，年底更跌破 0.9 美元關卡，累計跌幅超過 10%，使得昱成光能虧損達 579,166 仟元。

昱成光能與綠能公司(股票代號 3519)自 103 年 6 月開始進行策略合作，透過雙方的管理與技術交流，使得加工成本大幅下降，下降幅度約 31%，目前仍以每季 5~10% 下降幅度為努力方向，而營運也隨著產業需求逐漸提升而逐季改善，104 年第三季起毛利轉正，年度經營績效在台灣同業中表現尚屬良好，年度表現雖仍為稅後淨損，惟相較先前年度，虧損已大幅縮小，而 105 年第一季已呈獲利狀態。茲就昱成光能及其他台灣同業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財務狀況列示如下表。

昱成光能與同業 104 年度及 105 年第一季之 EPS 比較

單位：元/股

昱成光能		綠能		達能		國碩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104 年度	105 年第一季
(0.44)	0.61	(3.71)	0.94	(1.73)	(0.21)	0.01	0.71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整理

2.同昱能源科技(股)公司(下稱同昱能源)

本公司為強化模組事業佈局，於 103 年度投資入股大同集團下之模組製造廠同昱能源，目前本公司持股約 36%，並取得兩席董事。

同昱能源目前產能約 320MW，與本公司以共同持續開發品質更優、更具競爭力之百分之百”Made in Taiwan”模組為合作目標，以符合高效產品市場之需求，進而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上下游整合的效益，提高未來長期競爭力。

104 年上半年度受美國「新雙反」調查影響，主導模組產品售價的中國業者削價競爭，使得產品價格持續下滑，產品市場價格由年初的高點由每瓦 0.594 美元一路下探，年中更有跌破 0.534 美元之價格，下半年度雖受惠於需求提升產品市場價格回升，

惟年底市場價格與年初相較，跌幅約達 8%，加上同昱能源於 103 年度增加 140MW 產能，由於稼動率欠佳，且新產能尚有學習曲線，產能增加之營運效益不及閒置產能增加之生產成本，使得 104 年度由盈轉虧。而 105 年第一季因運用大同集團之矽晶圓資源優勢，並以大同集團所投資之電廠做為出海口，致營運狀況逐步改善，加上整併龍潭及觀音兩廠，致力成本控管及擲節支出，故 105 年第一季雖仍呈虧損，惟虧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36.27%，目前同昱能源於 105 年 6 月單月稅前淨利已由虧轉盈。

(三)擴增竹南廠產能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底產能為 1.5GW，103 年度為因應分散式市場的成長，市場對電池片轉換效率的要求益加重視，且國際大廠如 SunEdison、Sharp 及 Mitsubishi 等均表示以採購單晶電池片為主，故在市場單晶需求持續提升預期下，為確保公司出貨無虞及保持公司市場競爭地位，本公司於 103 年初決議擴增 300MW 單晶高效電池片產能，該設備及產能陸續於 103 年中到位及開出，103 年 9 月底產能總計 1.6GW，103 年底產能已達 1.8GW，惟因美國商務部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市場訂單受此因素影響致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出貨量較 103 年第二季下滑 21%，較 102 年第三季同期亦衰退 27.54%，擴產後之產能利用率及效益不如預期，惟藉由公司卓越的銷售團隊能力及透過全球市場銷售區域的調整，103 年第四季電池片出貨量已恢復單季出貨 358 MW，較 103 年第三季成長 32%，104 年度全球太陽能需求受到中、美、日等主力市場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刺激，第三季起出貨量已逐漸復甦，104 年度出貨量已達 1,489MW，105 年第一季出貨量已達 425MW，顯見擴產之風險已有效控制。

綜上所述，103 年度本公司竹南廠 300MW 之單晶高效電池片產能擴充不僅更鞏固本公司在產業中技術的領導地位，在終端高階市場擁有一定比例之市占率，就 103 年度起各期銷售量觀之，其擴產效益應已顯現，且風險應屬可控。

觀音廠與竹南 A、B 廠區之產能水準

廠區	所在地	產能(MW)						
		99 年底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註)	105 年 3 月底
觀音廠	桃園縣觀音工業區	63	63	63	63	63	0	0
竹南 A 廠區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867	867	867	867	867	580	580
竹南 B 廠區	竹南基地	-	270	570	570	870	870	870
合計		930	1,200	1,500	1,500	1,800	1,450	1,450

註：本公司整合集團資源，規劃產能佈局調整，將部分產能移至間接持有 100%之泰國子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出貨量狀況觀之，考量 104 年度有部分產能移轉至泰國子公司，惟本公司太陽能電池之銷售量仍由 102 年度之 1,370MW 大幅增加為 104 年度之 1,489 MW，此成長幅度約 9%；另 105 年第一季出貨量已達 425MW，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45%，其擴產之效益足已顯現。

本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出貨量狀況

單位：MW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計
102 年度	289	343	374	364	1,370
103 年度	340	343	271	358	1,312
104 年度	294	361	415	419	1,489
105 年度	425	-	-	-	425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仲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潘文炎	12/12	0	100.00	
董事	潘文輝	12/12	0	100.00	
董事	余俊彥	8/12	4	66.67	
董事	陳瑞隆	10/10	0	100.00	104.6.22 新任
董事	張鍾潛	0/2	0	100.00	104.6.22 任期屆滿
董事	禾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10/12	1	83.33	
獨立董事	王關生	10/12	2	83.33	
獨立董事	陳力俊	9/10	0	90.00	104.6.22 新任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2	1	50.00	104.6.22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項目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	104/3/24 第四屆第十八次	潘文炎 潘文輝 張鍾潛(委託潘文炎) 禾揚資產管理 (委託潘文輝)	經理人晉升案	當事人與該名經理人具二親等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2	104/6/22 第五屆第一次	王關生 陳力俊	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成員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3	104/6/22 第五屆第二次	潘文炎 潘文輝	本公司員工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	個人利害關係	依法表決權行使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明定董事會職權外，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未來將持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利害關係人對監理單位之建言及申訴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等規範，以強化董事會之運作及公司治理。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如認為必要時，得與稽核主管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三)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重大訊息之揭露，並已於第四屆董事會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以落實董事會運作。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2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康榮寶	12/12	100.00	-
監察人	中鼎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宏	9/10	90.00	104.6.22 新任
監察人	朱少華	9/10	90.00	104.6.22 新任
監察人	正儀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東原	2/2	100.00	104.6.22 任期屆滿
監察人	創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川	2/2	100.00	104.6.22 任期屆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監察人係由股東會依法選任，於任期間除定期核閱公司內部稽核報告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於每年依法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呈報股東會。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於查核業務需要時，得以會議或電話聯絡等方式，透過內部稽核主管、財務部門或會計部門主管，瞭解公司整體運作情形及財務或財務風險狀況。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監察人與會計師至少每年二次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監察人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B.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並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如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及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正在持續研擬制定中，本公司已訂定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本公司已依規定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各項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公司內部並設有專責負責人員，加上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如涉及法律問題，會轉洽公司之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依法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並可隨時聯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1.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三人辦理。 3.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設有嚴格之作業辦法。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特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並將此書面作業程序發送予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置於電子佈告欄上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隨時參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V		<p>(一)本公司於104年度改選之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及符合本公司產業性質之精神，選出除股東方外，包括理工、財務、管理等各方由產業精英共同組成之董事會。</p> <p>(二)本公司於100年12月9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一名專業人士及兩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係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且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業經104年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增修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定。</p> <p>(三)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未來將視情況增訂。</p> <p>(四)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針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均有定期覆核。</p>	<p>除(三) 本公司目前並無訂定董事及監察人績效評估管理辦法，未來將視情況增訂外，其他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V		<p>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有相關連繫窗口之連絡方式。並於瞭解後予以妥適回應。</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V		<p>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第一銀證券辦理股務及股東會事務。</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p>六、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p>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gintechenergy.com/tw)，揭露基本資料、業務及財務資訊；並設專人負責資料維護及更新。</p> <p>(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更新公司網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p>	<p>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並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遇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立即辦理資訊公開事宜。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依法令規定提撥員工退休金。</p> <p>(三)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處理股東建議。</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關係，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未來將擬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計畫。</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告自行結算關係人各項交易，以公平要求公司各關係人能確實迴避利益衝突之情形。</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見(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持續每年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p>公司之董事會積極並重視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針對每屆公司治理評鑑之更新題目進行討論，訂出相關改善計劃及具體要求經營落實執。未來將針對未完善之處持續改善，以展現公司誠信經營，永續發展的堅定信念。</p>
			如摘要說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9 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目前由一名專業人士及兩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係協助董事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公司 發薪資會 成員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會計 師公會相 關業務所 需之材料 或大專院 校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國家 考試及 證書之 專業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 計或公 務、會 計師之 專業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關生	✓	-	✓	✓	✓	✓	✓	✓	✓	✓	✓	1	104.6.22 新任
獨立董事	陳力俊	✓	-	-	✓	✓	✓	✓	✓	✓	✓	✓	-	104.6.22 新任
其他	詹火生	✓	-	-	✓	✓	✓	✓	✓	✓	✓	✓	1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第三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2 日至 107 年 6 月 21 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註)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力俊	3/3	0	100.00%	
委員	王關生	3/3	0	100.00%	
委員	詹火生	3/3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預計於近期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p> <p>(二)本公司將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後，每年定期辦理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p> <p>(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相關部門主管擔任委員，從上而下宣導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針對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環境永續及社會公益等進行規劃並執行，必要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推動情形。</p> <p>(四)1.本公司訂有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相關規定，定期參考市場給付水準及依據個人績效達成情形給付薪資報酬。</p> <p>2.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經理人年度方針計畫納入環保工安、供應商管理及營運治理等相關指標，年終將依方針計畫目標執行狀況進行績效評核。</p> <p>3.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相關規範已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如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的環保觀念，並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本公司在廠區規劃一系列具體的節能方案，藉由推動省電、省水、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措施，落實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二)在重視環境保護的前提下，於96年12月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第三者驗證通過，並遵守國內環保相關法令規章及公</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司需遵守的其他要求事項。</p> <p>(三)本公司設置有「安全衛生環保室」專責管理單位，並依環保法令要求設置環保專責人員；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動清潔生產，本公司已於竹科A、B廠區推動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進行第三者查證，將依據盤查結果選定盤查基準年並設定減量目標，朝著用電節能方面持續進行。</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維護員工權益，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p> <p>(二)公司透過公司新進人員訓練，宣導員工行為規則及執行業務規則，讓員工了解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同時也建置完善且透明之員工申訴機制及管理，並針對相關申訴妥善處理。</p> <p>(三)本公司提供優良舒適之工作環境，定期稽查工作環境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每週公佈健康資訊、不定期健康講座及設置駐廠護士，讓員工除了了解健康管理及相關知識外，更能讓公司和員工掌握健康狀況，做好建康管理，以降低事故發生。</p> <p>(四)本公司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並回覆員工問題。並設有同仁入口網站(內部網路溝通平台)，隨時發送公司重大及活動訊息。亦設有多種溝通管道，隨時可作相互溝通。</p> <p>(五)員工為公司長期經營的最大資產，公司每年皆會依據員工現況工作需求及職涯能力發展需要，提供合適訓練課程與預算。</p> <p>(六)本公司生產之產品，非終端產</p>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品，雖無直接接觸一般終端消費者，但供應商及客戶有保護消費者權益事項時，皆可透過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進行申訴，即時處理消費者申訴之問題。</p> <p>(七)本公司從事太陽能光電產業，與供應商間，期以企業之力，讓地球環境得以永續經營，善盡環保責任。產品及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遵循本國及銷售地之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供應商遴選皆有相關評估機制，未來將擬定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執行計畫，將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紀錄列為評估項建立更完整的供應商評估機制。</p> <p>(九)未來將增列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制式合約，並已陸續在契約新訂或換約時加入本項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預計自 105 年間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另外，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設置「環保政策與認證」專區，對外揭露相關訊息。</p>	如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預計自 105 年間每年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持續視實務狀況強化。</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發展永續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環保支出情況」。</p> <p>2.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情況，請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勞資關係」。</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預計自105年間每年定期出版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原則，遵守政府法令、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誠信經營原則」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p> <p>(二) 公司已訂定防範道德行為守則，所有員工進用後，必須簽署聘雇合約書、保密同意書等文件，也透過新人在職訓練，講解並要求其依照公司訂定公告的「工作規則」履行工作職務內容及個人行為。</p> <p>(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原則，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情形。</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商業活動，從事商業活動前，審慎評估往來對象，以避免與不誠信者交易。另與交易對象簽訂商業契約時，業已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專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p> <p>(三) 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p> <p>(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係基於誠信經營之基礎下運作。</p> <p>(五)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並指派相關人員參與外部之教育訓練。</p>	除(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專職單位，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設置、(三)本公司尚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外，其他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一) 本公司已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人員。</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本公司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將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p>	如摘要說明。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經營理念係以誠信、熱情務本、追求卓越及關懷社會為本公司核心價值觀，以成為太陽光電產業的卓越領導企業為使命，達成綠色能源生活願景。</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業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舊任內部稽核主管劉敏華於105年3月16日離職，本公司於105年3月24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任內部稽核主管為紀珮君副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近年度參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單次	當年度合計
董事長	潘文炎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hr	6hr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hr	
董事	余俊彥	104/08/07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r	6hr
		104/11/06	104/11/06		集團治理	3hr	
董事	陳瑞隆	104/09/24	104/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秘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hr	9hr
		104/09/08	104/09/08		企業商戰不可或缺的營業秘密保護法律面面觀，企業併購實務作業	6hr	
獨立董事	王關生	104/08/07	104/08/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hr	6hr
		104/11/06	104/11/06		集團治理	3hr	
監察人	陳宗宏	104/11/06	104/11/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治理	3hr	3hr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請參閱第 128~129 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文炎

簽章



總經理：潘文輝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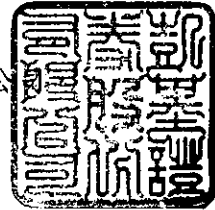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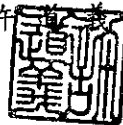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7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董事會議事錄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節本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95 號 9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潘文炎、潘文輝、余俊彥、陳瑞隆、王關生、陳力俊及劉明宗(法人董事禾揚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指派)

請假董事及監察人：無。

列席監察人：康榮寶、朱少華及陳宗宏

列席：潘國斌(業務部協理)、卓世馨(財務部會計處長)、游名芳(行政部法務室課長)、紀嫻君(代理稽核主管)、羅佳慧(董事長室)

壹、宣佈開會：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已符合公司法之規定，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80,000 仟股，提請 審議。 (財務部提)

說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以健全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茲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有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訂價基準日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第

六條第一項規定，不低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 70%至 90%。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27 元，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之暫定每股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前述規定及價格區間內予以調整；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視市場狀況依「自律規則」規定及前述授權區間內共同議定之。本案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遇法令變更、或依主管機關之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資本市場狀況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均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其並得全權決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及簽署一切相關之契約及文件。

三、檢附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附件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十二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於同日上午十一點三十分整散會。

主席：潘文炎



記錄：郭宜臻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一、說明針對太陽能產業變化（包含但不限中國大陸補貼政策、美國新雙反調查）對公司之現況影響以及未來因應之道：請參閱第 7 頁風險事項乙節。
- 二、說明將觀音廠及竹南 A 廠部分產能移至泰國廠之原因，以及轉投資泰國子公司之總金額、資金來源、預期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

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商務部啟動新雙反調查影響而規劃於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分別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及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UES)及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RES)，並轉投資泰國太陽能廠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以下簡稱泰國廠)。實際投資 UES/RES 之金額係於 104 年 6 月投入美金 22,130 仟元(新台幣 681,625 仟元)並轉投資泰國廠計美金 21,879 仟元(新台幣 673,894 仟元)，另於 105 年 3 月投資 UES/RES 美金 20,000 仟元(新台幣 654,900 仟元) 並轉投資泰國廠計美金 20,000 仟元，累積投資泰國廠共計美金 41,879 仟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應。

由於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台灣與中國大陸太陽能廠輸美晶矽太陽能公布雙反終判稅率乙案，本公司稅率為 27.55%，考量此因素對太陽能產業及本公司營運之衝擊，本公司於海外佈局產能，藉由於泰國佈局電池產能，可望降低生產成本並拓展新興市場、分散營運風險及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考量建廠時效性及資本投資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決議通過透過 UES 及 RES 轉投資泰國廠，並規劃移出本公司觀音廠及竹南廠共 350MW 之產能至泰國廠，機器設備於 104 年 8 月進廠、11 月試產並於 12 月開始量產。就本公司評估所轉投資泰國廠 104 年實際數及預估未來二年之損益狀況，由於泰國廠主要係為本公司代工高效率太陽能電池與元件，其主要收入來源係代工費，泰國廠製造出廠之產品主要供應美國、歐洲與新興亞洲市場，目前美國對台灣與大陸兩地生產之太陽能電池實施 20%~30%不等之新雙反稅率，由於泰國生產之太陽能電池產品不受雙反稅率影響，故泰國廠之產品售價可高於台灣與大陸之訂價，並參考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與產能利用率，據以推估泰國廠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則主要考量設備運轉所產生之營運及維修成本，且受益於泰國土地廠房、人工成本較低之因素，預估泰國廠毛利約為營收之 12%；營業費用則考量廠房設備營運主要估列折舊攤提費用及管銷費用等，營業外收支則主要為融資借款之利息支出及當地銀行手續費用，在已取得泰國投資局八年免所得稅優惠條件下，104 年度實際數及預估 105~106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8,535 仟元、471,000 仟元及 954,000 仟元。

本公司累積投資泰國廠共計美金 41,879 仟元(約為新台幣 1,328,794 仟元)，依上述預計 UES/RES 可認列之投資收益估算，本投資案預計三年內可回收。

附件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昱晶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96,781,6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449,678,163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長核示本次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96,781,63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0,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合計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1.65)	—	—	—	—
103 年度		(0.93)	—	—	—	—
104 年度		(0.23)	—	—	—	—
105 年第一季		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該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36,521 仟元
105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449,948 仟股
105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30.75 (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9,817,047	9,453,036	11,060,786	10,519,2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5,253	8,406,499	7,980,557	7,744,409
無形資產		11,887	11,641	6,914	5,575
其他資產		2,627,310	3,311,525	2,181,067	2,186,974
資產總額		22,351,497	21,182,701	21,229,324	20,456,2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79,280	4,608,121	5,711,454	4,645,355
	分配後	4,179,280	4,608,121	註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112,730	3,833,189	2,176,484	1,974,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292,010	8,441,310	7,887,938	6,619,703
	分配後	9,292,010	8,441,310	註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13,836,521
股本		4,029,179	4,076,190	4,495,168	4,495,168
待登記股本		-	-	-	4,313
資本公積		9,645,359	9,136,712	8,947,563	8,949,1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3,294)	(486,762)	(99,497)	422,304
	分配後	(593,294)	(486,762)	註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1,757)	15,251	(1,848)	(34,369)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059,487	12,741,391	13,341,386	13,836,521
	分配後	13,059,487	12,741,391	註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派現金股利，並經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097,630	15,567,447	15,747,636	4,882,963
營業毛利		436,542	587,853	762,947	664,079
營業淨益(損)		(270,743)	(107,985)	75,434	449,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5,394)	(288,889)	(166,474)	73,244
稅前淨利(損)		(536,137)	(396,874)	(91,040)	564,24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91,184)	(378,129)	(99,497)	521,8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91,184)	(378,129)	(99,497)	521,8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676)	6,569	(28,822)	(33,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860)	(371,560)	(128,319)	488,04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1,184)	(378,129)	(99,497)	521,8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2,860)	(371,560)	(128,319)	488,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65)	(0.93)	(0.23)	1.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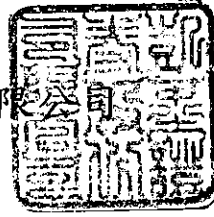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21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1,47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 15%，計 10,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7,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52,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或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05 年 8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3.55 元、23.58 元及 23.55 元，以前三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 23.58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昱晶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昱晶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1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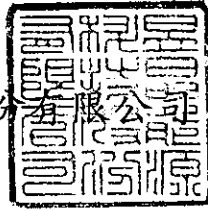
負責人：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限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發行公司：昱晶能源科技股份



負責人：潘文炎



(本用印頁僅限於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附件二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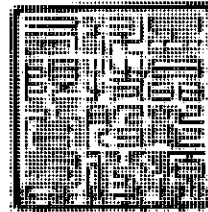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63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 70~76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昱晶 有限公司

負責人：潘 文 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073 仟元及 218,09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896 仟元及 11,882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 31%及 3%；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73 仟元及 6,233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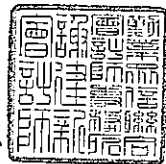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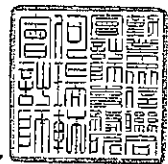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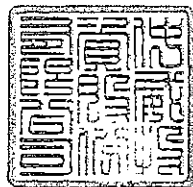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一及三五)	\$ 4,612,593	22	\$ 2,384,33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847	-	1,7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09,761	1	154,5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五)	2,379,887	11	3,107,647	1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五)	-	-	7,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8,950	-	3,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五)	30,742	-	78,7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77	-	1,6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694,393	8	1,445,138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二及三四)	1,773,816	8	1,556,5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448,520	2	711,8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60,786</u>	<u>52</u>	<u>9,453,03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1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36,504	3	601,3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二八及三三)	7,980,557	38	8,406,499	4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14	-	11,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71,800	3	680,4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四)	840,953	4	1,997,925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168,538</u>	<u>48</u>	<u>11,729,665</u>	<u>55</u>		
1000	資 產 總 計	<u>\$ 21,229,324</u>	<u>100</u>	<u>\$ 21,182,7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 596,051	3	\$ 869,454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及三五)	2,405,017	11	1,606,782	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50,419	-	13,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五)	553,282	3	467,0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11,926	-	8,878	-		
2310	預收款項	10,638	-	29,0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2,073,850	10	1,605,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271	-	8,0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11,454</u>	<u>27</u>	<u>4,608,12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6,19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826	-	614,141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2,159,750	10	3,208,190	15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144	-	2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39	-	2,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6,484</u>	<u>10</u>	<u>3,833,189</u>	<u>18</u>		
2000	負債總計	<u>7,887,938</u>	<u>37</u>	<u>8,441,310</u>	<u>4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5,168	21	4,076,190	19		
3200	資本公積	8,947,563	42	9,136,712	43		
	累積虧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99,497)	-	(486,762)	(2)		
3400	其他權益	(1,848)	-	15,251	-		
3000	權益總計	<u>13,341,386</u>	<u>63</u>	<u>12,741,39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29,324</u>	<u>100</u>	<u>\$ 21,182,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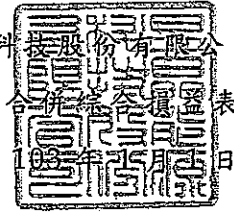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三二及三七)			
4110	\$ 15,781,487	100	\$ 15,649,689	101
4170	(30,261)	-	(73,779)	(1)
4190	(3,590)	-	(8,463)	-
4000	15,747,636	100	15,567,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14,986,566	95	14,979,594	96
5900	761,070	5	587,853	4
5920	1,877	-	-	-
5950	762,947	5	587,853	4
	營業費用 (附註五、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6100	214,676	1	197,480	1
6200	225,679	2	210,995	1
6300	237,602	2	275,251	2
6000	677,957	5	683,726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四)			
	(9,556)	-	(12,112)	-
6900	75,434	-	(107,9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四及三二)			
	50,408	-	59,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四)			
	(26,250)	-	35,70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 119,527)	(1)	(\$ 129,9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1,105)	-	(254,0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474)	(1)	(288,889)	(2)
7900	稅前淨損	(91,040)	(1)	(396,87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457)	-	18,745	-
8200	淨損(附註二六)	(99,497)	(1)	(378,12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3,63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44,776)	-	7,53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12,317	-	(9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822)	-	6,56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28,319)	(1)	(\$ 371,560)	(2)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9,497)	(1)	(\$ 378,1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99,497)	(1)	(\$ 378,129)	(2)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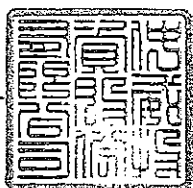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8,319)	(1)	(\$ 371,56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 -</u>	<u> -</u>	<u> -</u>	<u> -</u>
		<u>(\$ 128,319)</u>	<u>(1)</u>	<u>(\$ 371,560)</u>	<u>(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23)</u>		<u>(\$ 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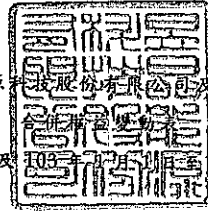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卓世馨



呈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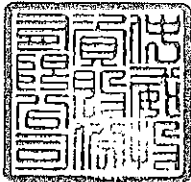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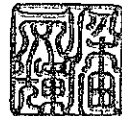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三)	待登記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2,069	\$ 107,110	\$ 9,645,359	(\$ 593,294)	(\$ 1,378)	\$ 26,307	(\$ 46,686)	\$ 13,059,48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及二七)	-	-	13,600	-	-	-	30,439	44,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93,294)	593,294	-	-	-	-
C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	-	-	-	(108,633)	-	-	-	(108,633)
D1	103年度淨損	-	-	-	(378,129)	-	-	-	(378,12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3	336	-	6,56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129)	6,233	336	-	(371,56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6,498	(107,110)	68,670	-	-	-	-	118,05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377)	-	2,377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076,190	-	9,136,712	(486,762)	4,855	26,643	(16,247)	12,741,3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6,762)	486,76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及二七)	-	-	4,184	-	-	-	11,723	15,907
D1	104年度淨損	-	-	-	(99,497)	-	-	-	(99,4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0	(39,432)	-	(28,8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97)	10,610	(39,432)	-	(128,319)
E1	現金增資	420,000	-	292,407	-	-	-	-	712,40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22)	-	1,022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95,168	\$ -	\$ 8,947,563	(\$ 99,497)	\$ 15,465	(\$ 12,789)	(\$ 4,524)	\$ 13,341,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煒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榮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91,040)	(\$ 396,8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6,106	1,735,408
A20200	攤銷費用	5,972	8,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7	2,141
A20900	利息費用	106,979	114,874
A21200	利息收入	(19,598)	(6,393)
A21300	股利收入	(6,767)	(6,962)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77)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907	44,0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71,105	254,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1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5,916	33,992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9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76,284	(31,8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1	(7,1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36)	2,3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981	101,724
A31200	存 貨	(249,255)	(185,662)
A31230	預付款項	153,639	119,3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588)	(10,270)
A32150	應付帳款	749,573	(261,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39	(161,1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0,610	(97,8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97	8,878
A32210	預收款項	(18,365)	17,3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36	1,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49,317	1,277,85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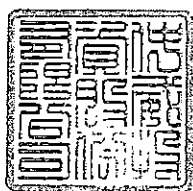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120	\$ 5,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508)	(104,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5)	(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1,294</u>	<u>1,178,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4,500)	(602,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1,348)	(94,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8,194	378,6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44)	(6,8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4,569)	(965,8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241	6,9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4,226)</u>	<u>(1,283,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公司債	(672,04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738)	281,2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2,552	2,844,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8,950)	(3,466,6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9	343
C04600	現金增資	712,40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370)</u>	<u>(340,40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438)</u>	<u>(51,6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28,260	(497,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4,333</u>	<u>2,881,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612,593</u>	<u>\$ 2,384,33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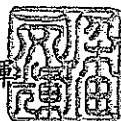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UES)、UES 之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RES)、及 RES 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以下簡稱 Gintech (Thailand))。

U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13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R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2,130 仟元，UES 持股比例為 100%。

Gintech (Thailand) 於 104 年 4 月設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止，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736,650 仟元，RES 持股比例為 100%。本公司另於 105 年 3 月透過 UES 及 RES 投入美金 20,000 仟元增加對 Gintech (Thailand) 之投資。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下列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適用下表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惟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保證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清償或回收其負債及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1,800 仟元及 680,41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4,343 仟元及 25,23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2,419,579 仟元及 3,197,26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673 仟元 330,65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衡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47 仟元及 1,755 仟元。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7,980,557 仟元及 8,406,499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折舊 10,753,703 仟元及 9,029,046 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備經濟耐用年限於評估基準日為 8 年，廠務設備經濟耐用年限為 11 年。本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故將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帳列於機器設備科目）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由 7 年分別變更為 8 年及 11 年。此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 206,02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20,458	2,133,6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1,785</u>	<u>250,289</u>
	<u>\$ 4,612,593</u>	<u>\$ 2,384,33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00%	0.001%~0.17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1%~1.525%	0.55%~0.600%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u>\$ 847</u>	<u>\$ 1,7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10</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u>	<u>\$ 6,195</u>

本公司104及103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1.13-105.2.19	EUR7,000/USD7,53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0-105.3.18	EUR2,000/USD2,1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1-105.3.18	EUR4,000/USD4,361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0.07-104.1.09	EUR1,000/USD1,26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29-104.3.31	EUR1,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3.31	EUR1,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3.31	EUR1,000/USD1,217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09,761</u>	<u>\$154,537</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9,169）仟元及 35,607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415,560	\$ 3,370,867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263,220</u>
	<u>\$ 2,379,887</u>	<u>\$ 3,107,64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7,44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7,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補助款	\$ 1,461	\$ 889
其他	7,489	2,562
減：備抵呆帳	-	-
	<u>\$ 8,950</u>	<u>\$ 3,45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742	\$ 78,723
減：備抵呆帳	-	-
	<u>\$ 30,742</u>	<u>\$ 78,723</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	\$ 67,430
減：備抵呆帳	-	67,430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業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83,321 仟元及 635,72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6,566	\$ 2,471,918
1~60 天	296,944	263,078
61~180 天	4,977	-
181 天以上	<u>417,073</u>	<u>635,871</u>
合 計	<u>\$ 2,415,560</u>	<u>\$ 3,370,8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296,944	\$263,078
61 天~180 天	172	-
181 天以上	<u>386,205</u>	<u>372,651</u>
	<u>\$683,321</u>	<u>\$635,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收到應收帳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661	\$ 3,230	\$ 271,89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76	1,6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10,347</u>)	-	(<u>10,3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8,314</u>	<u>\$ 4,906</u>	<u>\$ 263,220</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8,314	\$ 4,906	\$ 263,22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349	-	7,3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0,035)	(3,183)	(233,2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1,678</u>)	(<u>1,67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35,628 仟元及 258,314 仟元。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4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43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26,055	\$ 639,826
在 製 品	534,800	364,987
製 成 品	<u>333,538</u>	<u>440,325</u>
	<u>\$ 1,694,393</u>	<u>\$ 1,445,13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86,566 仟元及 14,979,594 仟元。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299 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308,892	\$248,878
存出保證金	120,973	454,922
其 他	<u>18,655</u>	<u>8,081</u>
	<u>\$448,520</u>	<u>\$711,881</u>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U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
UES	R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
RES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422,461	\$499,922
投資合資	<u>214,043</u>	<u>101,467</u>
	<u>\$636,504</u>	<u>\$601,389</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45,431	\$383,2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77,030</u>	<u>116,626</u>
	<u>\$422,461</u>	<u>\$499,92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	10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苗栗市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11,522	\$ 943,430
非流動資產	3,153,120	3,478,084
流動負債	(3,389,547)	(3,545,619)
非流動負債	-	(15,837)
權 益	<u>\$ 775,095</u>	<u>\$ 860,05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45,431</u>	<u>\$ 383,29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349,981</u>	<u>\$ 2,963,79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96,955)</u>	<u>(\$ 579,166)</u>
本期淨損	<u>(\$ 96,955)</u>	<u>(\$ 579,166)</u>
其他綜合損益	<u>11,992</u>	<u>(14,6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963)</u>	<u>(\$ 593,8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 463,350 仟元，並於 103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新增投資 1,866 仟元及 2,2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2%增加至 45%。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39,596)	(\$ 17,9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596)</u>	<u>(\$ 17,974)</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現金 134,600 仟元認購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 13,460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6%。

(二) 投資合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14,043</u>	<u>\$ 101,46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700	\$ 6,092
其他綜合損益	<u>6,973</u>	<u>6,23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3</u>	<u>\$ 12,325</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 94,500 仟元，取得 9,45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 地	\$ 268,078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351,260	2,380,180
機器設備	4,989,879	5,305,556
運輸設備	1,492	3,270
辦公設備	12,200	16,419
租賃改良	21,937	34,156
出租設備	117,474	150,337
其他設備	<u>218,237</u>	<u>280,746</u>
	<u>\$ 7,980,557</u>	<u>\$ 8,406,499</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出 租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97,867	\$ 15,574	\$ 118,385	\$ 128,436	\$ -	\$ 727,734	\$ 17,191,809
增 添	-	-	86,595	-	5,440	-	-	14,142	106,177
處 分	-	-	-	-	(2,757)	-	-	(321)	(3,078)
重 分 類	-	-	(156,102)	(302)	-	-	288,650	8,391	140,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28,360	\$ 15,272	\$ 121,068	\$ 128,436	\$ 288,650	\$ 749,946	\$ 17,435,545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28,360	\$ 15,272	\$ 121,068	\$ 128,436	\$ 288,650	\$ 749,946	\$ 17,435,545
增 添	32,404	117,374	180,249	-	4,984	-	-	22,302	357,313
處 分	-	-	(21,780)	-	(5,393)	-	-	(34,232)	(61,405)
重 分 類	-	-	1,065,654	(1,091)	-	(53,974)	-	(11,526)	999,063
淨兌換差額	(161)	(586)	4,455	-	67	-	-	(31)	3,7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8,078	\$ 3,184,766	\$ 14,056,938	\$ 14,181	\$ 120,726	\$ 74,462	\$ 288,650	\$ 726,459	\$ 18,734,260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3,065)	(\$ 6,194,581)	(\$ 10,465)	(\$ 93,864)	(\$ 84,926)	\$ -	(\$ 369,655)	(\$ 7,296,556)
處 分	-	-	-	-	2,757	-	-	161	2,918
折舊費用	-	(144,733)	(1,328,223)	(1,537)	(13,542)	(9,354)	(138,313)	(99,706)	(1,735,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7,798)	(\$ 7,522,804)	(\$ 12,002)	(\$ 104,649)	(\$ 94,280)	(\$ 138,313)	(\$ 469,200)	(\$ 9,029,046)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798)	(\$ 7,522,804)	(\$ 12,002)	(\$ 104,649)	(\$ 94,280)	(\$ 138,313)	(\$ 469,200)	(\$ 9,029,046)
處 分	-	-	21,780	-	5,393	-	-	34,232	61,405
折舊費用	-	(145,713)	(1,499,976)	(3,589)	(9,271)	(7,960)	(32,863)	(86,734)	(1,786,106)
重 分 類	-	-	(66,097)	2,902	-	49,715	-	13,480	-
淨兌換差額	-	5	38	-	1	-	-	-	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833,506)	(\$ 9,067,059)	(\$ 12,689)	(\$ 108,526)	(\$ 52,525)	(\$ 171,176)	(\$ 508,222)	(\$ 10,753,703)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將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重分類至出租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註)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出租設備	4 年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7 年分別延長為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6,274	\$ 10,411
技術授權		640	1,230
		<u>\$ 6,914</u>	<u>\$ 11,641</u>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成本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512	\$ 2,952
單獨取得		6,868	-
重分類		1,000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380</u>	<u>\$ 2,95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9,380	\$ 2,952
單獨取得		1,244	-
處分		(10,663)	(147)
匯率影響數		1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9,962</u>	<u>\$ 2,805</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448)	(\$ 1,129)
攤銷費用		(7,521)	(59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969)</u>	<u>(\$ 1,72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8,969)	(\$ 1,722)
攤銷費用		(5,382)	(590)
處分		10,663	1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688)</u>	<u>(\$ 2,16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549,045	\$ 921,987
預付設備款	275,520	945,306
存出保證金	16,388	130,632
	<u>\$ 840,953</u>	<u>\$ 1,997,925</u>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596,051</u>	<u>\$869,45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8500%~ 1.8070%	0.9957%~ 1.567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有擔保借款</u>		
四十億聯貸案		
甲項於103年11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償還。年利率：104年2.0000%；103年2.0518%	\$ 1,575,000	\$ 2,331,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04年1.9060%；103年1.6702%	984,750	950,190
六十五億聯貸案		
甲項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償還。年利率：104年1.5419%；103年1.6786%	283,000	1,132,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2474%	590,85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五點五億聯貸案		
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		
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		
為一期，共分 13 期償		
還。年利率：104 年		
2.5053% ~ 2.5615%；		
103 年 2.6668%	\$ 550,000	\$ 400,000
二點五億循環動用借款		
授信額度自第 3 年起，每		
半年額度遞減 10,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		
償，年利率 1.9345%	<u>250,000</u>	<u>-</u>
	4,233,600	4,813,1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73,850</u>)	(<u>1,605,000</u>)
長期借款	<u>\$ 2,159,750</u>	<u>\$ 3,208,190</u>

依上述四十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1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2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六十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99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五點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六十五億聯貸案及五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以及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團簽訂四十二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80	\$530,24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46	83,8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826</u>	<u>\$614,141</u>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536,603 仟元及 8,246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967%。權益組成要素為 68,156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

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449,049 仟元及 4,400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591%。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

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70 仟元及 16,74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

(四)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普通股。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127,2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30.30 元及 26.3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02 仟股及 4,837 仟股，股本 49,388 仟元，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並由本公司買回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574,000 仟元及 88,5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額後，買回價款分別為 582,653 仟元及 89,387 仟元。

(五) 因部分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並由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公司債，致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原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此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之金額分別為 63,099 仟元及 7,744 仟元。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972	\$108,244
應付設備款	54,629	98,664
應付進出口費用	43,953	46,666
其他	273,728	213,428
	<u>\$553,282</u>	<u>\$467,002</u>

二一、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固－非流動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6,616仟元及40,787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49,517</u>	<u>407,619</u>
已發行股本	<u>\$ 4,495,168</u>	<u>\$ 4,076,1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7月20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50,000仟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2,917	\$ 3,922,069	\$ 107,110
公司債轉換	4,939	156,498	(107,1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7)	(2,37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7,619</u>	<u>\$ 4,076,190</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7,619	\$ 4,076,190	\$ -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	(1,02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49,517</u>	<u>\$ 4,495,168</u>	<u>\$ -</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30,255	\$ 9,018,473
已失效認股權	70,843	-
員工認股權	37,225	29,350
公司債認股權	271	71,1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69	17,775
	<u>\$ 8,947,563</u>	<u>\$ 9,136,712</u>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公 司 債	公 司 債	公 司 債	公 司 債	公 司 債	公 司 債
	股票發行溢價	轉 換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018,473	\$ -	\$ -	\$ 29,350	\$ 71,114	\$ 17,775
現金增資	288,716	-	-	3,691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4,184	-	-
買回公司債	-	-	70,843	-	(70,843)	-
彌補虧損	(486,76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 信託	9,828	-	-	-	-	(9,8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8,830,255</u>	<u>\$ -</u>	<u>\$ 70,843</u>	<u>\$ 37,225</u>	<u>\$ 271</u>	<u>\$ 8,969</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44,710	\$ 172,954	\$ -	\$ 15,750	\$ 82,585	\$ 29,360
公司債轉換	253,095	(172,954)	-	-	(11,471)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13,600	-	-
彌補虧損	(593,294)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 信託	13,962	-	-	-	-	(13,9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3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018,473</u>	<u>\$ -</u>	<u>\$ -</u>	<u>\$ 29,350</u>	<u>\$ 71,114</u>	<u>\$ 17,775</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3%，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累 積	虧 損
	103年度	102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6,762	\$593,294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855	(\$ 1,3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核算差額之份額	<u>6,973</u>	<u>6,233</u>
年底餘額	<u>\$ 15,465</u>	<u>\$ 4,8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643	\$ 26,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776)	7,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5,344</u>	<u>(7,198)</u>
年底餘額	<u>(\$ 12,789)</u>	<u>\$ 26,6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247)	(\$ 46,68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723</u>	<u>30,439</u>
年底餘額	(\$ <u>4,524</u>)	(\$ <u>16,24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二四、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632,710</u>	<u>\$ 120,533</u>	<u>\$ 1,753,243</u>
攤銷費用	<u>\$ 4,334</u>	<u>\$ 1,638</u>	<u>\$ 5,972</u>

	103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569,522</u>	<u>\$ 141,080</u>	<u>\$ 1,710,602</u>
攤銷費用	<u>\$ 5,542</u>	<u>\$ 2,572</u>	<u>\$ 8,114</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44
其他收益	34,683	23,849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32,863)	(24,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60)
其他費用	(<u>11,376</u>)	(<u>11,039</u>)
	(\$ <u>9,556</u>)	(\$ <u>12,112</u>)

(三)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u>\$ 6,767</u>	<u>\$ 6,962</u>
利息收入 (附註三二)		
銀行存款	8,902	5,826
應收帳款利息	10,153	-
其 他	<u>543</u>	<u>567</u>
	<u>19,598</u>	<u>6,393</u>
其 他	<u>24,043</u>	<u>45,966</u>
	<u>\$ 50,408</u>	<u>\$ 59,32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319,137</u>	<u>\$279,684</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8,478)	(230,097)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損失)	35,012	(13,705)
什項支出	<u>-</u>	<u>(173)</u>
	<u>(\$ 26,250)</u>	<u>\$ 35,7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u>\$ 983,491</u>	<u>\$ 1,043,674</u>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36,616	40,787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七)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15,907	44,039
勞健保費用	74,002	80,907
其他員工福利	<u>96,812</u>	<u>84,5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06,828</u>	<u>\$ 1,293,9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7,571	\$ 1,079,616
營業費用	<u>209,257</u>	<u>214,293</u>
	<u>\$ 1,206,828</u>	<u>\$ 1,293,909</u>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015	\$104,4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2,670</u>	<u>16,743</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09,685	121,19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706</u>	<u>6,321</u>
	106,979	114,874
其他財務成本	<u>12,548</u>	<u>15,042</u>
財務成本	<u>\$119,527</u>	<u>\$129,9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6	\$ 6,3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8%~1.90%	1.60%~1.94%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u>
	-	(2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457)</u>	<u>18,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457)</u>	<u>\$ 18,7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1,040)</u>	<u>(\$396,87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477	\$ 67,46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10,891)	(45,476)
暫時性差異	3,333	(16,873)
虧損扣抵	<u>(7,919)</u>	<u>(5,120)</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8,457)	18,7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457)</u>	<u>\$ 18,74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77</u>	<u>\$ 1,6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587	(\$ 16,924)	\$ 28,663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45,275	9,418	54,6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79	6,990	12,769
呆帳損失	25,234	1,190	26,424
其他	<u>96,582</u>	<u>(5,351)</u>	<u>91,231</u>
	218,457	(4,677)	213,780
虧損扣抵	<u>461,954</u>	<u>(3,934)</u>	<u>458,020</u>
	<u>\$ 680,411</u>	<u>(\$ 8,611)</u>	<u>\$ 671,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u>\$ 298</u>	<u>(\$ 154)</u>	<u>\$ 144</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556	\$ 16,031	\$ 45,587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35,857	9,418	45,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35	(6,756)	5,779
呆帳損失	26,068	(834)	25,234
其他	<u>96,437</u>	<u>145</u>	<u>96,582</u>
	200,453	18,004	218,457
虧損扣抵	<u>460,893</u>	<u>1,061</u>	<u>461,954</u>
	<u>\$ 661,346</u>	<u>\$ 19,065</u>	<u>\$ 680,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u>\$ -</u>	<u>\$ 298</u>	<u>\$ 29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24</u>	<u>\$ 25,234</u>
虧損扣抵	<u>\$ 7,919</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稅額影響數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68	107
531	108
78	109
124,449	110
328,392	111
<u>4,102</u>	113
<u>\$ 458,02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u>增資年度</u>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8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106.1.1~110.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2,061</u>	<u>\$200,81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99,497)</u>	<u>(\$ 378,129)</u>

股數 (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4,645</u>	<u>405,649</u>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年初流通在外	4,260	\$ 31.20	4,572	\$ 31.20
本年度放棄	(<u>204</u>)	29.87	(<u>312</u>)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4,056</u>	29.87	<u>4,260</u>	31.20
年底可行使	<u>2,028</u>	29.87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 (元)	\$ <u>-</u>		\$ <u>-</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9.87	\$ 3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	2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84 仟元及 13,60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於給與日次二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723 仟元及 30,439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通知本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357,313	\$106,177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98,664	87,232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54,629)	(98,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401,348</u>	<u>\$ 94,745</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167 仟元及 6,5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7,833	\$ 24,1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7,889	57,882
超過 5 年	<u>78,866</u>	<u>90,234</u>
	<u>\$154,588</u>	<u>\$172,28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2,826</u>	\$ <u>2,882</u>	\$ <u>614,141</u>	\$ <u>625,624</u>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u>	\$ <u>-</u>	\$ <u>2,882</u>	\$ <u>2,88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u>-</u>	\$ <u>-</u>	\$ <u>625,624</u>	\$ <u>625,624</u>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7	\$ -	\$ 84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761	\$ -	\$ -	\$ 109,7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55	\$ -	\$ 1,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4,537	\$ -	\$ -	\$ 15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6,195	\$ 6,195

2. 金融負債(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6,195
買回公司債	(6,134)
認列於損益	(71)
年底餘額	<u>(\$ 10)</u>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2,690
處分一公司債轉換	(391)
認列於損益	3,896
年底餘額	<u>\$ 6,195</u>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贖回，利率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450)	(\$ 4,578)	(\$ 5,495)	(\$ 2,554)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	(\$ 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08,858	\$ 278,117
— 金融負債	440,317	1,286,6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711,874	2,354,518
— 金融負債	4,392,160	5,010,1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79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63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607,82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有效利率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601,138	\$ 827,584	\$ 26,589	\$ 125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63,417	59,401	314,673	2,826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882,246	339,164	1,011,000	2,159,750	-
		<u>\$ 2,546,801</u>	<u>\$ 1,226,149</u>	<u>\$ 1,352,262</u>	<u>\$ 2,162,701</u>	<u>\$ -</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要求即付或				
	有效利率 (%)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984,267	\$ 609,148	\$ 27,33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40,640	447,279	184,596	614,141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401,250	6,737	1,393,952	3,208,190	-
		<u>\$ 1,426,157</u>	<u>\$ 1,063,164</u>	<u>\$ 1,605,882</u>	<u>\$ 3,822,331</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此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42,685</u>	<u>\$ 7,91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450,932</u>	<u>\$ 1,637,184</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本公司於103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包含關聯企業協助代購料計83,264仟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7,441</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資	\$ 1,106	\$ 78
關聯企業	559	49,645
其他關係人	77	-
	<u>\$ 1,742</u>	<u>\$ 49,723</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65,034</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9,662	\$ 13,967
其他關係人	757	-
	<u>\$ 50,419</u>	<u>\$ 13,96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500	\$ 8,878
其他關係人	6,426	-
	<u>\$ 11,926</u>	<u>\$ 8,878</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資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4及103年度利率皆為1.6%；利息收入分別為455仟元及464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九)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資	<u>\$ 1,106</u>	<u>\$ -</u>

(十)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43,952</u>	<u>\$ 19,983</u>

(十一)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未包含透過其他供應商向關聯企業進貨後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計 409,999 仟元。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202</u>	<u>\$ 27,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7,074	\$ 27,828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91,818	220,848
補助款專戶	-	202
	<u>\$ 308,892</u>	<u>\$ 248,8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1,910,208	2,193,570
機器設備	4,440,735	4,341,051
運輸設備	474	917
其他設備	83,471	114,483
	<u>\$ 6,670,723</u>	<u>\$ 6,885,856</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未來 10 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 97 年 12 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 98 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陸續於 96 年 10 月間及 98 年 9 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履約保證金。嗣後因應太陽能市況變動，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原合約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自 102 年第 4 季起按季取回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 35,123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存出保證金尚餘美金 3,723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62,70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63,113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4,076 仟元。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628,376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548,066
歐元	15,7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563,600
日圓	966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4
美金	4,078	35.870 (美金：泰銖)		133,8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5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4,482,802
歐元	393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096
美金	1,649	35.870 (美金：泰銖)		54,114
歐元	1	39.209 (歐元：泰銖)		28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539	31.673 (美金：新台幣)		\$ 3,659,482
歐元	8,317	38.495 (歐元：新台幣)		320,163
日圓	323	0.2647 (日圓：新台幣)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092	31.673 (美金：新台幣)		3,201,649
歐元	1,682	38.495 (歐元：新台幣)		64,73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1,302)	31.673 (美金：新台幣)		(\$ 9,516)
歐元	35.880 (歐元：新台幣)		(16,936)	38.495 (歐元：新台幣)		(18,074)
日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7,421)	0.2647 (日圓：新台幣)		(7,417)
			(\$ 75,659)			(\$ 35,007)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原包括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後因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售予 Gintech (Thailand)，自 104 年第 4 季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及泰國營運，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地區別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1,628,076	\$ 13,378,796
歐	洲	3,623,080	1,295,947
台	灣	324,322	530,989
美	洲	172,158	337,197
非	洲	-	24,518
		<u>\$ 15,747,636</u>	<u>\$ 15,567,447</u>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u>\$ 9,104,072</u>			<u>\$ 11,049,254</u>	
泰	國	<u>\$ 392,656</u>			<u>\$ -</u>	

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甲 客 戶	註	\$ 3,243,177
乙 客 戶	<u>\$ 4,090,013</u>	<u>1,521,707</u>
	<u>\$ 4,090,013</u>	<u>\$ 4,764,884</u>

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334,139	\$ 5,336,55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6)	\$ 2,668,277	\$ 643,057	\$ 628,376	\$ 395,126	\$ -	4.71	\$ 6,670,69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07,657	-	\$ 107,657	註 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1,000	2,104 31,800	- 10	2,104 32,405	註 2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	\$ -	22,130	\$ 681,625	-	\$ -	\$ -	\$ -	22,130	\$ 608,844 (註 4 及 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	-	22,130	USD22,130	-	-	-	-	22,130	USD21,125 (註 5 及 7)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	-	29,466	USD21,879	-	-	-	-	29,466	USD20,878 (註 6 及 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8,155 仟元、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4,122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7 仟元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實現利益(88,695)仟元。

註 5：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256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1,261)仟元。

註 6：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260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1,261)仟元。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208,720	10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42,123)	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04,257	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7,312)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37,955	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227)	-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60,497	(註1)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33,679	(註2)	-	-	-	-

註 1：包括應收出售機器設備等予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款項及應收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加工之原料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2：係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應收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營業收入	\$ 12,050	月結 45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加工費	16,093	月結 45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497	T/T 30 天或依雙方議定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679	月結 60 天	1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94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1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收入	4,315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98,046	45	\$ 345,431	(\$ 96,955)	(\$ 43,20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77,030	(108,845)	(39,596)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	95,500	19,000	50	214,043	23,400	11,70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681,625	-	22,130	100	608,844	8,155	8,155	子公司 (註2)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22,130	-	22,130	100	USD 21,125	USD 256	USD 256 (註1)	間接子公司 (註2)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 21,879	-	29,466	100	USD 20,878	USD 260	USD 260 (註1)	間接子公司 (註2)

註 1：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件三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1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42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6~47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5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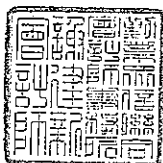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79,207 仟元及 643,871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相關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0,459 仟元及（49,524）仟元，暨認列之相關其他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756 仟元及 2,494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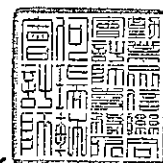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3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一及三五)	\$ 3,295,203	16		\$ 4,612,593	22		\$ 2,972,79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847	-		3,16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29,004	1		109,761	1		158,5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五)	2,941,835	14		2,379,887	11		2,841,25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329,517	2		8,950	-		134,078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五)	42,042	-		30,742	-		29,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277	-		1,277	-		1,70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773,453	9		1,694,393	8		1,630,380	8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二及三四)	1,898,431	9		1,773,816	8		1,573,26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108,504	-		448,520	2		650,36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519,266	51		11,060,786	52		9,994,539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1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800	-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79,207	4		636,504	3		643,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二八及三三)	7,744,409	38		7,980,557	38		9,034,458	4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575	-		6,914	-		9,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29,356	3		671,800	3		680,4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四)	846,611	4		840,953	4		962,061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36,958	49		10,168,538	48		11,362,526	5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56,224	100		\$ 21,229,324	100		\$ 21,357,0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 1,042,846	5		\$ 596,051	3		\$ 1,423,97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7,296	-		-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及三五)	1,926,004	10		2,405,017	11		1,924,490	9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49,146	-		50,419	-		42,44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五)	402,332	2		553,282	3		460,698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200	-		11,926	-		4,920	-	
2310	預收款項	12,150	-		10,638	-		7,2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1,190,800	6		2,073,850	10		1,675,75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581	-		10,271	-		7,8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45,355	23		5,711,454	27		5,547,414	2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	-		7,157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2,826	-		618,437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1,960,750	9		2,159,750	10		2,727,910	13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825	-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144	-		144	-		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629	-		11,939	-		2,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74,348	9		2,176,484	10		3,358,406	16	
2XXX	負債總計	6,619,703	32		7,887,938	37		8,905,820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5,168	22		4,495,168	21		4,076,190	19	
3140	待登記股本	4,313	-		-	-		-	-	
3200	資本公積	8,949,105	44		8,947,563	42		9,138,180	43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22,304	2		(99,497)	-		(782,961)	(4)	
3400	其他權益	(34,369)	-		(1,848)	-		19,836	-	
3XXX	權益總計	13,836,521	68		13,341,386	63		12,451,245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56,224	100		\$ 21,229,324	100		\$ 21,357,0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安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良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榮

昱晶能源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並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4,885,229	100	\$ 3,076,275	100
4170	銷貨退回	(1,834)	-	(2,734)	-
4190	銷貨折讓	(432)	-	(3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82,963	100	3,073,1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 二四、二七及三二）	4,218,884	86	3,139,650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664,079	14	(66,469)	(2)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二、二 四、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0,581	1	42,048	1
6200	管理費用	69,869	2	46,62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228	1	58,96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8,678	4	147,635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 四）	(4,400)	-	(4,104)	-
6900	營業淨利（損）	491,001	10	(218,20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 二）	8,644	-	3,2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37,068	1	1,14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 四）	(22,927)	-	(32,6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十四）	50,459	1	(49,52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73,244	2	(77,752)	(3)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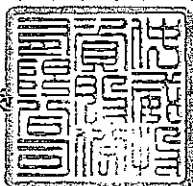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564,245	12	(\$ 295,96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2,444	1	239	-
8200	淨利(損)(附註二六)	521,801	11	(296,199)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45,242)	(1)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19,243	-	3,9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7,756)	-	(2,4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3,755)	(1)	1,500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88,046	10	(\$ 294,699)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801	11	(\$ 296,199)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21,801	11	(\$ 296,19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8,046	10	(\$ 294,69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88,046	10	(\$ 294,699)	(1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16		(\$ 0.73)	
9850	稀 釋	\$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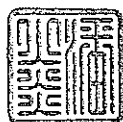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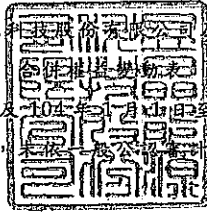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卓世馨



晶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會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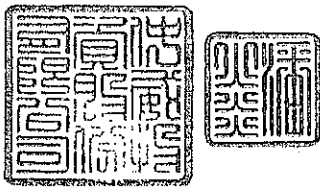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三)	待登記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權益總額	
				(累積虧損) (附註二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76,190	\$ -	\$ 9,136,712	(\$ 486,762)	\$ 4,855	\$ 26,643	(\$ 16,247)	\$ 12,74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及二七)	-	-	1,468	-	-	-	3,085	4,553
D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296,199)	-	-	-	(296,199)
D3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28)	3,028	-	1,500
D5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296,199)	(1,528)	3,028	-	(294,699)
Z1	104年3月31日餘額	\$ 4,076,190	\$ -	\$ 9,138,180	(\$ 782,961)	\$ 3,327	\$ 29,671	(\$ 13,162)	\$ 12,451,245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5,168	\$ -	\$ 8,947,563	(\$ 99,497)	\$ 15,465	(\$ 12,789)	(\$ 4,524)	\$ 13,341,386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三及二七)	-	-	-	-	-	-	1,234	1,234
D1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521,801	-	-	-	521,801
D3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073)	15,318	-	(33,755)
D5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21,801	(49,073)	15,318	-	488,046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241	-	-	-	-	-	3,24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1,072	1,542	-	-	-	-	2,614
Z1	105年3月31日餘額	\$ 4,495,168	\$ 4,313	\$ 8,949,105	\$ 422,304	(\$ 33,608)	\$ 2,529	(\$ 3,290)	\$ 13,836,5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榮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564,245	(\$ 295,96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4,548	455,512
A20200	攤銷費用	1,331	1,7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143	(443)
A20900	利息費用	20,120	29,263
A21200	利息收入	(4,473)	(8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4	4,5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0,459)	49,5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25,694	76,638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81,320)	248,1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7,4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0,453)	(130,5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81)	49,723
A31200	存 貨	(79,060)	(185,242)
A31230	預付款項	12,542	73,5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027	(3,476)
A32150	應付帳款	(476,191)	309,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65	28,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2,837)	(39,60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726)	(3,917)
A32210	預收款項	1,512	(21,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0	(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642)	652,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05	768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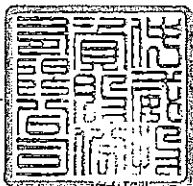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00	支付之利息	(\$ 18,585)	(\$ 24,320)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36)	(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5,858)</u>	<u>629,1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174)	(62,76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3,189	130,28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3,411)	(101,2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4,396)</u>	<u>(128,23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0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69,912	560,6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23,842	935,4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792)	(1,345,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1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307)</u>	<u>150,88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829)	(63,3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17,390)	588,4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2,593</u>	<u>2,384,3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95,203</u>	<u>\$ 2,972,79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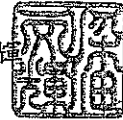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5月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 UES)、UES 之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以下簡稱 RES)、及 RES 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以下簡稱 Gintech (Thailand))。

U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2,13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R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2,130 仟元，UES 持股比例為 100%。

Gintech (Thailand) 於 104 年 4 月設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止，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1,434,850 仟元，RES 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 105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表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一及十三暨附表八。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銷除。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8,315	4,420,458	2,721,99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538</u>	<u>191,785</u>	<u>250,443</u>
	<u>\$ 3,295,203</u>	<u>\$ 4,612,593</u>	<u>\$ 2,972,792</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847	\$ 3,160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10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7,296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7,157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5.2.19-105.5.20	EUR7,000/USD7,80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5.3.18-105.6.17	EUR8,000/USD8,986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1.13-105.2.19	EUR7,000/USD7,53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0-105.3.18	EUR2,000/USD2,1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1-105.3.18	EUR4,000/USD4,3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 年 3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31-104.6.2	EUR2,000/USD2,17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31-104.7.2	EUR1,000/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31-104.7.2	EUR1,000/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31-104.7.2	EUR1,000/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3-104.6.4	EUR1,000/USD1,12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9-104.6.11	EUR1,000/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3.16-104.6.11	EUR1,000/USD1,055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29,004</u>	<u>\$ 109,761</u>	<u>\$ 158,531</u>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10,074 仟元、(9,169) 仟元及 39,601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977,508	\$ 2,415,560	\$ 2,871,446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35,673</u>	<u>30,187</u>
	<u>\$ 2,941,835</u>	<u>\$ 2,379,887</u>	<u>\$ 2,841,2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12,438	\$ 5	\$ 129,318
其 他	17,079	8,945	4,760
減：備抵呆帳	-	-	-
	<u>\$ 329,517</u>	<u>\$ 8,950</u>	<u>\$ 134,07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2,042	\$ 30,742	\$ 29,000
減：備抵呆帳	-	-	-
	<u>\$ 42,042</u>	<u>\$ 30,742</u>	<u>\$ 29,000</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業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538,007 仟元、683,321 仟元及 1,014,432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逾期	\$ 2,403,828	\$ 1,696,566	\$ 1,837,913
1~60天	159,332	296,944	420,096
61~180天	-	4,977	224,933
181天以上	414,348	417,073	388,504
合計	<u>\$ 2,977,508</u>	<u>\$ 2,415,560</u>	<u>\$ 2,871,446</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天以下	\$ 159,332	\$ 296,944	\$ 420,096
61天~180天	-	172	224,933
181天以上	378,675	386,205	369,403
	<u>\$ 538,007</u>	<u>\$ 683,321</u>	<u>\$ 1,014,432</u>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

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於應收帳款收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8,314	\$ 4,906	\$ 263,22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229,850)	(3,183)	(233,03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28,464</u>	<u>\$ 1,723</u>	<u>\$ 30,187</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35,628 仟元、35,628 仟元及 28,464 仟元。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4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430)
104年3月31日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原物料	\$ 775,994	\$ 826,055	\$ 421,125
在製品	420,405	534,800	353,288
製成品	<u>577,054</u>	<u>333,538</u>	<u>855,967</u>
	<u>\$ 1,773,453</u>	<u>\$ 1,694,393</u>	<u>\$ 1,630,380</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218,884仟元及3,139,650仟元。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40,200仟元及94,416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55,984	\$ 120,973	\$ 389,933
受限制資產	29,511	308,892	251,603
其他	<u>23,009</u>	<u>18,655</u>	<u>8,832</u>
	<u>\$ 108,504</u>	<u>\$ 448,520</u>	<u>\$ 650,368</u>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本 公 司	U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UES	R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RES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 及研發等	100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68,406	\$ 422,461	\$ 449,210
投資合資	210,801	214,043	194,661
	<u>\$ 679,207</u>	<u>\$ 636,504</u>	<u>\$ 643,87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 401,577	\$ 345,431	\$ 348,59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6,829	77,030	100,620
	<u>\$ 468,406</u>	<u>\$ 422,461</u>	<u>\$ 449,210</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3月31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 業	苗栗市	45%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23,207	\$ 1,011,522	\$ 1,039,160
非流動資產	3,067,055	3,153,120	3,441,420
流動負債	(3,389,185)	(3,389,547)	(3,698,398)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 901,077</u>	<u>\$ 775,095</u>	<u>\$ 782,18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01,577</u>	<u>\$ 345,431</u>	<u>\$ 348,590</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114,909</u>	<u>\$ 1,039,503</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u>\$ 134,789</u>	<u>(\$ 75,708)</u>
本期淨利(損)	\$ 134,789	(\$ 75,708)
其他綜合損益	<u>(8,808)</u>	<u>(2,168)</u>
綜合損益總額	<u>\$ 125,981</u>	<u>(\$ 77,876)</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u>(\$ 10,201)</u>	<u>(\$ 16,006)</u>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201)</u>	<u>(\$ 16,006)</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u>\$ 210,801</u>	<u>\$ 214,043</u>	<u>\$ 194,661</u>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89	\$ 222
其他綜合損益	(3,831)	(1,528)
綜合損益總額	(\$ 3,242)	(\$ 1,30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 94,500 仟元，取得 9,45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土 地	\$ 267,449	\$ 268,078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316,490	2,351,260	2,343,997
機器設備	4,791,598	4,989,879	5,999,498
運輸設備	1,160	1,492	2,870
辦公設備	11,611	12,200	13,734
租賃改良	20,644	21,937	31,818
出租設備	109,260	117,474	142,117
其他設備	226,197	218,237	264,589
	<u>\$ 7,744,409</u>	<u>\$ 7,980,557</u>	<u>\$ 9,034,458</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出租設備	4 年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	\$ 5,083	\$ 6,274	\$ 8,842
技術授權	492	640	1,083
	<u>\$ 5,575</u>	<u>\$ 6,914</u>	<u>\$ 9,925</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18,537	\$ 275,520	\$ 93,002
預付貨款	409,886	549,045	803,722
存出保證金	18,188	16,388	65,337
	<u>\$ 846,611</u>	<u>\$ 840,953</u>	<u>\$ 962,061</u>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u>\$ 1,042,846</u>	<u>\$ 596,051</u>	<u>\$ 1,423,97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1.2500%~ 1.8912%	0.8500%~ 1.8070%	1.1298%~ 1.5150%

(二) 長期借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u>有擔保借款</u>			
四十億聯貸案			
甲項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按季共分 13 期償還。年利率：105 年 2.0000%；104 年 2.0000%-2.0375%	\$ 1,386,000	\$ 1,575,000	\$ 2,142,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 5 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05 年 1.9346%；104 年 1.5645%-1.9060%	965,550	984,750	941,910
六十五億聯貸案			
甲項應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按季共分 13 期償還。104 年之年利率為 1.5419%-1.5621%	-	283,000	919,75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 5 期平均遞減完畢。104 年之年利率為 1.2474%	-	590,850	-
五點五億聯貸案			
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按季共分 13 期償還。年利率：105 年 2.4810%；104 年 2.5053%-2.6760%	550,000	550,000	4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二點五億循環動用借款			
授信額度自第3年起，			
每半年額度遞減			
10,000仟元，餘額屆			
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05年			
1.8499%；104年			
1.9345%	\$ 250,000	\$ 250,000	\$ -
	3,151,550	4,233,600	4,403,66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90,800)	(2,073,850)	(1,675,750)
	<u>\$ 1,960,750</u>	<u>\$ 2,159,750</u>	<u>\$ 2,727,910</u>

依上述四十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101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101年不得低於兩倍，自102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六十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99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五點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五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以及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團簽訂四十二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前項授信額度。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80	\$ 534,09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46	84,34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u>	<u>\$ 2,826</u>	<u>\$ 618,437</u>

(一)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所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及 102 年 9 月 18 日所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 仟元及 4,29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項下。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6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29.06 元及 25.91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仟股及 100 仟股，股本 69 仟元及 1,003 仟元，帳列待登記股本項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剩餘面額 200 仟元已由本公司買回。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上述公司債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公司債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本公司買回。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75,704	\$ 54,629	\$ 136,847
應付進出口費用	39,164	43,953	44,84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8,545	180,972	104,453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24,460	-	-
其他	224,459	273,728	174,556
	<u>\$ 402,332</u>	<u>\$ 553,282</u>	<u>\$ 460,698</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保固－非流動	<u>\$ 1,825</u>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9,686 仟元及 9,119 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待登記股本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49,517</u>	<u>449,517</u>	<u>407,619</u>
已發行股本	<u>\$ 4,495,168</u>	<u>\$ 4,495,168</u>	<u>\$ 4,076,1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以每股 17 元溢價發行。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u>股數(仟股)</u>	<u>普通股股本</u>	<u>待登記股本</u>
104年1月1日及3月31日 餘額	<u>407,619</u>	<u>\$ 4,076,190</u>	<u>\$ -</u>
105年1月1日餘額	449,517	\$ 4,495,16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9	-	3,24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107</u>	<u>-</u>	<u>1,072</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449,733</u>	<u>\$ 4,495,168</u>	<u>\$ 4,313</u>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均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而帳列待登記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30,255	\$ 8,830,255	\$ 9,018,473
已失效認股權	70,843	70,843	-
員工認股權	37,225	37,225	30,818
公司債轉換溢價	1,813	-	-
公司債認股權	-	271	71,1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69	8,969	17,775
	<u>\$ 8,949,105</u>	<u>\$ 8,947,563</u>	<u>\$ 9,138,180</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轉換溢價	公司債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8,830,255	\$ 70,843	\$ 37,225	\$ -	\$ 271	\$ 8,96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	-	1,813	(271)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8,830,255</u>	<u>\$ 70,843</u>	<u>\$ 37,225</u>	<u>\$ 1,813</u>	<u>\$ -</u>	<u>\$ 8,969</u>
104年1月1日餘額	\$9,018,473	\$ -	\$ 29,350	\$ -	\$ 71,114	\$ 17,7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468	-	-	-
104年3月31日餘額	<u>\$9,018,473</u>	<u>\$ -</u>	<u>\$ 30,818</u>	<u>\$ -</u>	<u>\$ 71,114</u>	<u>\$ 17,775</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3%，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之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u>累 積 虧 損</u>
	<u>103年度</u>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6,762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5,465	\$ 4,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5,2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換 算差額之份額	(<u> 3,831</u>)	(<u> 1,528</u>)
期末餘額	<u>(\$ 33,608)</u>	<u>\$ 3,32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789)	\$ 26,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9,243	3,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u> 3,925</u>)	(<u> 966</u>)
期末餘額	<u>\$ 2,529</u>	<u>\$ 29,6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524)	(\$ 16,24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 1,234</u>	<u> 3,085</u>
期末餘額	<u>(\$ 3,290)</u>	<u>(\$ 13,162)</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二四、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 384,620	\$ 21,714	\$ 406,334
攤銷費用	\$ 895	\$ 436	\$ 1,331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 415,677	\$ 31,615	\$ 447,292
攤銷費用	\$ 1,236	\$ 480	\$ 1,716

（二）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 5,763	\$ 6,257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8,214)	(8,220)
其他費用	(1,949)	(2,141)
	<u>(\$ 4,400)</u>	<u>(\$ 4,104)</u>

（三）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銀行存款	\$ 554	\$ 700
應收帳款利息	3,796	-
其他	123	127
	4,473	827
其他	4,171	2,421
	<u>\$ 8,644</u>	<u>\$ 3,248</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6,964	\$ 95,23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842)	(124,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17,028)	30,572
什項支出	(26)	-
	<u>\$ 37,068</u>	<u>\$ 1,1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307,872	\$ 250,76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9,686	9,119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七)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 給付	1,234	4,553
勞健保費用	21,210	19,945
其他員工福利	<u>30,897</u>	<u>20,66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0,899</u>	<u>\$ 305,0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9,598	\$ 255,398
營業費用	<u>81,301</u>	<u>49,645</u>
	<u>\$ 370,899</u>	<u>\$ 305,043</u>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本公司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14,676仟元及董監事酬勞9,784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3%及2%估列。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財務成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0,109	\$ 25,99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1</u>	<u>4,296</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0,120	30,294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u>	<u>1,031</u>
	20,120	29,263
其他財務成本	<u>2,807</u>	<u>3,355</u>
財務成本	<u>\$ 22,927</u>	<u>\$ 32,61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0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90%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u>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2,444</u>	<u>2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2,444</u>	<u>\$ 23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422,304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2,061	\$ 202,061	\$ 200,815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521,801	(\$ 296,1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21,810	

股數（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757	406,2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74	
員工認股權	105	
轉換公司債	11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9,548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02年1月所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認股選擇權				
期初流通在外	4,056	\$ 29.87	4,260	\$ 31.20
本期執行	(109)	29.87	-	-
期末流通在外	<u>3,947</u>	29.87	<u>4,260</u>	31.20
期末可執行	<u>3,947</u>	29.87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截至105年及104年3月31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9.87	\$ 3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75	1.7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1,468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102年11月26日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34 仟元及 3,085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通知本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5,249	\$100,9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4,629	98,66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75,704)	(136,8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84,174</u>	<u>\$ 62,761</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8,149 仟元、8,167 仟元及 6,26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9,798	\$ 27,833	\$ 29,47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134	47,889	54,503
超過 5 年	<u>90,041</u>	<u>78,866</u>	<u>87,392</u>
	<u>\$ 173,973</u>	<u>\$ 154,588</u>	<u>\$ 171,370</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826	\$ 2,882	\$ 618,437	\$ 629,709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882	\$ 2,882

104年3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29,709	\$ 629,709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3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29,004	\$ -	\$ -	\$ 129,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 7,296	\$ -	\$ 7,2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_	\$ 847	\$ _____	\$ 84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_____	\$ _____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109,761	\$ _____	\$ _____	\$ 109,761
權益投資				

10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_____	\$ 3,160	\$ _____	\$ 3,1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158,531	\$ _____	\$ _____	\$ 158,531
權益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_____	\$ _____	\$ 7,157	\$ 7,157

2. 金融負債（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10)
買回公司債	10
期末餘額	\$ _____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6,195
認列於損益	962
期末餘額	\$ 7,157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本公司採用

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贖回，利率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116)	\$ 4,604	(\$ 4,964)	(\$ 2,924)
		日圓之影響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2)	\$ 35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625	\$ 208,858	\$ 280,997
—金融負債	941,032	440,317	1,746,3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292,472	4,711,874	2,941,962
—金融負債	3,253,364	4,392,160	4,699,7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4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099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590,589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
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014,157	\$ 918,748	\$ 42,122	\$ 123	\$ -
固定利率工具	1.64%	148,646	564,846	227,540	-	-
浮動利率工具	1.99%	32,185	291,812	968,617	1,960,750	-
		<u>\$ 1,194,988</u>	<u>\$ 1,775,406</u>	<u>\$ 1,238,279</u>	<u>\$ 1,960,873</u>	<u>\$ -</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601,138	\$ 827,584	\$ 26,589	\$ 125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63,417	59,401	314,673	2,826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882,246	339,164	1,011,000	2,159,750	-
		<u>\$ 2,546,801</u>	<u>\$ 1,226,149</u>	<u>\$ 1,352,262</u>	<u>\$ 2,162,701</u>	<u>\$ -</u>

10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431,008	\$ 481,680	\$ 54,24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30	314,365	422,023	391,489	618,437	-
浮動利率工具	1.78	275,176	314,619	1,382,048	2,727,910	-
		<u>\$ 2,020,549</u>	<u>\$ 1,218,322</u>	<u>\$ 1,827,784</u>	<u>\$ 3,346,347</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
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故未揭露於此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
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292</u>	<u>\$ 266</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385,048</u>	<u>\$ 463,20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合 資	\$ 39	\$ 1,106	\$ -
關聯企業	13,003	559	-
其他關係人	-	77	-
	<u>\$ 13,042</u>	<u>\$ 1,742</u>	<u>\$ -</u>

(四)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37,481</u>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49,146	\$ 49,662	\$ 42,445
其他關係人	-	757	-
	<u>\$ 49,146</u>	<u>\$ 50,419</u>	<u>\$ 42,445</u>

(六)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 200	\$ 5,500	\$ 4,920
其他關係人	-	6,426	-
	<u>\$ 200</u>	<u>\$ 11,926</u>	<u>\$ 4,920</u>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合 資	<u>\$ 29,000</u>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率均為1.6%；利息收入分別為116仟元及114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八)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042</u>	<u>\$ -</u>

(九)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333</u>	<u>\$ 15,238</u>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9,938</u>	<u>\$ 5,35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25,087	\$ 17,074	\$ 30,554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4,424	291,818	220,848
補助款專戶	-	-	201
	<u>\$ 29,511</u>	<u>\$ 308,892</u>	<u>\$ 251,60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 235,835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922,649	1,910,208	2,159,949
機器設備	2,757,524	4,440,735	4,022,243
運輸設備	370	474	805
其他設備	35,238	83,471	105,466
	<u>\$ 3,951,616</u>	<u>\$ 6,670,723</u>	<u>\$ 6,524,29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未來 10 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 97 年 12 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 98 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陸續於 96 年 10 月間及 98 年 9 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履約保證金。嗣後因應太陽能市況變動，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原合約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自 102 年第 4 季起按季取回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 35,123 仟元。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帳列之存出保證金尚餘美金 1,723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60,408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678,854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1,145 仟元。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622,476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0,470	32.185 (美金：新台幣)		\$ 4,199,428
歐元	13,743	36.510 (歐元：新台幣)		501,756
日圓	802	0.2860 (日圓：新台幣)		229
美金	7,860	35.239 (美金：泰銖)		252,96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2,345	32.185 (美金：新台幣)		3,937,660
歐元	145	36.510 (歐元：新台幣)		5,311
美金	9,420	35.239 (美金：泰銖)		303,168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548,066
歐元	15,7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563,600
日圓	966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4
美金	4,078	35.870 (美金：泰銖)		133,85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5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4,482,802
歐元	393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096
美金	1,649	35.870 (美金：泰銖)		54,114
歐元	1	39.209 (歐元：泰銖)		28

104 年 3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9,230	31.397 (美金：新台幣)		\$ 3,743,478
歐元	10,287	33.174 (歐元：新台幣)		346,823
日圓	600	0.2612 (日圓：新台幣)		15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3,894	31.397 (美金：新台幣)		4,203,871
歐元	1,613	33.174 (歐元：新台幣)		54,375
日圓	13,869	0.2612 (日圓：新台幣)		3,623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匯率	淨兌換損失	匯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2.185 (美金：新台幣)	(\$ 35,449)	31.397 (美金：新台幣)	(\$ 12,358)
歐元	36.510 (歐元：新台幣)	(16,663)	33.174 (歐元：新台幣)	(57,030)
日圓	0.2860 (日圓：新台幣)	(7,409)	0.2612 (日圓：新台幣)	(7,344)
		(\$ 59,521)		(\$ 76,732)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原包括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後因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機器設備售予 Gintech (Thailand)，自 104 年第 4 季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383,652	\$ 5,534,60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6)	\$ 2,767,304	\$ 635,126	\$ 622,476	\$ 437,150	\$ -	4.50	\$ 6,918,260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27,027	-	\$ 127,027	註 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1,000	1,977 31,800	- 10	1,977 31,197	註 2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 105 年 3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 105 年 3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 608,844	20,000	\$ 655,600	-	\$ -	\$ -	\$ -	42,130	\$ 1,412,723 (註 4 及 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USD 21,125	20,000	USD20,000	-	-	-	-	42,130	USD46,383 (註 5 及 7)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29,466	USD 20,878	-	USD20,000	-	-	-	-	29,466	USD46,137 (註 6 及 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189,068 仟元、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4,453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45,242)仟元。

註 5：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5,708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450)仟元。

註 6：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5,709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450)仟元。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203,367	6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25,202)	1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81,681	6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15,644)	1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45,319	(註1)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252,963	(註2)	-	-	-	-

註 1：係應收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加工之原料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2：係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應收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營業收入	\$ 4,082	月結 60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加工費	390,825	月結 60 天	8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5,319	月結 60 天	1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2,963	月結 60 天	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98,046	45	\$ 401,577	\$ 134,789	\$ 60,07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66,829	(28,042)	(10,201)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	190,000	19,000	50	210,801	1,179	58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1,337,225	681,625	42,130	100	1,412,723	189,068	189,068	子公司 (註2)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42,130	USD 22,130	42,130	100	USD 46,383	USD 5,708	USD 5,708 (註1)	間接子公司 (註2)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 41,879	USD 21,879	29,466	100	USD 46,137	USD 5,709	USD 5,709 (註1)	間接子公司 (註2)

註 1：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件四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
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4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4~45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54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54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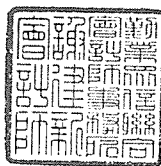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111 仟元及 591,785 仟元；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32 仟元、(49,094) 仟元、(8,180) 仟元及 (98,618) 仟元，暨認列之相關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578 仟元、(2,992) 仟元、(3,253) 仟元及 (5,48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有關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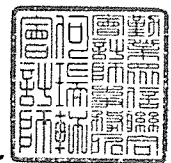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一及三五)	\$ 3,543,183	17		\$ 4,612,593	22		\$ 3,042,81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471	-		84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43,013	1		109,761	1		152,1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五)	3,018,189	15		2,379,887	11		3,148,111	1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一、三二及三五)	-	-		-	-		7,159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10,582	-		8,950	-		11,658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二及三五)	40,662	-		30,742	-		29,0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398	-		1,277	-		1,932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943,732	9		1,694,393	8		1,168,733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二及三四)	1,779,856	9		1,773,816	8		1,710,85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一、三三及三四)	107,390	1		448,520	2		606,0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588,476</u>	<u>52</u>		<u>11,060,786</u>	<u>52</u>		<u>9,878,48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1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800	-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96,212	3		636,504	3		591,7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二八及三三)	7,458,255	36		7,980,557	38		8,585,922	4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7,650	-		6,914	-		8,2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606,026	3		671,800	3		680,4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二八、二九及三四)	1,146,697	6		840,953	4		843,59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6,640</u>	<u>48</u>		<u>10,168,538</u>	<u>48</u>		<u>10,741,777</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35,116</u>	<u>100</u>		<u>\$ 21,229,324</u>	<u>100</u>		<u>\$ 20,620,25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 764,544	4		\$ 596,051	3		\$ 1,226,79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	-		4,7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及三五)	1,954,271	9		2,405,017	11		2,063,623	10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130,457	1		50,419	-		92,5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三一及三五)	729,185	4		553,282	3		455,780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一、三二及三五)	9,080	-		11,926	-		1,401	-	
2310	預收款項	46,434	-		10,638	-		20,1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1,465,175	7		2,073,850	10		1,507,42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45	-		10,271	-		8,93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10,891</u>	<u>25</u>		<u>5,711,454</u>	<u>27</u>		<u>5,381,306</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一)	-	-		-	-		6,162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2,826	-		622,763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五)	1,403,250	7		2,159,750	10		2,485,000	12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一)	1,825	-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五)	144	-		144	-		5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87	-		11,939	-		2,24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16,606</u>	<u>7</u>		<u>2,176,484</u>	<u>10</u>		<u>3,118,53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527,497</u>	<u>32</u>		<u>7,887,938</u>	<u>37</u>		<u>8,499,836</u>	<u>4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二三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6,782	22		4,495,168	21		4,075,304	20	
3200	資本公積	8,951,804	44		8,947,563	42		8,653,771	42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15,660	2		(99,497)	-		(628,022)	(3)	
3400	其他權益	43,373	-		(1,848)	-		19,370	-	
3XXX	權益總計	<u>14,007,619</u>	<u>68</u>		<u>13,341,386</u>	<u>63</u>		<u>12,120,423</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535,116</u>	<u>100</u>		<u>\$ 21,229,324</u>	<u>100</u>		<u>\$ 20,620,2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10	銷貨收入	\$ 4,743,488	103	\$ 3,972,562	101	\$ 9,628,717	101	\$ 7,048,83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8,120)	(3)	(20,102)	(1)	(119,954)	(1)	(22,836)	-
4190	銷貨折讓	(1,232)	-	(437)	-	(1,664)	-	(79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624,136	100	3,952,023	100	9,507,099	100	7,025,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4,321,772	93	4,053,851	103	8,540,656	90	7,193,501	102
5900	營業毛利（損）	302,364	7	(101,828)	(3)	966,443	10	(168,297)	(2)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二、二四、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9,659	1	54,639	1	80,240	1	96,687	2
6200	管理費用	70,730	2	42,228	1	140,599	2	88,8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114	1	70,921	2	109,342	1	129,88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503	4	167,788	4	330,181	4	315,423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8,594)	-	(4,153)	-	(12,994)	-	(8,257)	-
6900	營業淨利（損）	132,267	3	(273,769)	(7)	623,268	6	(491,97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11,001	-	12,071	1	19,645	-	15,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四）	(28,611)	(1)	10,709	-	8,457	-	11,85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四）	(22,832)	-	(31,740)	(1)	(45,759)	-	(64,3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26,594	1	(49,094)	(1)	77,053	1	(98,6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48)	-	(58,054)	(1)	59,396	1	(135,806)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18,419	3	(331,823)	(8)	682,664	7	(627,7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5,063	1	-	-	67,507	-	239	-
8200	淨利（損）（附註二六）	93,356	2	(331,823)	(8)	615,157	7	(628,022)	(9)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61,558	2	5,820	-	16,316	-	5,82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三）	14,009	-	(6,379)	-	33,252	-	(2,38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941	-	(2,992)	-	(6,815)	-	(5,48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6,508	2	(3,551)	-	42,753	-	(2,051)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69,864	4	(\$ 335,374)	(8)	\$ 657,910	7	(\$ 630,073)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356	2	(\$ 331,823)	(8)	\$ 615,157	7	(\$ 628,02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93,356	2	(\$ 331,823)	(8)	\$ 615,157	7	(\$ 628,022)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9,864	4	(\$ 335,374)	(8)	\$ 657,910	7	(\$ 630,07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9,864	4	(\$ 335,374)	(8)	\$ 657,910	7	(\$ 630,073)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21		(\$ 0.82)		\$ 1.37		(\$ 1.55)	
9850	稀 釋	\$ 0.21				\$ 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全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輝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附註二三)	保留盈餘(累積 虧損)(附註二三)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附註二三)			他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76,190	\$ 9,136,712	(\$ 486,762)	\$ 4,855	\$ 26,643	(\$ 16,247)	\$12,741,3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6,762)	486,76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及二七)	-	2,935	-	-	-	6,170	9,105
D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損	-	-	(628,022)	-	-	-	(628,022)
D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2,236	(4,287)	-	(2,051)
D5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28,022)	2,236	(4,287)	-	(630,07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886)	886	-	-	-	-	-
Z1	104年6月30日餘額	\$ 4,075,304	\$ 8,653,771	(\$ 628,022)	\$ 7,091	\$ 22,356	(\$ 10,077)	\$12,120,423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95,168	\$ 8,947,563	(\$ 99,497)	\$ 15,465	(\$ 12,789)	(\$ 4,524)	\$13,341,386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三及二七)	-	-	-	-	-	2,468	2,468
D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615,157	-	-	-	615,157
D3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63	29,690	-	42,753
D5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615,157	13,063	29,690	-	657,910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85	2,156	-	-	-	-	3,24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72	1,542	-	-	-	-	2,614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43)	543	-	-	-	-	-
Z1	105年6月30日餘額	\$ 4,496,782	\$ 8,951,804	\$ 515,660	\$ 28,528	\$ 16,901	(\$ 2,056)	\$14,007,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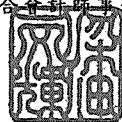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682,664	(\$ 627,7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3,742	914,053
A20200	攤銷費用	2,677	3,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6	6,428
A20900	利息費用	39,308	57,612
A21200	利息收入	(8,386)	(4,5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8	9,1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7,053)	98,6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72,958	83,489
A242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13)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24,943)	(48,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6)	(7,7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0	49,723
A31200	存 貨	(249,339)	276,405
A31230	預付款項	131,117	41,5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6,141	(677)
A32150	應付帳款	(463,558)	448,3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318	79,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71)	(36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23)	(7,491)
A32210	預收款項	35,796	(8,8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4	9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16,637	1,364,2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34	4,065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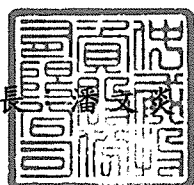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8,249)	(\$ 48,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12)	(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4,710</u>	<u>1,319,60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94)	(119,8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590	228,2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5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7,489)	(144,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2,150)</u>	<u>(130,6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75,566	361,346
C01300	買回公司債	(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93,377	931,2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60,442)	(1,746,4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52)	(29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89,010)</u>	<u>(454,201)</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960)	(76,26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069,410)	658,4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2,593</u>	<u>2,384,3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43,183</u>	<u>\$3,042,8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8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本公司、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UES)、UES 之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RES)、及 RES 之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以下簡稱 Gintech (Thailand))。

U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2,13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RES 於 104 年 1 月間籌設，註冊於薩摩亞，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42,130 仟元，UES 持股比例為 100%。

Gintech (Thailand) 於 104 年 4 月設立於泰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止，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1,434,850 仟元，RES 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一及十三暨附表八。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銷除。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 4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2,833	4,420,458	2,330,4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191,785	711,880
	<u>\$ 3,543,183</u>	<u>\$ 4,612,593</u>	<u>\$ 3,042,815</u>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471</u>	\$ <u>847</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u>	\$ <u>10</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u>	\$ <u>-</u>	\$ <u>4,70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u>	\$ <u>-</u>	\$ <u>6,162</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別</u>	<u>合約期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5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5.6.17-105.7.18	EUR1,000/USD1,127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1.13-105.2.19	EUR7,000/USD7,53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0-105.3.18	EUR2,000/USD2,1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1-105.3.18	EUR4,000/USD4,361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6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3.31-	104.7.02		EUR1,000/	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3.31-	104.7.02		EUR1,000/	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3.31-	104.7.02		EUR1,000/	USD1,08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4.13-	104.7.16		EUR2,000/	USD2,12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4.23-	104.7.16		EUR1,000/	USD1,08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4.24-	104.7.16		EUR1,000/	USD1,08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5.12-	104.8.14		EUR1,000/	USD1,12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5.12-	104.8.14		EUR2,000/	USD2,247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5.14-	104.8.14		EUR1,000/	USD1,1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2-	104.9.18		EUR2,000/	USD2,19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4-	104.9.18		EUR1,000/	USD1,095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1-	104.9.18		EUR1,000/	USD1,13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1-	104.9.18		EUR1,000/	USD1,13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0-	104.9.18		EUR1,000/	USD1,131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0-	104.9.18		EUR1,000/	USD1,13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0-	104.9.18		EUR1,000/	USD1,13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2-	104.10.16		EUR1,000/	USD1,130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8-	104.10.16		EUR1,000/	USD1,13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18-	104.10.16		EUR1,000/	USD1,138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	兌	美金	104.6.29-	104.10.16		EUR1,000/	USD1,124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十九。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143,013</u>	<u>\$ 109,761</u>	<u>\$ 152,152</u>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24,083 仟元、(9,169)仟元及 33,222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053,862	\$ 2,415,560	\$ 3,178,113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35,673</u>	<u>30,002</u>
	<u>\$ 3,018,189</u>	<u>\$ 2,379,887</u>	<u>\$ 3,148,11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	\$ 7,159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u>	<u>\$ -</u>	<u>\$ 7,15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3,301	\$ 4,701	\$ 5
應收補償款	-	-	4,002
其他	7,281	4,249	7,65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10,582</u>	<u>\$ 8,950</u>	<u>\$ 11,658</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662	\$ 30,742	\$ 29,00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 40,662</u>	<u>\$ 30,742</u>	<u>\$ 29,000</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業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437,377 仟元、683,321 仟元及 867,42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逾期	\$ 2,580,812	\$ 1,696,566	\$ 2,278,987
1~60天	57,264	296,944	387,043
61~180天	380	4,977	114,896
181天以上	<u>415,406</u>	<u>417,073</u>	<u>397,187</u>
合計	<u>\$ 3,053,862</u>	<u>\$ 2,415,560</u>	<u>\$ 3,178,113</u>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60天以下	\$ 57,264	\$ 296,944	\$ 387,043
61天~180天	380	172	114,896
181天以上	<u>379,733</u>	<u>386,205</u>	<u>365,485</u>
	<u>\$ 437,377</u>	<u>\$ 683,321</u>	<u>\$ 867,424</u>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18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於應收帳款收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8,314	\$ 4,906	\$ 263,2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230,035</u>)	(<u>3,183</u>)	(<u>233,218</u>)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8,279</u>	<u>\$ 1,723</u>	<u>\$ 30,002</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628	\$ 45	\$ 35,67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截至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35,628仟元、35,628仟元及28,279仟元。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4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430)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物料	\$ 899,644	\$ 826,055	\$ 380,229
在製品	399,794	534,800	315,789
製成品	<u>644,294</u>	<u>333,538</u>	<u>472,715</u>
	<u>\$ 1,943,732</u>	<u>\$ 1,694,393</u>	<u>\$ 1,168,733</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8,540,656仟元及7,193,501仟元。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08,154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存出保證金	\$ 55,984	\$ 120,973	\$ 348,434
受限制資產	39,389	308,892	250,747
其 他	<u>12,017</u>	<u>18,655</u>	<u>6,889</u>
	<u>\$ 107,390</u>	<u>\$ 448,520</u>	<u>\$ 606,070</u>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三。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u>31,800</u>	\$ <u>31,800</u>	\$ <u>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U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UES	RES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100
RES	Gintech (Thailand)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100	100	100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投資關聯企業	\$ 493,341	\$ 422,461	\$ 394,579
投資合資	<u>202,871</u>	<u>214,043</u>	<u>197,206</u>
	<u>\$ 696,212</u>	<u>\$ 636,504</u>	<u>\$ 591,785</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 427,101	\$ 345,431	\$ 310,08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66,240</u>	<u>77,030</u>	<u>84,495</u>
	<u>\$ 493,341</u>	<u>\$ 422,461</u>	<u>\$ 394,579</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苗栗市	45%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141,033	\$ 1,011,522	\$ 870,059
非流動資產	3,012,604	3,153,120	3,371,816
流動負債	(3,161,124)	(3,389,547)	(3,546,094)
非流動負債	-	-	-
權益	<u>\$ 992,513</u>	<u>\$ 775,095</u>	<u>\$ 695,78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4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27,101</u>	<u>\$ 345,431</u>	<u>\$ 310,084</u>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860,360</u>	<u>\$ 827,257</u>	<u>\$ 1,975,269</u>	<u>\$ 1,866,760</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 90,624</u>	<u>(\$ 84,301)</u>	<u>\$ 225,413</u>	<u>(\$ 160,009)</u>
本期淨利(損)	\$ 90,624	(\$ 84,301)	\$ 225,413	(\$ 160,009)
其他綜合損益	813	(2,100)	(7,995)	(4,268)
綜合損益總額	<u>\$ 91,437</u>	<u>(\$ 86,401)</u>	<u>\$ 217,418</u>	<u>(\$ 164,277)</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 590)	(\$ 16,125)	(\$ 10,791)	(\$ 32,131)
其他綜合損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90)</u>	<u>(\$ 16,125)</u>	<u>(\$ 10,791)</u>	<u>(\$ 32,131)</u>

(二) 投資合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 202,871</u>	<u>\$ 214,043</u>	<u>\$ 197,206</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 2,022	\$ 4,601	\$ 2,611	\$ 4,823
其他綜合損益	<u>578</u>	<u>(2,056)</u>	<u>(3,253)</u>	<u>(3,584)</u>
綜合損益總額	<u>\$ 2,600</u>	<u>\$ 2,545</u>	<u>(\$ 642)</u>	<u>\$ 1,239</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 94,500 仟元，取得 9,45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土地	\$ 268,670	\$ 268,078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284,248	2,351,260	2,307,814
機器設備	4,632,517	4,989,879	5,622,162
運輸設備	853	1,492	2,473
辦公設備	17,481	12,200	11,933
租賃改良	19,351	21,937	29,479
出租設備	-	117,474	133,903
其他設備	<u>235,135</u>	<u>218,237</u>	<u>242,323</u>
	<u>\$ 7,458,255</u>	<u>\$ 7,980,557</u>	<u>\$ 8,585,92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於 105 年 6 月終止，該等設備已自出租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年至5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11年
運輸設備	3年至5年
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租賃改良	2年至20年
出租設備	4年至8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0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電腦軟體	\$ 7,306	\$ 6,274	\$ 7,325
技術授權	<u>344</u>	<u>640</u>	<u>935</u>
	<u>\$ 7,650</u>	<u>\$ 6,914</u>	<u>\$ 8,260</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七、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723,024	\$ 275,520	\$ 110,602
預付貨款	409,886	549,045	724,115
存出保證金	<u>13,787</u>	<u>16,388</u>	<u>8,882</u>
	<u>\$ 1,146,697</u>	<u>\$ 840,953</u>	<u>\$ 843,599</u>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及三四。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u>\$ 764,544</u>	<u>\$ 596,051</u>	<u>\$ 1,226,791</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1.3500%~ 1.9307%	0.8500%~ 1.8070%	1.3000%~ 1.9521%

(二)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有擔保借款</u>			
四十億聯貸案			
甲項於103年11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按季共分13期償還。年利率：105年2.0000%；104年2.0000%-2.0375%	\$ 1,197,000	\$ 1,575,000	\$ 1,953,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05年1.9346%-1.9451%；104年1.5645%-1.9060%	871,425	984,750	931,920
六十五億聯貸案			
甲項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按季共分13期償還。104年之年利率為1.5419%-1.6451%	-	283,000	707,5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104年之年利率為1.2474%	-	590,85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五點五億聯貸案			
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 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 還第一期款，嗣後按 季共分 13 期償還。 年利率：105 年 2.4585%-2.4810%； 104 年 2.5053%- 2.6760%	\$ 550,000	\$ 550,000	\$ 400,000
二點五億循環動用借款			
授信額度自第 3 年起， 每半年額度遞減 10,000 仟元，餘額屆 期一次清償，年利 率：105 年 1.6808%- 1.8499%；104 年 1.9345%	<u>250,000</u>	<u>250,000</u>	<u>-</u>
	2,868,425	4,233,600	3,992,42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465,175</u>)	(<u>2,073,850</u>)	(<u>1,507,420</u>)
	<u>\$ 1,403,250</u>	<u>\$ 2,159,750</u>	<u>\$ 2,485,000</u>

依上述四十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1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2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六十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99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五點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五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以及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團簽訂四十二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另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與第一銀行等三家聯貸銀行團簽訂五億元之五年期聯合授信合約。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前二項授信額度。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380	\$ 537,96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2,446	84,80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u>\$ -</u>	<u>\$ 2,826</u>	<u>\$ 622,763</u>

- (一)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所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及 102 年 9 月 18 日所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 (二)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1 仟元及 8,622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2,6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29.06 元及 25.91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7 仟股及 100 仟股，股本 69 仟元及 1,003 仟元；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剩餘面額 200 仟元已由本公司買回。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債未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公司債均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本公司買回。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7,292	\$ 180,972	\$ 127,995
應付設備款	169,910	54,629	89,782
應付換貨款	61,619	-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4,912	-	-
應付進出口費用	29,736	43,953	45,547
其他	295,716	273,728	192,456
	<u>\$ 729,185</u>	<u>\$ 553,282</u>	<u>\$ 455,780</u>

二一、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保 固	<u>\$ 1,825</u>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9,207仟元及18,021仟元。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49,678</u>	<u>449,517</u>	<u>407,530</u>
已發行股本	<u>\$ 4,496,782</u>	<u>\$ 4,495,168</u>	<u>\$ 4,075,30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普通股股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407,619	\$ 4,076,1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	(88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407,530</u>	<u>\$ 4,075,304</u>
105年1月1日餘額	449,517	\$ 4,495,168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8	1,08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	1,07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54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449,678</u>	<u>\$ 4,496,782</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34,224	\$ 8,830,255	\$ 8,531,711
已失效認股權	70,843	70,843	-
員工認股權	37,225	37,225	32,285
公司債認股權	-	271	71,1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512	8,969	18,661
	<u>\$ 8,951,804</u>	<u>\$ 8,947,563</u>	<u>\$ 8,653,771</u>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公司債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1月1日餘額	\$8,830,255	\$ 70,843	\$ 37,225	\$ 271	\$ 8,96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3	-	-	(271)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56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543
105年6月30日餘額	<u>\$8,834,224</u>	<u>\$ 70,843</u>	<u>\$ 37,225</u>	<u>\$ -</u>	<u>\$ 9,512</u>
104年1月1日餘額	\$9,018,473	\$ -	\$ 29,350	\$ 71,114	\$ 17,77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2,935	-	-
彌補虧損	(486,762)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886
104年6月30日餘額	<u>\$8,531,711</u>	<u>\$ -</u>	<u>\$ 32,285</u>	<u>\$ 71,114</u>	<u>\$ 18,661</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6月13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不予撥補虧損亦不分派股利。

本公司於104年6月2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累 積 虧 損
	<u>103年度</u>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86,762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465	\$ 4,8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316	5,8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換 算差額之份額	(3,253)	(3,584)
期末餘額	<u>\$ 28,528</u>	<u>\$ 7,091</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789)	\$ 26,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3,252	(2,3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3,562)	(1,902)
期末餘額	<u>\$ 16,901</u>	<u>\$ 22,3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524)	(\$ 16,24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2,468</u>	<u>6,170</u>
期末餘額	<u>(\$ 2,056)</u>	<u>(\$ 10,07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七。

二四、淨利（損）

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388,979</u>	<u>\$ 20,185</u>	<u>\$ 409,164</u>	<u>\$ 418,792</u>	<u>\$ 31,534</u>	<u>\$ 450,326</u>
攤銷費用	<u>\$ 745</u>	<u>\$ 601</u>	<u>\$ 1,346</u>	<u>\$ 1,236</u>	<u>\$ 429</u>	<u>\$ 1,665</u>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773,599</u>	<u>\$ 41,899</u>	<u>\$ 815,498</u>	<u>\$ 834,469</u>	<u>\$ 63,149</u>	<u>\$ 897,618</u>
攤銷費用	<u>\$ 1,640</u>	<u>\$ 1,037</u>	<u>\$ 2,677</u>	<u>\$ 2,472</u>	<u>\$ 909</u>	<u>\$ 3,381</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收益	\$ 3,972	\$ 6,165	\$ 9,735	\$ 12,422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10,030)	(8,215)	(18,244)	(16,435)
其他費用	(2,536)	(2,103)	(4,485)	(4,244)
	<u>(\$ 8,594)</u>	<u>(\$ 4,153)</u>	<u>(\$ 12,994)</u>	<u>(\$ 8,257)</u>

(三) 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附註三二)				
銀行存款	\$ 1,670	\$ 2,456	\$ 2,224	\$ 3,156
應收帳款利息	2,120	1,157	5,916	1,157
其 他	123	93	246	220
	<u>3,913</u>	<u>3,706</u>	<u>8,386</u>	<u>4,533</u>
其 他	<u>7,088</u>	<u>8,365</u>	<u>11,259</u>	<u>10,786</u>
	<u>\$ 11,001</u>	<u>\$ 12,071</u>	<u>\$ 19,645</u>	<u>\$ 15,31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15	\$ 54,882	\$ 117,379	\$ 150,1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063)	(34,050)	(98,905)	(158,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損失)	7,212	(10,123)	(9,816)	20,449
什項支出	(175)	-	(201)	-
	<u>(\$ 28,611)</u>	<u>\$ 10,709</u>	<u>\$ 8,457</u>	<u>\$ 11,85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301,882	\$ 240,376	\$ 609,754	\$ 491,14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9,521	8,902	19,207	18,02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七)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 礎給付	1,234	4,552	2,468	9,105
勞健保費用	19,228	17,280	40,438	37,225
其他員工福利	<u>34,041</u>	<u>22,395</u>	<u>64,938</u>	<u>43,05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5,906</u>	<u>\$ 293,505</u>	<u>\$ 736,805</u>	<u>\$ 598,5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4,634	\$ 241,900	\$ 594,232	\$ 497,298
營業費用	<u>61,272</u>	<u>51,605</u>	<u>142,573</u>	<u>101,250</u>
	<u>\$ 365,906</u>	<u>\$ 293,505</u>	<u>\$ 736,805</u>	<u>\$ 598,548</u>

修正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u>\$ 6,271</u>	<u>\$ 20,947</u>
董監事酬勞	<u>\$ 4,181</u>	<u>\$ 13,965</u>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財務成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9,188	\$ 24,247	\$ 39,297	\$ 50,245
轉換公司債利息	-	4,326	11	8,62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9,188	28,573	39,308	58,867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	224	-	1,255
	19,188	28,349	39,308	57,612
其他財務成本	3,644	3,391	6,451	6,746
財務成本	<u>\$ 22,832</u>	<u>\$ 31,740</u>	<u>\$ 45,759</u>	<u>\$ 64,35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224	\$ -	\$ 1,255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1%	-	1.81%-1.90%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155</u>	<u>-</u>	<u>16,155</u>	<u>-</u>
	16,155	-	16,155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908</u>	<u>-</u>	<u>51,352</u>	<u>2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63</u>	<u>\$ -</u>	<u>\$ 67,507</u>	<u>\$ 239</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15,660</u>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568</u>	<u>\$ 202,061</u>	<u>\$ 200,81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損）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 93,356	<u>(\$ 331,823)</u>	\$ 615,157	<u>(\$ 628,0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3,356</u>		<u>\$ 615,166</u>	

股數 (仟股)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48,873	<u>406,377</u>	448,816	<u>406,37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40		801	
轉換公司債	-		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9,113</u>		<u>449,716</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102年1月所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56	\$ 29.87	4,260	\$ 31.20
本期執行	(109)	29.87	-	-
本期放棄	(58)	-	-	-
期末流通在外	<u>3,889</u>	29.87	<u>4,260</u>	31.20
期末可執行	<u>3,889</u>	29.87	<u>2,130</u>	3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105年及104年6月30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9.87	\$ 3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5	1.5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2,935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七。

本公司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468 仟元及 6,170 仟元。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 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18,809	\$110,94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9,915)	8,8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188,894</u>	<u>\$119,831</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971 仟元、8,167 仟元及 6,269 仟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 年 內	\$ 21,237	\$ 27,833	\$ 27,62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763	47,889	51,368
超過 5 年	63,310	78,866	84,550
	<u>\$ 127,310</u>	<u>\$ 154,588</u>	<u>\$ 163,538</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2,826	\$ 2,882	\$ 622,763	\$ 633,607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2,882	\$ 2,882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	\$ -	\$ -	\$ 633,607	\$ 633,607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471	\$ -	\$ 4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43,013	\$ -	\$ -	\$ 143,013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7	\$ -	\$ 84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761	\$ -	\$ -	\$ 109,761

104年6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2,152	\$ -	\$ -	\$ 152,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工具	\$ -	\$ 4,706	\$ -	\$ 4,706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6,162	\$ 6,162

2. 金融負債（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買回公司債	(\$ 10)
期末餘額	10
	\$ -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期初餘額	\$ 6,195
認列於損益	(33)
期末餘額	<u>\$ 6,162</u>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2. 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106年9月25日及107年9月18日贖回，利率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日圓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16,361)	\$ 8,906	(\$ 508)	(\$ 9,142)

		日 圓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2)	\$ 25	\$ 12	\$ -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日圓及新台幣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965	\$ 208,858	\$ 739,388
—金融負債	716,024	440,317	1,743,14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546,201	4,711,874	2,552,627
—金融負債	2,916,945	4,392,160	4,098,8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87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93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889,56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6 月 30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931,896	\$ 1,129,809	\$ 22,900	\$ 123	\$ -
固定利率工具	1.56%	90,370	317,164	308,490	-	-
浮動利率工具	2.01%	44,491	193,029	1,276,175	1,403,250	-
		<u>\$ 1,066,757</u>	<u>\$ 1,640,002</u>	<u>\$ 1,607,565</u>	<u>\$ 1,403,373</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601,138	\$ 827,584	\$ 26,589	\$ 125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63,417	59,401	314,673	2,826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882,246	339,164	1,011,000	2,159,750	-
		<u>\$ 2,546,801</u>	<u>\$ 1,226,149</u>	<u>\$ 1,352,262</u>	<u>\$ 2,162,701</u>	<u>\$ -</u>

104年6月30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 1,460,421	\$ 628,530	\$ 67,180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	176,426	593,559	350,399	622,763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u>318,657</u>	<u>232,920</u>	<u>1,062,250</u>	<u>2,485,000</u>	-
		<u>\$ 1,955,504</u>	<u>\$ 1,455,009</u>	<u>\$ 1,479,829</u>	<u>\$ 3,107,763</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銷除，故未揭露於此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3,373</u>	<u>\$ 8,493</u>	<u>\$ 9,665</u>	<u>\$ 8,759</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380,963</u>	<u>\$ 498,932</u>	<u>\$ 766,011</u>	<u>\$ 962,13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7,159</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合資	\$ 10,568	\$ 1,106	\$ -
關聯企業	1,094	559	-
其他關係人	-	77	-
	<u>\$ 11,662</u>	<u>\$ 1,742</u>	<u>\$ -</u>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35,503</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30,457	\$ 49,662	\$ 92,508
其他關係人	-	757	-
	<u>\$ 130,457</u>	<u>\$ 50,419</u>	<u>\$ 92,508</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 9,080	\$ 5,500	\$ 1,401
其他關係人	-	6,426	-
	<u>\$ 9,080</u>	<u>\$ 11,926</u>	<u>\$ 1,401</u>

(八)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合 資	<u>\$ 29,000</u>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率均為1.6%；利息收入分別為231仟元及192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九)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u>	<u>\$ -</u>	<u>\$ 1,042</u>	<u>\$ -</u>

(十) 勞務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080</u>	<u>\$ -</u>	<u>\$ 4,080</u>	<u>\$ -</u>

(十一)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8,543</u>	<u>\$ 22,263</u>	<u>\$ 13,876</u>	<u>\$ 37,501</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8,836</u>	<u>\$ 5,302</u>	<u>\$ 38,774</u>	<u>\$ 10,6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34,965	\$ 17,074	\$ 27,508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4,424	291,818	220,960
補助款專戶	-	-	2,279
	<u>\$ 39,389</u>	<u>\$ 308,892</u>	<u>\$ 250,74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 235,835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905,980	1,910,208	2,126,328
機器設備	2,551,065	4,440,735	3,703,512
運輸設備	266	474	693
其他設備	32,498	83,471	96,450
	<u>\$ 3,725,644</u>	<u>\$ 6,670,723</u>	<u>\$ 6,162,81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未來 10 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 97 年 12 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 98 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陸續於 96 年 10 月間及 98 年 9 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履約保證金。嗣後因應太陽能市

況變動，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原合約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自 102 年第 4 季起按季取回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 35,123 仟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之存出保證金尚餘美金 1,723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56,42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155,686 仟元。

(三) 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0,198 仟元及歐元 2,772 仟元。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700,376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3,946	32.275 (美金：新台幣)		\$ 4,968,619
歐元	1,775	35.890 (歐元：新台幣)		63,693
日圓	722	0.3143 (日圓：新台幣)		227
美金	5,834	35.180 (美金：泰銖)		188,29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3,947	32.275 (美金：新台幣)		3,354,890
歐元	96	35.890 (歐元：新台幣)		3,469
美金	5,141	35.180 (美金：泰銖)		165,932
歐元	264	39.060 (歐元：泰銖)		9,459
新台幣	1,210	1.0908 (新台幣：泰銖)		1,21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548,066
歐元		15,7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563,600
日圓		966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4
美金		4,078	35.870 (美金：泰銖)		133,85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6,5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4,482,802
歐元		393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096
美金		1,649	35.870 (美金：泰銖)		54,114
歐元		1	39.209 (歐元：泰銖)		28

10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2,016	31.064 (美金：新台幣)		\$ 3,169,033
歐元		27,507	34.692 (歐元：新台幣)		954,279
日圓		295	0.2544 (日圓：新台幣)		7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0,687	31.064 (美金：新台幣)		4,059,682
歐元		1,155	34.692 (歐元：新台幣)		40,062
日圓		10,269	0.2544 (日圓：新台幣)		2,612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2.275 (美金：新台幣)		(\$ 2,595)	31.064 (美金：新台幣)		(\$ 19,133)
歐元	35.890 (歐元：新台幣)		(3,357)	34.692 (歐元：新台幣)		18,175
日圓	0.3143 (日圓：新台幣)		22	0.2544 (日圓：新台幣)		59
新台幣	1.0908 (新台幣：泰銖)		29	-		-
			(\$ 5,901)			(\$ 899)

外幣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2.275 (美金：新台幣)		(\$ 38,044)	31.064 (美金：新台幣)		(\$ 31,491)
歐元	35.890 (歐元：新台幣)		(20,020)	34.692 (歐元：新台幣)		(38,855)
日圓	0.3143 (日圓：新台幣)		(7,387)	0.2544 (日圓：新台幣)		(7,285)
新台幣	1.0908 (新台幣：泰銖)		29	-		-
			(\$ 65,422)			(\$ 77,631)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一。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應報導部門原包括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後因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約於 105 年 6 月終止），部分機器設備售予 Gintech (Thailand)，自 104 年第 4 季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係依據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應報導部門為單一營運部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400,762	\$ 5,603,047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6)	\$ 2,801,524	\$ 703,776	\$ 700,376	\$ 493,609	\$ -	5.00	\$ 7,003,809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 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41,141	-	\$ 141,141	註 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1,000	1,872 31,800	- 10	1,872 31,056	註 2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 105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 105 年 6 月 30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 608,844	20,000	\$ 655,600	-	\$ -	\$ -	\$ -	42,130	\$ 1,583,988 (註 4 及 7)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22,130	USD 21,125	20,000	USD 20,000	-	-	-	-	42,130	USD 51,422 (註 5 及 7)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29,466	USD 20,878	-	USD 20,000	-	-	-	-	29,466	USD 51,176 (註 6 及 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294,322 仟元、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8,906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16 仟元。

註 5：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8,983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 1,314 仟元。

註 6：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8,984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 1,314 仟元。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 371,806	5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78,158)	4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394,205	6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52,299)	3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3)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46,220	(註1)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459,721	(註2)	-	-	-	-

註1：包括應收出售機器設備、代購設備及委託加工之原料款等款項，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2：係應收受託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3：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營業收入	\$ 7,954	月結 60 天	-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加工費	797,222	月結 60 天	8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6,220	月結 60 天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9,721	月結 60 天	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9	依合約約定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98,046	45	\$ 427,101	\$ 225,413	\$ 85,233 (註1)	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66,240	(29,663)	(10,791) (註2)	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	190,000	19,000	50	202,871	5,223	2,611 (註2)	採用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1,337,225	681,625	42,130	100	1,583,988	294,322	294,322	子公司 (註4)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42,130	USD 22,130	42,130	100	USD 51,422	USD 8,983	USD 8,983 (註3)	間接子公司 (註4)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 售及研發等	USD 41,879	USD 21,879	29,466	100	USD 51,176	USD 8,984	USD 8,984 (註3)	間接子公司 (註4)

註 1：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附件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綜合損益表	6~7		-
六、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1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65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68~72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3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66~67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4~8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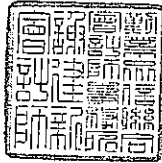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18,093 仟元及 89,14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03% 及 0.40%；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投資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1,882) 仟元及 1,41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2.99% 及 0.2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相關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233 仟元及 2,68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68% 及 0.4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

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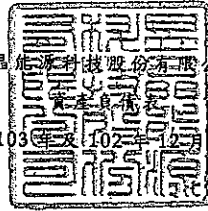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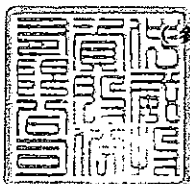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十及三四)	\$ 2,384,333	11	\$ 2,881,44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75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154,537	1	146,8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四)	3,107,647	15	2,992,293	13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7,4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三十)	3,451	-	5,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一)	78,723	1	178,454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614	-	995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445,138	7	1,259,476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及三三)	1,556,516	7	1,607,7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十、三二及三三)	711,881	3	744,57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453,036</u>	<u>45</u>	<u>9,817,047</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601,389	3	362,97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二七及三二)	8,406,499	40	9,895,253	4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1,641	-	11,8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80,411	3	661,3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三)	1,997,925	9	1,571,19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29,665</u>	<u>55</u>	<u>12,534,450</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182,701</u>	<u>100</u>	<u>\$ 22,351,4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 869,454	4	\$ 569,554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1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及三四)	1,606,781	8	1,826,225	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3,967	-	175,11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三十、三一及三四)	475,880	2	551,739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一)	29,003	-	11,6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1,605,000	8	1,038,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35	-	7,0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08,121</u>	<u>22</u>	<u>4,179,280</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6,195	-	2,6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614,141	3	715,064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3,208,190	15	4,390,954	20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29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0	-	2,1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33,189</u>	<u>18</u>	<u>5,112,730</u>	<u>23</u>
2XXX	負債總計	<u>8,441,310</u>	<u>40</u>	<u>9,292,010</u>	<u>42</u>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076,190	19	3,922,069	18
3140	特登記股本	-	-	107,110	-
3200	資本公積	9,136,712	43	9,645,359	43
	累積虧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486,762)	(2)	(593,294)	(3)
3400	其他權益	15,251	-	(21,757)	-
3XXX	權益總計	<u>12,741,391</u>	<u>60</u>	<u>13,059,487</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82,701</u>	<u>100</u>	<u>\$ 22,351,4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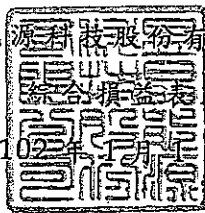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三一及三六)				
4110	銷貨收入	\$ 15,649,689	101	\$ 15,137,178	100
4170	銷貨退回	(73,779)	(1)	(22,477)	-
4190	銷貨折讓	(8,463)	-	(17,071)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567,447	100	15,09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十四、十五、二一、二三、二六、三一及三三)	14,979,594	96	14,663,550	97
5900	營業毛利	587,853	4	434,080	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2,46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7,853	4	436,542	3
	營業費用 (附註九、十四、十五、二一、二三、二六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97,480	1	241,736	2
6200	管理費用	210,995	1	165,3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5,251	2	300,17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3,726	4	707,285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三)	(12,112)	-	-	-
6900	營業淨損	(107,985)	-	(270,74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一)	59,321	1	42,485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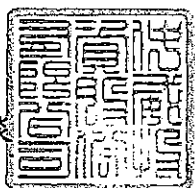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 35,709	-	\$ 34,9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254,003)	(2)	(184,3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u>129,916</u>)	(<u>1</u>)	(<u>158,4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8,889</u>)	(<u>2</u>)	(<u>265,394</u>)	(<u>2</u>)
7900	稅前淨損	(396,874)	(2)	(536,13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8,745</u>	<u>-</u>	(<u>55,047</u>)	<u>-</u>
8200	淨 損(附註二五)	(<u>378,129</u>)	(<u>2</u>)	(<u>591,1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7,534	-	(27,31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u>965</u>)	<u>-</u>	<u>5,63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569</u>	<u>-</u>	(<u>21,676</u>)	<u>-</u>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71,560</u>)	(<u>2</u>)	(<u>\$ 612,860</u>)	(<u>4</u>)
	每股純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0.93</u>)		(<u>\$ 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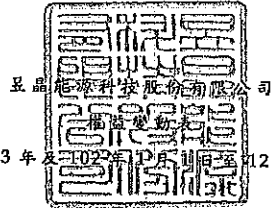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煒



會計主管：卓世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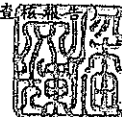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待登記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3,388,517	\$ -	\$ 8,814,729	\$ 677,064 (\$ 762,553)	(\$ 4,062)	\$ 50,667	\$ -	\$ 12,164,36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677,064) 677,064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43,751	-	-	-	-	43,75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3,379)	- 83,379	-	-	-	-
E1	現金增資	500,000	-	652,598	-	-	-	-	1,152,598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及二六)	20,000	-	45,110	-	-	-	(46,686)	18,424
D1	102年度淨損	-	-	-	(591,184)	-	-	-	(591,184)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4	(24,360)	-	(21,676)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4)	2,684	(24,360)	-	(612,86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3,552	107,110	172,550	-	-	-	-	293,21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922,069	107,110	9,645,359	(593,294)	(1,378)	26,307	(46,686)	13,059,48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及二六)	-	-	13,600	-	-	-	30,439	44,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93,294)	- 593,294	-	-	-	-
Q1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	-	-	-	(108,633)	-	-	-	(108,633)
D1	103年度淨損	-	-	-	(378,129)	-	-	-	(378,12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3	336	-	6,56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129)	6,233	336	-	(371,56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6,498	(107,110)	68,670	-	-	-	-	118,05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377)	-	2,377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076,190	\$ -	\$ 9,136,712	\$ (486,762)	\$ 4,855	\$ 26,643	(\$ 16,247)	\$ 12,741,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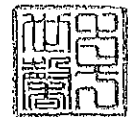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396,874)	(\$ 536,13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35,408	1,912,5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14	12,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41	(9,208)
A20900	利息費用	114,874	139,595
A21200	利息收入	(6,393)	(4,053)
A21300	股利收入	(6,962)	(8,5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039	18,4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企業損失	254,003	184,3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116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2,4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3,992	73,735
A29900	購料合約成本	-	545,41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1,871)	(969,9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57)	1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6	30,6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724	(158,351)
A31200	存 貨	(185,662)	106,312
A31230	預付款項	119,309	169,5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70)	42,369
A32130	應付票據	1	(125)
A32150	應付帳款	(261,370)	719,8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150)	173,4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8,946)	46,770
A32210	預收款項	17,386	(1,9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7	530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	(167)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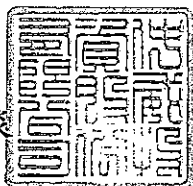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277,855	\$ 2,485,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63	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145)	(129,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1)	(4,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832</u>	<u>2,355,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	(3,1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2,016)	(45,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745)	(325,9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8,686	332,4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68)	(6,7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5,850)	(103,33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962</u>	<u>8,5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3,936)</u>	<u>(143,6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1,256	(1,362,818)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7,2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44,600	2,220,27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66,604)	(4,359,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	(45,773)
C04600	現金增資	-	<u>1,152,59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405)</u>	<u>(1,898,321)</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605)</u>	<u>(78,5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7,114)	235,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81,447</u>	<u>2,646,4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4,333</u>	<u>\$ 2,881,44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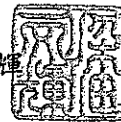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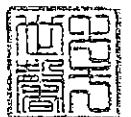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4)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聯合控制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聯合控制個體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聯合控制個體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聯合控制個體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聯合控制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無形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

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除以上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保證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清償或回收其負債及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80,411 仟元及 661,346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25,234 仟元及 26,067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3,197,262 仟元及 3,175,95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30,650 仟元及 339,32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十（「金融工具」附註）所述，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為 1,755 仟元。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8,406,499 仟元及 9,895,253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折舊 9,029,046 仟元及 7,296,556 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備經濟耐用年限於評估基準日為 8 年，廠務設備經濟耐用年限為 11 年。本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故將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帳列於機器設備科目)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由 7 年分別變更為 8 年及 11 年。此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 206,02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4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3,694	2,680,91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50,289</u>	<u>200,083</u>
	<u>\$ 2,384,333</u>	<u>\$ 2,881,447</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70%	0.001%~0.17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55%~0.60%	0.55%~0.60%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755</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u>\$ 6,195</u>	<u>\$ 2,690</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合 約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0.07-104.01.09	EUR10,000/USD1,26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29-104.03.31	EUR10,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03.31	EUR10,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03.31	EUR10,000/USD1,217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154,537</u>	<u>\$146,854</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35,607 仟元及 28,073 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3,370,867	\$ 3,264,184
減：備抵呆帳	<u>263,220</u>	<u>271,891</u>
	<u>\$ 3,107,647</u>	<u>\$ 2,992,293</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7,441	\$ -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441</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收益	\$ 227	\$ 174
其他	3,224	5,03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451</u>	<u>\$ 5,205</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723	\$ 178,45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8,723</u>	<u>\$ 178,454</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67,430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67,430</u>	<u>67,430</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 180 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35,729 仟元及 643,475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263,078	\$280,859
61天~180天	-	10,346
181天以上	<u>372,651</u>	<u>352,270</u>
	<u>\$635,729</u>	<u>\$643,4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181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收到應收帳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78,626	\$ 3,540	\$ 282,16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5	-	4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010)	(310)	(10,3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68,661</u>	<u>\$ 3,230</u>	<u>\$ 271,89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8,661	\$ 3,230	\$ 271,89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76	1,6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347)	-	(10,3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314</u>	<u>\$ 4,906</u>	<u>\$ 263,220</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258,862仟元及268,661仟元。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 售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循 環 額 度
102年度 星展銀行	\$ 585,897 (USD19,539)	\$ 585,897 (USD19,539)	\$ - (USD -)	-	USD18,000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銀行承擔。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未從事讓售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639,826	\$ 597,451
在製品	364,987	143,954
製成品	<u>440,325</u>	<u>518,071</u>
	<u>\$ 1,445,138</u>	<u>\$ 1,259,476</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979,594 仟元及 14,663,550 仟元。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299 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454,922	\$497,889
受限制資產	248,878	240,452
其他	<u>8,081</u>	<u>6,237</u>
	<u>\$711,881</u>	<u>\$744,578</u>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499,922	\$273,832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101,467</u>	<u>89,142</u>
	<u>\$601,389</u>	<u>\$362,97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83,296	\$273,83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6,626</u>	<u>-</u>
	<u>\$499,922</u>	<u>\$273,83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5%	32%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總資產	<u>\$ 5,217,924</u>	<u>\$ 5,165,887</u>
總負債	<u>\$ 4,037,273</u>	<u>\$ 4,312,029</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612,656</u>	<u>\$ 2,313,589</u>
本年度淨損	<u>(\$ 558,592)</u>	<u>(\$ 579,17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634)</u>	<u>\$ 9,214</u>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260,095</u>)	(<u>\$ 185,74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u>\$ 7,198</u>)	<u>\$ 2,955</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463,350 仟元，並於 103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新增投資 1,866 仟元及 2,2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2% 增加至 45%。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現金 134,600 仟元認購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 13,460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6%。

(二) 投資聯合控制個體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u>\$101,467</u>	<u>\$ 89,1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50%	50%

有關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聯合控制個體享有權益份額之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u>\$ 7,620</u>	<u>\$ 4,642</u>
非流動資產	<u>\$316,111</u>	<u>\$285,906</u>
流動負債	(<u>\$117,080</u>)	(<u>\$ 87,848</u>)
非流動負債	(<u>\$103,307</u>)	(<u>\$111,68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期末尚有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計 1,877 仟元所致。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 收 益	\$ 21,120	\$ 27,252
— 費 損	(\$ 15,028)	(\$ 25,8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233	\$ 2,68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聯合控制個體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認列合資企業 （損）益份額	\$ 6,092	\$ 1,4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	\$ 6,233	\$ 2,684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共 91,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合計 45,500 仟元，取得 4,550 仟股，持股比率仍為 5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380,180	2,524,913
機器設備	5,305,556	6,703,286
運輸設備	3,270	5,109
辦公設備	16,419	24,521
租賃改良	34,156	43,510
出租設備	150,337	-
其他設備	280,746	358,079
	<u>\$ 8,406,499</u>	<u>\$ 9,895,253</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00	\$ 12,074,415	\$ 15,574	\$ 116,342	\$ 128,436	\$ -	\$ 695,749	\$ 16,334,251
增 添	-	78	250,412	-	2,449	-	-	17,005	269,944
處 分	-	-	-	-	(406)	-	-	(1,222)	(1,628)
重分類(註)	-	-	573,040	-	-	-	-	16,202	589,24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835</u>	<u>\$ 3,067,978</u>	<u>\$ 12,897,867</u>	<u>\$ 15,574</u>	<u>\$ 118,385</u>	<u>\$ 128,436</u>	<u>\$ -</u>	<u>\$ 727,734</u>	<u>\$ 17,191,809</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97,867	\$ 15,574	\$ 118,385	\$ 128,436	\$ -	\$ 727,734	\$ 17,191,809
增 添	-	-	86,595	-	5,440	-	-	14,142	106,177
處 分	-	-	-	-	(2,757)	-	-	(321)	(3,078)
重分類(註)	-	-	(156,102)	(302)	-	-	288,650	8,391	140,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835</u>	<u>\$ 3,067,978</u>	<u>\$ 12,828,360</u>	<u>\$ 15,272</u>	<u>\$ 121,068</u>	<u>\$ 128,436</u>	<u>\$ 288,650</u>	<u>\$ 749,946</u>	<u>\$ 17,435,545</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98,335)	(\$ 4,565,634)	(\$ 8,147)	(\$ 79,650)	(\$ 75,506)	\$ -	(\$ 258,412)	(\$ 5,385,684)		
處分	-	-	-	-	406	-	-	1,222	1,628		
折舊費用	-	(144,730)	(1,628,947)	(2,318)	(14,620)	(9,420)	-	(112,465)	(1,912,5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43,065)	(\$ 6,194,581)	(\$ 10,465)	(\$ 93,864)	(\$ 84,926)	\$ -	(\$ 369,655)	(\$ 7,296,556)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3,065)	(\$ 6,194,581)	(\$ 10,465)	(\$ 93,864)	(\$ 84,926)	\$ -	(\$ 369,655)	(\$ 7,296,556)		
處分	-	-	-	-	2,757	-	-	161	2,918		
折舊費用	-	(144,733)	(1,328,223)	(1,537)	(13,542)	(9,354)	(138,313)	(99,706)	(1,735,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87,798)	(\$ 7,522,804)	(\$ 12,002)	(\$ 104,649)	(\$ 94,280)	(\$ 138,313)	(\$ 469,200)	(\$ 9,029,046)		

(註) 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將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重分類至出租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註)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出租設備	4 年至 8 年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7 年分別延長為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無形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10,411	\$ 10,064	
技術授權		<u>1,230</u>	<u>1,823</u>	
		\$ <u>11,641</u>	\$ <u>11,887</u>	
		電 腦 軟 體	技 術 授 權	
成 本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751	\$ 2,952	\$ 57,703
單獨取得		<u>6,761</u>	-	<u>6,76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61,512</u>	\$ <u>2,952</u>	\$ <u>64,464</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512	\$ 2,952	\$ 64,464
單獨取得		6,868	-	6,868
重分類 (註)		<u>1,000</u>	-	<u>1,00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69,380</u>	\$ <u>2,952</u>	\$ <u>72,332</u>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183)	(\$ 541)	(\$ 39,724)
攤銷費用	(<u>12,265</u>)	(<u>588</u>)	(<u>12,85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51,448</u>)	(\$ <u>1,129</u>)	(\$ <u>52,57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448)	(\$ 1,129)	(\$ 52,577)
攤銷費用	(<u>7,521</u>)	(<u>593</u>)	(<u>8,11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8,969</u>)	(\$ <u>1,722</u>)	(\$ <u>60,691</u>)

(註) 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至3年
技術授權	3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945,306	\$ 114,772
預付貨款	921,987	990,067
存出保證金	<u>130,632</u>	<u>466,351</u>
	<u>\$ 1,997,925</u>	<u>\$ 1,571,190</u>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及三三。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869,454</u>	<u>\$569,55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9957%~ 1.5675%	1.0550%~ 1.5840%

(二) 長期借款

有擔保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四十億聯貸案	\$ 3,281,190	\$ 2,669,670
六十五億聯貸案	1,132,000	2,759,284
五點五億聯貸案	4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5,000)	(1,038,000)
	<u>\$ 3,208,190</u>	<u>\$ 4,390,954</u>

上述聯貸案係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及中期購料資金暨因應資本支出計劃，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有關借款合同內容以及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需維持之財務比率與規定如下：

1. 四十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101年9月18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4,000,000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四十億聯貸案）。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2,331,000	\$ 2,331,000	自首次借款日101年11月26日起算5年，不得循環動用。	2.0518%	應於103年11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480,000	950,19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101年11月26日起算5年，循環動用。	1.6702%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56,000)				
	<u>\$ 3,811,000</u>	<u>\$ 2,525,190</u>				

	102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2,520,000	\$ 2,520,000	自首次借款日101年11月26日起算5年，不得循環動用。	2.0222%	應於103年11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480,000	149,670	自甲項首次借款日101年11月26日起算5年，循環動用。	1.8499%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9,000)				
	<u>\$ 4,000,000</u>	<u>\$ 2,480,670</u>				

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1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2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2. 六十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2 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6,50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六十五億聯貸案）。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132,000	\$ 1,132,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 年 1 月 25 日起算 5 年，不得循環動用。	1.6786%	應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1,860,000	-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 1 月 25 日起算 5 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9,000)			
	<u>\$ 2,992,000</u>	<u>\$ 283,000</u>			

102年12月31日					
	授信額度	已動用金額	授信期間	利率	償還辦法
甲 項	\$ 1,981,000	\$ 1,981,000	自乙項首次借款日 100 年 1 月 25 日起算 5 年，不得循環動用。	1.6522%	應於 102 年 1 月 25 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乙 項	3,100,000	778,284	自首次借款日 100 年 1 月 25 日起算 5 年，每筆借款期間為 90 天，循環動用。	2.2199%	授信額度於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及嗣後每滿 6 個月之日共分五期平均遞減完畢。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9,000)			
	<u>\$ 5,081,000</u>	<u>\$ 1,910,284</u>			

本公司自 99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3. 二點五億長期借款

本公司於 102 年 7 月 28 日與萬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開始動用，相關條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萬泰銀行	\$ 250,000	\$ -	自 102 年 8 月 14 日起算 5 年，每筆借款期限 180 天，循環動用。	-	授信額度於第 3 年起，每半年額度遞減 10,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250,000</u>	<u>\$ -</u>			

4. 五點五億聯貸案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與第一銀行等 4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55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五點五億聯貸案）。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償 還 辦 法
第一銀行	\$ 550,000	\$ 400,000	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5 年，不得循環動用。	2.6668%	應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十三期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u>\$ 550,000</u>	<u>\$ 400,000</u>			

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六十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以及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30,246	\$518,088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3,895	196,97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614,141</u>	<u>\$715,064</u>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536,603 仟元及 8,246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967%。權益組成要素為 68,156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449,049 仟元及 4,400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591%。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6,743 仟元及 15,948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

(四) 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127,2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30.30 元及 26.3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02 仟股及 4,837 仟股，股本 49,388 仟元，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102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42,500 仟元及 281,7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31.36 元及 26.3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355 仟股及 10,710 仟股，股本 13,552 仟元及 107,110 仟元，分別帳列普通股股本及待登記股本項下。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8,244	\$190,304
應付設備款	98,664	87,232
應付進出口費用	46,666	75,487
其他	<u>222,306</u>	<u>198,716</u>
	<u>\$475,880</u>	<u>\$551,739</u>

二十、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固－非流動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40,787 仟元及 39,797 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07,619</u>	<u>392,207</u>
已發行股本	<u>\$ 4,076,190</u>	<u>\$ 3,922,0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102 年 6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23.06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5 日通知申報生效在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

103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29 日通知申報生效在案。

(二) 待登記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待登記股本	<u>\$ -</u>	<u>\$107,11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部分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而帳列待登記股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38,852	\$ 3,388,517	\$ -
現金增資	50,000	500,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20,000	-
公司債轉換	<u>12,065</u>	<u>13,552</u>	<u>107,11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2,917</u>	<u>\$ 3,922,069</u>	<u>\$ 107,110</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2,917	\$ 3,922,069	\$ 107,110
公司債轉換	4,939	156,498	(107,1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237</u>)	(<u>2,377</u>)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7,619</u>	<u>\$ 4,076,190</u>	<u>\$ -</u>

(三)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018,473	\$ 9,344,710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72,954
員工認股權	29,350	15,750
公司債認股權	71,114	82,58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7,775</u>	<u>29,360</u>
	<u>\$ 9,136,712</u>	<u>\$ 9,645,359</u>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344,710	\$ 172,954	\$ 15,750	\$ 82,585	\$ 29,360
公司債轉換	253,095	(172,954)	-	(11,471)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13,600	-	-
彌補虧損	(593,29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 信託	13,962	-	-	-	(13,9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u>2,37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018,473</u>	<u>\$ -</u>	<u>\$ 29,350</u>	<u>\$ 71,114</u>	<u>\$ 17,775</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46,573	\$ -	\$ -	\$ 68,156	\$ -
發行公司債	-	172,954	-	43,751	-
公司債轉換	28,918	-	-	(29,322)	-
現金增資	652,598	-	-	-	-
彌補虧損	(83,379)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u>15,750</u>	-	<u>29,36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344,710</u>	<u>\$ 172,954</u>	<u>\$ 15,750</u>	<u>\$ 82,585</u>	<u>\$ 29,360</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3 及 102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紅利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累 積	虧 損
	102年度	101年度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77,064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3,294	83,379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轉換至 IFRSs 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使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78)	(\$ 4,062)
採用權益法之聯合控制個 體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233	2,684
年底餘額	<u>\$ 4,855</u>	<u>(\$ 1,37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6,307	\$ 50,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534	(27,3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7,198)	2,955
年底餘額	<u>\$ 26,643</u>	<u>\$ 26,30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6,686)	\$ -
本年度發行	-	(49,36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30,439	2,674
年底餘額	<u>(\$ 16,247)</u>	<u>(\$ 46,686)</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二三、淨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屬 營業費用者	於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569,522</u>	<u>\$ 141,080</u>	<u>\$ 1,710,602</u>
攤銷費用	<u>\$ 5,542</u>	<u>\$ 2,572</u>	<u>\$ 8,114</u>

	102年度		
	屬 營業成本者	於 屬 營業費用者	於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738,961</u>	<u>\$ 173,539</u>	<u>\$ 1,912,500</u>
攤銷費用	<u>\$ 9,231</u>	<u>\$ 3,622</u>	<u>\$ 12,853</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44	\$ -
其他收益	23,849	-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24,8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60)	-
其他費用	(11,039)	-
	<u>(\$ 12,112)</u>	<u>\$ -</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將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相關設備使用收入。

(三)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 6,962	\$ 8,512
利息收入(附註三一)	6,393	4,053
其他	45,966	29,920
	<u>\$ 59,321</u>	<u>\$ 42,485</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79,684	\$209,54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0,097)	(191,9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		
註四及三十)	(13,705)	17,376
什項支出	(173)	(4)
	<u>\$ 35,709</u>	<u>\$ 34,9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 六）		
— 權益交割之股份 基礎給付	\$ 44,039	\$ 18,424
其他	<u>1,043,674</u>	<u>1,016,187</u>
	1,087,713	1,034,611
勞健保費用	80,907	76,386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40,787	39,797
其他員工福利	<u>84,502</u>	<u>113,0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93,909</u>	<u>\$ 1,263,8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9,616	\$ 1,086,354
營業費用	<u>214,293</u>	<u>177,500</u>
	<u>\$ 1,293,909</u>	<u>\$ 1,263,85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33 人及 1,720 人。

(六)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04,452	\$127,34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6,743	15,948
其他利息費用	-	<u>752</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21,195	144,04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6,321</u>	<u>4,454</u>
	114,874	139,595
其他財務成本	<u>15,042</u>	<u>18,896</u>
財務成本	<u>\$129,916</u>	<u>\$158,4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321	\$ 4,45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60%~1.94%	1.68%~1.69%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2</u>)	(<u>3,913</u>)
	(22)	(3,91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767</u>	(<u>51,13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745</u>	(<u>\$ 55,04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396,874</u>)	(<u>\$536,13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67,469	\$ 91,14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5,476)	(145,228)
暫時性差異	(16,873)	39,215
虧損扣抵	(<u>5,120</u>)	<u>14,870</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18,767	(51,1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22</u>)	(<u>3,91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745</u>	(<u>\$ 55,047</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14</u>	<u>\$ 99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556	\$ 16,031	\$ 45,587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35,857	9,418	45,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35	(6,756)	5,779
呆帳損失	26,068	(834)	25,234
其他	96,437	145	96,582
	200,453	18,004	218,457
虧損扣抵	460,893	1,061	461,954
	<u>\$ 661,346</u>	<u>\$ 19,065</u>	<u>\$ 680,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8	\$ 298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74,988	(\$ 45,432)	\$ 29,556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26,211	9,646	35,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73	262	12,535
呆帳損失	27,773	(1,705)	26,068
其他	96,718	(281)	96,437
	237,963	(37,510)	200,453
虧損扣抵	474,517	(13,624)	460,893
	<u>\$ 712,480</u>	<u>(\$ 51,134)</u>	<u>\$ 661,346</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5,234</u>	<u>\$ 26,06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稅額影響數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124,799	110
331,800	111
4,102	113
<u>\$ 460,701</u>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間因合併昱昕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得概括承受消滅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68	107
531	108
78	109
97	110
79	111
<u>\$ 1,253</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u>增資年度</u>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9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99.09.30~104.09.29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00,815</u>	<u>\$199,858</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純損

用以計算每股純損之純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純 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純損	<u>(\$ 378,129)</u>	<u>(\$ 591,184)</u>

股數 (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05,649</u>	<u>359,307</u>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純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申報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發行當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本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本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百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年初流通在外	4,572	\$ 31.2	-	\$ -
本年度給與	-	-	5,000	31.2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放棄	(312)	31.2	(428)	31.2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4,260</u>	31.2	<u>4,572</u>	31.2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 值（元）	\$ <u>-</u>		\$ <u>8.2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31.2	\$ 3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	3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作為會計處理，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600 仟元及 15,75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為無償發行，業經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4029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1 月 26 日。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於給與日次二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439 仟元及 2,674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2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2,000 仟股。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通知本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如附註三三所述，102 年度存出保證金減少 545,414 仟元係認列相關之購料合約成本。

(二)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 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06,177	\$269,944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87,232	143,281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98,664)	(87,2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現金數	<u>\$ 94,745</u>	<u>\$325,993</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575 仟元及 8,0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4,173	\$ 17,76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7,882	45,625
超過 5 年	<u>90,234</u>	<u>66,469</u>
	<u>\$172,289</u>	<u>\$129,85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	\$ 614,141	\$ 625,624	\$ 715,064	\$ 727,044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55	\$ -	\$ 1,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54,537	\$ -	\$ -	\$ 15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6,195	\$ 6,195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46,854	\$ -	\$ -	\$ 146,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2,690	\$ 2,690

3. 金融負債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2,690
發行公司債	-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3,896
處分－公司債轉換	(391)
年底餘額	<u>\$ 6,195</u>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10,354
發行公司債	4,400
總利益－認列於損益	(9,495)
處分－公司債轉換	(2,569)
年底餘額	<u>\$ 2,690</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決定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之。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遠期外匯及換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贖回，利率分別為 2.2438% 及 1.7929% 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55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5,830,468	6,297,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186,337	178,65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6,195	2,6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8,280,959	9,073,00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及部分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則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 4,578)	(\$ 7,782)	(\$2,554)	(\$ 651)	(\$ 1)	(\$ 13)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78,117	\$ 224,129
— 金融負債	1,286,656	1,251,13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54,518	2,897,186
— 金融負債	5,010,129	5,462,4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63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借款之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413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借款之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7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148,102 仟元。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984,267	\$ 609,148	\$ 27,33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40,640	447,279	184,596	614,141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401,250	6,737	1,393,952	3,208,190	-
		<u>\$1,426,157</u>	<u>\$1,063,164</u>	<u>\$1,605,882</u>	<u>\$3,822,331</u>	<u>\$ -</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1,144,963	\$ 833,842	\$ 22,537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40	119,736	416,333	-	715,064	-
浮動利率工具	1.90	212,250	-	859,235	4,390,954	-
		<u>\$1,476,949</u>	<u>\$1,250,175</u>	<u>\$ 881,772</u>	<u>\$5,106,018</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7,912	\$ 535
	合資	-	27,759
		<u>\$ 7,912</u>	<u>\$ 28,294</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1,637,184</u>	<u>\$1,419,35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包含關聯企業協助代購料分別計 83,264 仟元及 642,623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關聯企業	<u>\$ 7,441</u>	<u>\$ -</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合 資	\$ 78	\$ 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49,645	149,2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19
		<u>\$ 49,723</u>	<u>\$ 149,454</u>

(五)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65,034</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3,967</u>	<u>\$ 175,11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8,878</u>	<u>\$ -</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 資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3 及 102 年度利率分別為 1.6% 及 2%；利息收入分別為 464 仟元及 402 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九)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關聯企業	<u>\$ 19,983</u>	<u>\$ -</u>

(十)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未包含透過其他供應商向關聯企業進貨後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09,999 仟元及 786,439 仟元。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7,590</u>	<u>\$ 22,10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27,828	\$ 24,046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20,848	216,405
補助款專戶	202	1
	<u>248,878</u>	<u>240,4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235,835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193,570	2,328,056
機器設備	4,341,051	5,650,564
運輸設備	917	1,466
其他設備	114,483	156,184
	<u>6,885,856</u>	<u>8,372,105</u>
	<u>\$ 7,134,734</u>	<u>\$ 8,612,557</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未來 10 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 97 年 12 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 98 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陸續於 96 年 10 月間及 98 年 9 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履約保證金。嗣後因應太陽能市況變動，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原合約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於 102 年第 4 季起按季取回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 35,123 仟元，並已就合約規定將應歸於原料供應商 B 之履約保證金認列為購料合約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存出保證金共計美金 17,723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並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65,923 仟元。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159,376 仟元。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4,712 仟元。

(四) Solar World Industries America, Inc. 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 (DOC) 與國際貿易委員會 (ITC) 提出對中國大陸輸美晶矽太陽能

產品展開反傾銷與反補貼（平衡稅）調查，對台灣輸美晶矽太陽能產品進行反傾銷調查。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布反傾銷調查終判稅率結果，本公司稅率為 27.55%，ITC 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終判確立產業損害成立，維持 DOC 終判課稅率。本公司為因應此變動因素，除了積極爭取提升其他既有區域訂單、調整美國市場供貨策略、及加速拓展新興市場外，並持續積極評估規劃於海外佈局產能。

(五) 本公司為投資聯合控制個體—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248,253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539	31.673	（美金：新台幣）	\$ 3,659,482
歐元	8,317	38.495	（歐元：新台幣）	320,163
日圓	323	0.2647	（日圓：新台幣）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092	31.673	（美金：新台幣）	3,201,649
歐元	1,682	38.495	（歐元：新台幣）	64,7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u>外幣（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8,265	29.934	（美金：新台幣）	\$ 3,839,495
歐元	3,003	41.234	（歐元：新台幣）	123,812
日圓	4,683	0.2850	（日圓：新台幣）	1,3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269	29.934	（美金：新台幣）	3,061,328
歐元	1,424	41.234	（歐元：新台幣）	58,731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觀音廠、竹南廠及其他部門。

觀音廠：區域性位於觀音，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竹南廠：區域性位於竹南，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

其他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係非太陽能電池之銷售及製造之其他收入。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觀	音 竹	南 其	他 合 計	觀	音 竹	南 其	他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 戶之收入	\$ 15,523,834	\$ 43,613	\$ -	\$ 15,567,447	\$ 15,092,810	\$ 4,820	\$ -	\$ 15,097,630
部門(損)益	\$ 354,928	(\$ 751,802)	\$ -	(\$ 396,874)	\$ 65,085	(\$ 601,222)	\$ -	(\$ 536,137)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 -	\$ -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係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三) 地區別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亞 洲	\$ 13,378,796	\$ 10,631,504
歐 洲	1,295,947	3,680,551
台 灣	530,989	616,332
美 洲	337,197	169,243
非 洲	24,518	-
	<u>\$ 15,567,447</u>	<u>\$ 15,097,63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甲 客 戶	\$ 3,243,177	\$ 2,903,363
乙 客 戶	1,521,707	-
丙 客 戶	註	2,783,838
丁 客 戶	-	2,697,668
	<u>\$ 4,764,884</u>	<u>\$ 8,384,869</u>

註：來自該客戶之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日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30,000	\$ 29,000	1.6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274,139	\$ 5,096,556	

註：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6)	\$ 2,548,278	\$ 254,853	\$ 248,253	\$ 162,033	\$ -	1.95	\$ 6,370,69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51,351	-	\$ 151,351	註 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3,186	-	3,186	註 2
				1,000	31,800	10	36,985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 103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投資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買 入 (註 3)			賣 出 (註 3)			期 末 (註 4)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昱成光能股份有 限公司	關聯企業	51,304	\$ 273,832	46,742	\$ 467,416	-	\$ -	\$ -	\$ -	98,046	\$ 383,29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242,121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之調整(108,633)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7,198)仟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637,184	14.23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13,967)	0.86	註

註：本公司向昱成光能公司進貨係包含協助代購料 83,264 仟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719,092	98,046	45.00	\$ 383,296	(\$ 579,166)	(\$ 242,121)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	13,460	36.00	116,626	20,574	(17,974)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5,500	95,500	9,550	50.00	101,467	12,184	6,092	採用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

註：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包含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877 仟元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零用金		\$	350
支票存款			226
活期存款			1,484,68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註）			648,7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50,289</u>
			<u>\$ 2,384,333</u>

註：包括 18,823 仟美元，匯率 1：31.673；1,365 仟歐元，匯率 1：38.495；
323 仟日圓，匯率 1：0.2647。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摘 要	股 數	市 單 價 (元)	金 額
國內上市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普 通 股	3,003	\$50.4	\$151,351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普 通 股	60	53	<u>3,186</u>
				<u>\$154,537</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戊 客 戶	貨 款	\$ 869,462
乙 客 戶	貨 款	345,657
己 客 戶	貨 款	318,699
庚 客 戶	貨 款	283,740
辛 客 戶	貨 款	249,921
壬 客 戶	貨 款	208,148
癸 客 戶	貨 款	206,566
子 客 戶	貨 款	202,653
甲 客 戶	貨 款	195,908
其他 (註)	貨 款	<u>490,113</u>
		3,370,867
減：備抵呆帳		<u>263,220</u>
		<u>\$ 3,107,64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u>\$ 639,826</u>	<u>\$ 732,710</u>
在 製 品	364,987	375,222
製 成 品	<u>440,325</u>	<u>454,148</u>
	<u>\$ 1,445,138</u>	<u>\$ 1,562,080</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H 廠商		\$ 1,207,795	
		J 廠商		373,641	
		I 廠商		307,866	
		K 廠商		252,110	
		其他 (註)		<u>65,059</u>	
				2,206,471	
非流動部分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921,987</u>)	
預付貨款—流動				1,284,484	
留抵稅額				197,916	
其他 (註)				<u>74,116</u>	
				<u>\$ 1,556,51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1,000	<u>\$ 31,800</u>	-	<u>\$ -</u>	-	<u>\$ -</u>	1,000	<u>\$ 31,800</u>	無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股 數	金 額	投資(損)益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金 額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1,304	\$ 273,832	46,742	\$ 351,585	(註 1)	-	\$ -	(\$ 242,121)	98,046	45	\$ 383,296	\$ 3.91	\$ 383,296	無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9,550	89,142	-	6,233	(註 2)	-	-	6,092	9,550	50	101,467	10.82	103,344 (註 3)	"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460	134,600		-	-	(17,974)	13,460	36	116,626	8.66	116,626	"
		<u>\$ 362,974</u>		<u>\$ 492,418</u>			<u>\$ -</u>	<u>(\$ 254,003)</u>			<u>\$ 601,389</u>		<u>\$ 603,266</u>	

註 1：係包含新增投資 467,416 仟元、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之調整(108,633)仟元及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7,198)仟元。

註 2：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 3：年底餘額與股權淨值差異係期末未實現順流交易利益 1,877 仟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年底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提供抵押或擔保情形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 196,939	103.10.21-104.06.26	0.9957-1.5675	無
大眾銀行	159,347	103.11.10-104.03.20	"	"
新光銀行	152,417	103.09.23-104.05.09	"	"
安泰銀行	95,019	103.11.24-104.02.17	"	"
台中商銀	94,826	103.10.16-104.02.25	"	"
台企銀行	94,385	103.11.17-104.03.25	"	"
中信銀行	76,521	103.12.26-104.06.24	"	"
	<u>\$ 869,454</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B 廠商	貨 款	\$ 329,710
C 廠商	貨 款	225,879
D 廠商	貨 款	146,747
E 廠商	貨 款	129,317
F 廠商	貨 款	101,675
G 廠商	貨 款	82,298
其他 (註)	貨 款	591,155
		<u>\$ 1,606,78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日 期	利 率 及 付 息 日 期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金 額	已 還 金 額	年 底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抵 押 情 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1.9.25-106.9.25	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2.70%	\$ 620,000	\$ 45,600	\$ -	\$ 574,400	\$ 44,154	\$ 530,246	註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9.18-107.9.18	票面利率為 0%，有效利率為 2.06%	500,000	408,900	-	91,100	7,205	83,895	註	—
			<u>\$ 1,120,000</u>	<u>\$ 454,500</u>	<u>\$ -</u>	<u>\$ 665,500</u>	<u>\$ 51,359</u>	<u>\$ 614,141</u>		

註：償還辦法請詳附註十八。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總額	太陽能電池		\$ 15,005,212	
		其 他		644,477	
減：	銷貨退回			(73,779)	
	銷貨折讓			(8,463)	
				<u>\$ 15,567,447</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耗用	
年初原物料	\$ 597,451
本年度進料	11,444,666
轉列費用	(643,963)
出售材料成本	(1,601)
年底原物料	(<u>639,826</u>)
	10,756,727
直接人工	545,745
製造費用	<u>3,574,634</u>
製造成本	14,877,106
加：年初在製品	143,954
其 他	553
減：年底在製品	(364,987)
出售在製品成本	(<u>599</u>)
製成品成本	14,656,027
加：年初製成品	518,071
本年度進貨	58,871
其 他	232,271
減：年底製成品	(440,325)
轉列費用	(<u>32,300</u>)
產銷成本	14,992,615
存貨報廢損失	6,299
出售材料及在製品成本	2,200
下腳收入轉列	(<u>21,520</u>)
	<u>\$ 14,979,594</u>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進出口費用		\$ 106,795	\$ 1,862	\$ 351
薪資支出		37,157	95,073	48,857
郵電費		11,091	718	242
折舊		299	11,046	129,735
勞務費		24	44,785	1,262
委託研究費		-	-	57,620
其他費用（註）		<u>42,114</u>	<u>57,511</u>	<u>37,184</u>
		<u>\$ 197,480</u>	<u>\$ 210,995</u>	<u>\$ 275,251</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附件六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一路21號

電話：(02)2656200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昱晶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91,073 仟元及 218,093 仟元，均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7,896 仟元及 11,882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損之 31%及 3%；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973 仟元及 6,233 仟元，分別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5%及 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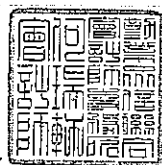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建新

謝建新



會計師 何瑞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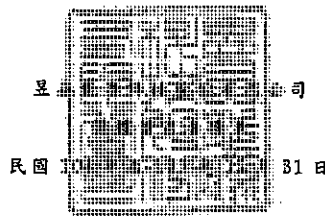
何瑞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三十及三四)	\$ 4,315,449	20	\$ 2,384,33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847	-	1,75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十)	109,761	1	154,537	1
117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十及三四)	2,378,953	11	3,107,647	15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四)	-	-	7,44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九)	3,987	-	3,451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五、九、三一及三四)	391,239	2	78,7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1,241	-	1,614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1,485,508	7	1,445,138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及三三)	1,768,942	8	1,556,5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三十、三二及三三)	448,017	2	711,88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903,944</u>	<u>51</u>	<u>9,453,03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1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1,800	-	3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245,348	6	601,38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四、二七、三一及三二)	7,686,359	36	8,406,499	4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444	-	11,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671,800	3	680,4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三)	742,964	4	1,997,925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84,725</u>	<u>49</u>	<u>11,729,665</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288,669</u>	<u>100</u>	<u>\$ 21,182,7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 596,051	3	\$ 869,454	4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及三四)	2,364,020	11	1,606,782	8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三一及三四)	49,435	-	13,9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三十及三四)	521,109	2	467,002	2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附註三十、三一及三四)	145,605	1	8,878	-
2310	預收款項	10,638	-	29,0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2,073,850	10	1,605,000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1	-	8,0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70,799</u>	<u>27</u>	<u>4,608,121</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五、七及三十)	-	-	6,19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及三十)	2,826	-	614,141	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三十及三四)	2,159,750	10	3,208,190	15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二十)	1,825	-	1,82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144	-	2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939	-	2,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6,484</u>	<u>10</u>	<u>3,833,189</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7,947,283</u>	<u>37</u>	<u>8,441,310</u>	<u>40</u>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4,495,168	21	4,076,190	19
3200	資本公積	8,947,563	42	9,136,712	43
	累積虧損	-	-	-	-
3350	待彌補虧損	(99,497)	-	(486,762)	(2)
3400	其他權益	(1,848)	-	15,251	-
3XXX	權益總計	<u>13,341,386</u>	<u>63</u>	<u>12,741,391</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288,669</u>	<u>100</u>	<u>\$ 21,182,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英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華



民國 104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四及三一)			
4110	\$ 15,793,537	100	\$ 15,649,689	101
4170	(30,261)	-	(73,779)	(1)
4190	(3,590)	-	(8,463)	-
4000	15,759,686	100	15,567,4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五、十、二一、 二三、二六及三一)			
	15,015,215	96	14,979,594	96
5900	744,471	4	587,853	4
5920	1,877	-	-	-
5950	746,348	4	587,853	4
	營業費用 (附註五、二一、二 三、二六及三一)			
6100	214,676	1	197,480	1
6200	214,273	1	210,995	1
6300	237,602	2	275,251	2
6000	666,551	4	683,726	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三)			
	(9,556)	-	(12,112)	-
6900	70,241	-	(107,9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及三 一)			
	45,428	-	59,3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 三)			
	(28,369)	-	35,709	-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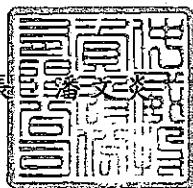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三)	(\$ 119,512)	(1)	(\$ 129,9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58,828)	-	(254,0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281)	(1)	(288,889)	(2)
7900	稅前淨損	(91,040)	(1)	(396,874)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8,457)	-	18,745	-
8200	淨損(附註二五)	(99,497)	(1)	(378,129)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二)	3,637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44,776)	-	7,53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12,317	-	(96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8,822)	-	6,569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128,319)	(1)	(\$ 371,560)	(2)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23)		(\$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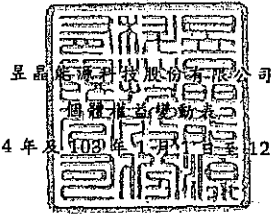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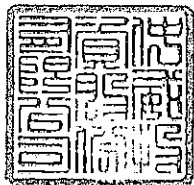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附註二二)	特登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總額
				累積虧損 (附註二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出售 資產 損益	其他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22,069	\$ 107,110	\$ 9,645,359	(\$ 593,294)	(\$ 1,378)	\$ 26,307	(\$ 46,686)	\$ 13,059,487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及二六)	-	-	13,600	-	-	-	30,439	44,03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93,294)	593,294	-	-	-	-
C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股權	-	-	-	(108,633)	-	-	-	(108,633)
D1	103年度淨損	-	-	-	(378,129)	-	-	-	(378,129)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33	336	-	6,569
D5	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78,129)	6,233	336	-	(371,560)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56,498	(107,110)	68,670	-	-	-	-	118,05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377)	-	2,377	-	-	-	-	-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4,076,190	-	9,136,712	(486,762)	4,855	26,643	(16,247)	12,741,39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6,762)	486,762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及二六)	-	-	4,184	-	-	-	11,723	15,907
D1	104年度淨損	-	-	-	(99,497)	-	-	-	(99,497)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0	(39,432)	-	(28,822)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9,497)	10,610	(39,432)	-	(128,319)
E1	現金增資	420,000	-	292,407	-	-	-	-	712,407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22)	-	1,022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495,168	\$ -	\$ 8,947,563	(\$ 99,497)	\$ 15,465	(\$ 12,789)	(\$ 4,524)	\$ 13,341,3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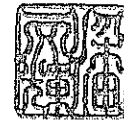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炎



經理人：潘文輝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91,040)	(\$ 396,87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1,781,160	1,735,408
A20200	5,968	8,1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7
		2,141
A20900	106,979	114,874
A21200	(15,953)	(6,393)
A21300	(6,767)	(6,962)
A21900	15,907	44,0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8,828
		254,0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
		116
A24000	(1,877)	-
A24100	75,102	33,992
A24200	41,92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777,218	(31,871)
A31160	7,441	(7,157)
A31180	(186)	2,396
A31190	(311,959)	101,724
A31200	(40,370)	(185,662)
A31230	158,514	119,309
A31240	(70,085)	(10,270)
A32150	708,576	(261,369)
A32160	35,455	(161,150)
A32180	103,509	(97,824)
A32190	136,996	8,878
A32210	(18,365)	17,386
A32230	2,056	1,007
A33000	3,459,865	1,277,855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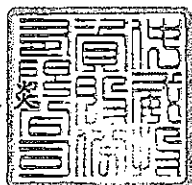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6,589	\$ 5,7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508)	(104,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0)	(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8,346</u>	<u>1,178,8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76,125)	(602,0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763)	(94,7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94	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4,724	378,6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1)	(6,8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3,111)	(965,8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9,241</u>	<u>6,9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8,411)</u>	<u>(1,283,9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買回公司債	(672,040)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6,738)	281,25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72,552	2,844,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8,950)	(3,466,604)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99	343
C04600	現金增資	<u>712,40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03,370)</u>	<u>(340,405)</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449)</u>	<u>(51,6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31,116	(497,1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4,333</u>	<u>2,881,4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15,449</u>	<u>\$ 2,384,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潘文



經理人：潘文



會計主管：卓世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4 年 8 月 10 日經核准成立，至 95 年 7 月 31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 95 年 8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
-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1 月 2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適用下列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

規定。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損、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適用下表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惟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

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累計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其餘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轉換權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

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產品保證負債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作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

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清償或回收其負債及資產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71,800 仟元及 680,411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4,343 仟元及 25,23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分別為 2,774,179 仟元及 3,197,262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35,673 仟元及 330,650 仟元後之淨額)。

(三)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衡量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衍生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847 仟元及 1,755 仟元。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資訊一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7,686,359 仟元及 8,406,499 仟元（分別扣除累計折舊 9,067,145 仟元及 9,029,046 仟元後之淨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備經濟耐用年限於評估基準日為 8 年，廠務設備經濟耐用年限為 11 年。本公司考量實際使用情形之合理性，故將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帳列於機器設備科目）之估計經濟耐用年限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由 7 年分別變更為 8 年及 11 年。此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之變更使本公司 103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 206,025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0	\$ 3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8,561	2,133,6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538	250,289
	<u>\$ 4,315,449</u>	<u>\$ 2,384,333</u>

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70%	0.001%~0.17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31%	0.55%~0.60%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u>847</u>	\$ <u>1,75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10</u>	\$ <u>-</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u>-</u>	\$ <u>6,19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風險為目的。

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合 約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0.14-105.1.15	EUR1,000/USD1,14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1.13-105.2.19	EUR7,000/USD7,536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0-105.3.18	EUR2,000/USD2,18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4.12.11-105.3.18	EUR4,000/USD4,361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0.07-104.1.09	EUR1,000/USD1,263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29-104.3.31	EUR1,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3.31	EUR1,000/USD1,219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金	103.12.30-104.3.31	EUR1,000/USD1,217

本公司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主債務分別認列，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十八。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u>109,761</u>	\$ <u>154,537</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9,169）仟元及35,607仟元。

九、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淨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2,414,626	\$ 3,370,867
減：備抵呆帳	<u>35,673</u>	<u>263,220</u>
	<u>\$ 2,378,953</u>	<u>\$ 3,107,647</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	\$ 7,44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7,44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補助款	\$ 1,461	\$ 889
其他	2,526	2,56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987</u>	<u>\$ 3,451</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1,239	\$ 78,72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91,239</u>	<u>\$ 78,723</u>
<u>催收款項</u>		
催收款項	\$ -	\$ 67,430
減：備抵呆帳	<u>-</u>	<u>67,430</u>
	<u>\$ -</u>	<u>\$ -</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改變，惟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得視情形調整授信期間。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18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683,321 仟元及 635,729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695,632	\$ 2,471,918
1天~60天	296,944	263,078
61天~180天	4,977	-
181天以上	<u>417,073</u>	<u>635,871</u>
	<u>\$ 2,414,626</u>	<u>\$ 3,370,8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天以下	\$ 296,944	\$ 263,078
61天~180天	172	-
181天以上	<u>386,205</u>	<u>372,651</u>
	<u>\$ 683,321</u>	<u>\$ 635,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因對同一集團有相等之應付帳款，依雙方協議書之約定，本公司收到應收帳款始支付應付帳款，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未有減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268,661	\$ 3,230	\$ 271,891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1,676	1,67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0,347)	-	(10,34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314</u>	<u>\$ 4,906</u>	<u>\$ 263,220</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8,314	\$ 4,906	\$ 263,22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349	-	7,34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0,035)	(3,183)	(233,21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678)	(1,67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28</u>	<u>\$ 45</u>	<u>\$ 35,67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35,628 仟元及 258,314 仟元。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金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430
減：本期實際沖銷	(67,43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其他應收款之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96,636	\$ 639,826
在 製 品	480,058	364,987
製 成 品	308,814	440,325
	<u>\$ 1,485,508</u>	<u>\$ 1,445,138</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015,215 仟元及 14,979,594 仟元。

103 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299 仟元。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308,892	\$ 248,878
存出保證金	120,973	454,922
其他	<u>18,152</u>	<u>8,081</u>
	<u>\$ 448,017</u>	<u>\$ 711,881</u>

受限制資產係作為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二。

存出保證金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1,800</u>	<u>\$ 31,800</u>

上述未上市（櫃）股票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608,844	\$ -
投資關聯企業	422,461	499,922
投資合資	<u>214,043</u>	<u>101,467</u>
	<u>\$ 1,245,348</u>	<u>\$ 601,38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UES)	<u>\$ 608,844</u>	<u>\$ -</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ES	100%	-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 UES 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及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345,431	\$ 383,29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77,030</u> <u>\$ 422,461</u>	<u>116,626</u> <u>\$ 499,922</u>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苗栗市	45%	45%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11,522	\$ 943,430
非流動資產	3,153,120	3,478,084
流動負債	(3,389,547)	(3,545,619)
非流動負債	<u>-</u>	<u>(15,837)</u>
權 益	<u>\$ 775,095</u>	<u>\$ 860,058</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5%	45%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45,431</u>	<u>\$ 383,296</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3,349,981</u>	<u>\$ 2,963,797</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6,955)	(\$ 579,166)
本期淨損	(\$ 96,955)	(\$ 579,166)
其他綜合損益	<u>11,992</u>	<u>(14,634)</u>
綜合損益總額	<u>(\$ 84,963)</u>	<u>(\$ 593,800)</u>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參與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增加投資 463,350 仟元，並於 103 年 6 月及 9 月分別新增投資 1,866 仟元及 2,200 仟元，持股比例由 32% 增加至 45%。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 39,596)	(\$ 17,9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39,596)</u>	<u>(\$ 17,974)</u>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以現金 134,600 仟元認購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 13,460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36%。

(三) 投資合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u>\$ 214,043</u>	<u>\$ 101,467</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700	\$ 6,092
其他綜合損益	<u>6,973</u>	<u>6,23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3</u>	<u>\$ 12,325</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 189,000 仟元，本公司按持股比率認購，新增投資 94,500 仟元，取得 9,450 仟股，持股比例仍為 50%。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2,235,448	2,380,180
機器設備	4,852,068	5,305,556
運輸設備	1,492	3,270
辦公設備	9,848	16,419
租賃改良	21,937	34,156
出租設備	117,474	150,337
其他設備	212,257	280,746
	<u>\$ 7,686,359</u>	<u>\$ 8,406,499</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97,867	\$ 15,574	\$ 118,385	\$ 128,436	\$ -	\$ 727,734	\$ 17,191,809	
增添	-	-	86,595	-	5,440	-	-	14,142	106,177	
處分	-	-	-	-	(2,757)	-	-	(321)	(3,078)	
重分類	-	-	(156,102)	(302)	-	-	288,650	8,391	140,63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835</u>	<u>\$ 3,067,978</u>	<u>\$ 12,828,360</u>	<u>\$ 15,272</u>	<u>\$ 121,068</u>	<u>\$ 128,436</u>	<u>\$ 288,650</u>	<u>\$ 749,946</u>	<u>\$ 17,435,545</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835	\$ 3,067,978	\$ 12,828,360	\$ 15,272	\$ 121,068	\$ 128,436	\$ 288,650	\$ 749,946	\$ 17,435,545	
增添	-	-	179,958	-	2,557	-	-	16,141	198,656	
處分	-	(53,974)	(1,762,610)	(3,160)	(11,591)	-	-	(48,425)	(1,879,760)	
重分類	-	53,974	994,327	2,069	-	(53,974)	-	2,667	999,0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835</u>	<u>\$ 3,067,978</u>	<u>\$ 12,240,035</u>	<u>\$ 14,181</u>	<u>\$ 112,034</u>	<u>\$ 74,462</u>	<u>\$ 288,650</u>	<u>\$ 720,329</u>	<u>\$ 16,753,504</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43,065)	(\$ 6,194,581)	(\$ 10,465)	(\$ 93,864)	(\$ 84,926)	\$ -	(\$ 369,655)	(\$ 7,296,556)	
處分	-	-	-	-	2,757	-	-	161	2,918	
折舊費用	-	(144,733)	(1,328,223)	(1,537)	(13,542)	(9,354)	(138,313)	(99,706)	(1,735,40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87,798)</u>	<u>(\$ 7,522,804)</u>	<u>(\$ 12,002)</u>	<u>(\$ 104,649)</u>	<u>(\$ 94,280)</u>	<u>(\$ 138,313)</u>	<u>(\$ 469,200)</u>	<u>(\$ 9,029,046)</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87,798)	(\$ 7,522,804)	(\$ 12,002)	(\$ 104,649)	(\$ 94,280)	(\$ 138,313)	(\$ 469,200)	(\$ 9,029,046)	
處分	-	-	1,631,141	2,902	11,591	49,715	-	47,712	1,743,061	
折舊費用	-	(144,732)	(1,496,304)	(3,589)	(9,128)	(7,960)	(32,863)	(86,584)	(1,781,1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32,530)</u>	<u>(\$ 7,387,967)</u>	<u>(\$ 12,689)</u>	<u>(\$ 102,186)</u>	<u>(\$ 52,525)</u>	<u>(\$ 171,176)</u>	<u>(\$ 508,072)</u>	<u>(\$ 9,067,145)</u>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間將觀音廠部分設備出租予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重分類至出租設備。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 年至 50 年
機器設備 (註)	3 年至 11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至 20 年
出租設備	4 年至 8 年
其他設備	2 年至 10 年

註：本公司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生產設備及廠務設備之耐用年限由 7 年分別延長為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596,051</u>	<u>\$ 869,454</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0.8500%~ 1.8070%	0.9957%~ 1.5675%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有擔保借款</u>		
四十億聯貸案		
甲項於103年11月26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償還。年利率：104年2.0000%；103年2.0518%	\$ 1,575,000	\$ 2,331,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04年1.9060%；103年1.6702%	984,750	950,190
六十五億聯貸案		
甲項應於102年1月25日償還第一期款，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3期償還。年利率：104年1.5419%；103年1.6786%	283,000	1,132,000
乙項可循環動用，授信額度自首次動用日起算滿3年之日及嗣後每滿6個月之日共分5期平均遞減完畢。年利率1.2474%	590,85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五點五億聯貸案		
自 103 年 12 月 30 日起算 滿 24 個月之日償還第 一期款，嗣後每 3 個月 為一期，共分 13 期償 還。年利率：104 年 2.5053% ~ 2.5615% ； 103 年 2.6668%	\$ 550,000	\$ 400,000
二點五億循環動用借款		
授信額度自第 3 年起，每 半年額度遞減 10,000 仟元，餘額屆期一次清 償，年利率 1.9345%	<u>250,000</u> 4,233,600	<u>-</u> 4,813,19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073,850</u>)	(<u>1,605,000</u>)
長期借款	<u>\$ 2,159,750</u>	<u>\$ 3,208,190</u>

依上述四十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1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1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2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六十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99 年度起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

依上述五點五億聯貸案之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總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2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 103 年不得低於兩倍，自 104 年起不得低於四倍；
4. 有形淨值（總淨值－無形資產）於 103 年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壹拾億元整（含）以上，自 104 年起應維持在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含）以上。

本公司依約提供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六十五億聯貸案及五點五億聯貸案之擔保品，另提供觀音廠之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竹南廠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與其他設備作為四十億聯貸案之擔保品，以及提供台北辦公室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為二點五億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26 日與第一銀行等十三家聯貸銀行團簽訂四十二億元之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380	\$ 530,246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446	83,89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2,826</u>	<u>\$ 614,141</u>

-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2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536,603 仟元及 8,246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6967%。權益組成要素為 68,156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

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二)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行 5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與主債務分離。負債組成要素係包括主債務及選擇權，其原始認列金額分別為 449,049 仟元及 4,400 仟元，主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591%。權益組成要素為 43,7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債券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後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持有債券屆滿 2 年或 3 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贖回，滿 2 年或 3 年之利息補償金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25% 及 1.5075%。本次債券發行時設定本公司贖回權條款為本債券發行滿 6 個月後至到期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本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或於本債券流通在

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除債券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之債券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670 仟元及 16,74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財務成本項下。

(四) 104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為普通股。103 年度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部分轉換公司債面額分別為 3,100 仟元及 127,200 仟元，分別以轉換價格 30.30 元及 26.30 元轉換為普通股 102 仟股及 4,837 仟股，股本 49,388 仟元，帳列普通股股本項下。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賣回權並由本公司買回公司債之面額分別為 574,000 仟元及 88,5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額後，買回價款分別為 582,653 仟元及 89,387 仟元。

(五) 因部分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並由本公司買回其持有之公司債，致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原資本公積－認股權因此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之金額分別為 63,099 仟元及 7,744 仟元。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136	\$ 108,244
應付設備款	49,557	98,664
應付進出口費用	43,922	46,666
其他	248,494	213,428
	<u>\$ 521,109</u>	<u>\$ 467,002</u>

二十、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保固－非流動	<u>\$ 1,825</u>	<u>\$ 1,825</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估計，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4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6,616仟元及40,787仟元。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449,517</u>	<u>407,619</u>
已發行股本	<u>\$ 4,495,168</u>	<u>\$ 4,076,1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本公司於104年7月29日辦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7月20日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新股50,000仟股，以每股17元溢價發行。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發行。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2,917	\$ 3,922,069	\$ 107,110
公司債轉換	4,939	156,498	(107,1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7)	(2,377)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7,619</u>	<u>\$ 4,076,190</u>	<u>\$ -</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07,619	\$ 4,076,190	\$ -
現金增資	42,000	420,0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	(1,022)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49,517</u>	<u>\$ 4,495,168</u>	<u>\$ -</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8,830,255	\$ 9,018,473
已失效認股權	70,843	-
員工認股權	37,225	29,350
公司債認股權	271	71,1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69	17,775
	<u>\$ 8,947,563</u>	<u>\$ 9,136,712</u>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員 工 認 股 權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018,473	\$ -	\$ -	\$ 29,350	\$ 71,114	\$ 17,775
現金增資	288,716	-	-	3,691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4,184	-	-
買回公司債	-	-	70,843	-	(70,843)	-
彌補虧損	(486,762)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信託	9,828	-	-	-	-	(9,82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022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8,830,255</u>	<u>\$ -</u>	<u>\$ 70,843</u>	<u>\$ 37,225</u>	<u>\$ 271</u>	<u>\$ 8,969</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344,710	\$ 172,954	\$ -	\$ 15,750	\$ 82,585	\$ 29,360
公司債轉換	253,095	(172,954)	-	-	(11,471)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13,600	-	-
彌補虧損	(593,294)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信託	13,962	-	-	-	-	(13,96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2,37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018,473</u>	<u>\$ -</u>	<u>\$ -</u>	<u>\$ 29,350</u>	<u>\$ 71,114</u>	<u>\$ 17,775</u>

資本公積中屬股票溢價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稅捐；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特別股股息；
6.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3%，員工紅利若為股票紅利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7. 如尚有盈餘時，提撥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8.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就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發放。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累 積	虧 損
	103年度	102年度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6,762	\$ 593,294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4,855	(\$ 1,3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63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核算差額之份額	<u>6,973</u>	<u>6,233</u>
年底餘額	<u>\$ 15,465</u>	<u>\$ 4,8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6,643	\$ 26,3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4,776)	7,5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5,344</u>	(<u>7,198</u>)
年底餘額	<u>(\$ 12,789)</u>	<u>\$ 26,6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屬當期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247)	(\$ 46,686)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11,723</u>	<u>30,439</u>
年底餘額	<u>(\$ 4,524)</u>	<u>(\$ 16,247)</u>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六。

二三、淨 損

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627,963</u>	<u>\$ 120,334</u>	<u>\$ 1,748,297</u>
攤銷費用	<u>\$ 4,334</u>	<u>\$ 1,634</u>	<u>\$ 5,968</u>

	103年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折舊費用	<u>\$ 1,569,522</u>	<u>\$ 141,080</u>	<u>\$ 1,710,602</u>
攤銷費用	<u>\$ 5,542</u>	<u>\$ 2,572</u>	<u>\$ 8,114</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收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44
其他收益	34,683	23,849
其他費損		
折舊費用	(32,863)	(24,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160)
其他費用	<u>(11,376)</u>	<u>(11,039)</u>
	<u>(\$ 9,556)</u>	<u>(\$ 12,112)</u>

(三)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利收入	\$ 6,767	\$ 6,962
利息收入 (附註三一)		
銀行存款	5,257	5,826
應收帳款利息	10,153	-
其他	<u>543</u>	<u>567</u>
	<u>15,953</u>	<u>6,393</u>
其他	<u>22,708</u>	<u>45,966</u>
	<u>\$ 45,428</u>	<u>\$ 59,321</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2,980	\$ 279,6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34,440)	(230,097)
買回公司債損失	(41,92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 (損失)	35,012	(13,705)
什項支出	<u>-</u>	<u>(173)</u>
	<u>(\$ 28,369)</u>	<u>\$ 35,70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薪資費用	\$ 976,708	\$ 1,043,674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36,616	40,787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六)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15,907	44,039
勞健保費用	73,880	80,907
其他員工福利	<u>96,776</u>	<u>84,5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99,887</u>	<u>\$ 1,293,9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4,252	\$ 1,079,616
營業費用	<u>205,635</u>	<u>214,293</u>
	<u>\$ 1,199,887</u>	<u>\$ 1,293,909</u>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之公司法及本公司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六)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7,015	\$ 104,4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12,670</u>	<u>16,743</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09,685	121,195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u>2,706</u>	<u>6,321</u>
	106,979	114,874
其他財務成本	<u>12,533</u>	<u>15,042</u>
財務成本	<u>\$ 119,512</u>	<u>\$ 129,91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706	\$ 6,3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78%~1.90%	1.60%~1.94%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2)</u>
	-	(2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457)</u>	<u>18,76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457)</u>	<u>\$ 18,74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1,040)</u>	<u>(\$ 396,87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477	\$ 67,46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10,891)	(45,476)
暫時性差異	3,333	(16,873)
虧損扣抵	<u>(7,919)</u>	<u>(5,120)</u>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8,457)	18,7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u>-</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8,457)</u>	<u>\$ 18,74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241</u>	<u>\$ 1,6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5,587	(\$ 16,924)	\$ 28,663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45,275	9,418	54,6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5,779	6,990	12,769
呆帳損失	25,234	1,190	26,424
其他	<u>96,582</u>	<u>(5,351)</u>	<u>91,231</u>
	218,457	(4,677)	213,780
虧損扣抵	<u>461,954</u>	<u>(3,934)</u>	<u>458,020</u>
	<u>\$ 680,411</u>	<u>(\$ 8,611)</u>	<u>\$ 671,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8</u>	<u>(\$ 154)</u>	<u>\$ 144</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9,556	\$ 16,031	\$ 45,587
耐用年限財稅差異	35,857	9,418	45,2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535	(6,756)	5,779
呆帳損失	26,068	(834)	25,234
其他	<u>96,437</u>	<u>145</u>	<u>96,582</u>
	200,453	18,004	218,457
虧損扣抵	<u>460,893</u>	<u>1,061</u>	<u>461,954</u>
	<u>\$ 661,346</u>	<u>\$ 19,065</u>	<u>\$ 680,4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298</u>	<u>\$ 29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6,424</u>	<u>\$ 25,234</u>
虧損扣抵	<u>\$ 7,919</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稅額影響數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68	107
531	108
78	109
124,449	110
328,392	111
<u>4,102</u>	113
<u>\$ 458,020</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u>增資年度</u>	<u>增資擴展案</u>	<u>免稅期間</u>
98	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模板	106.1.1~110.12.31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2,061</u>	<u>\$ 200,815</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無分配予股東之稅額扣抵比率資訊。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99,497)</u>	<u>(\$ 378,129)</u>

股數 (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4,645</u>	<u>405,649</u>

104 及 103 年度皆為淨損，產生反稀釋效果，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專業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02 年 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此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屆滿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認股權人除被撤銷其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數量外，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其認股權利：

1.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2. 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3 年後，可就被授予員工股權憑證數量之 10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

該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因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等），將依比例重新計算並調整認股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認股選擇權				
年初流通在外	4,260	\$ 31.20	4,572	\$ 31.20
本年度放棄	(<u>204</u>)	29.87	(<u>312</u>)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4,056</u>	29.87	<u>4,260</u>	31.20
年底可行使	<u>2,028</u>	29.87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u>		\$ <u>-</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29.87	\$ 3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	2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係屬酬勞性質，以公平價值法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184 仟元及 13,60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
3. 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按下列時程及本次獲配股數之比例解除其受領新股之權利新股：

1.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且於給與日當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40%
2.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且於給與日次一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3.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且於給與日次二年度考績達優以上者：30%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其公允價值為每股 30.85 元，並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總計 49,360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1,723 仟元及 30,439 仟元。

本公司股東會另於 103 年 6 月 17 日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2,000 仟股，總額計 20,000 仟元。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業經金管會於 104 年 1 月 13 日通知本公司申報生效在案。

二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98,656	\$ 106,177
加：年初應付設備款	98,664	87,232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	(49,557)	(98,6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 付現金數	<u>\$ 247,763</u>	<u>\$ 94,745</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承租土地、宿舍、主管座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244 仟元及 6,57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23,087	\$ 24,17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5,919	57,882
超過 5 年	<u>78,866</u>	<u>90,234</u>
	<u>\$ 147,872</u>	<u>\$ 172,28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2,826	\$ 2,882	\$ 614,141	\$ 625,624

2.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2,882	\$ 2,882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625,624	\$ 625,624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折現分析決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本公司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847	\$ -	\$ 847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10	\$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9,761	\$ -	\$ -	\$ 109,76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 1,755	\$ -	\$ 1,7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4,537	\$ -	\$ -	\$ 154,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6,195	\$ 6,195

2. 金融負債(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年初餘額	\$ 6,195
買回公司債	(6,134)
認列於損益	(71)
年底餘額	(\$ 10)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2,690
處分—公司債轉換	(391)
認列於損益	<u>3,896</u>
年底餘額	<u>\$ 6,195</u>

(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及賣回權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計算決定。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一致。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遠期外匯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衡量。
2.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及 107 年 9 月 18 日贖回，利率係取公債殖利率曲線以差補法方式求得無風險利率，並加計信用風險溢酬估算。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管理因交易而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敏感度分析係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及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影響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653)	(\$ 4,578)	(\$ 5,495)	(\$ 2,554)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3)	(\$ 1)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歐元及日圓計價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612	\$ 278,117
－金融負債	440,317	1,286,65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0,150	2,354,518
－金融負債	4,392,160	5,010,12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520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6,639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借款之浮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1,607,826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1,650,317	\$ 740,411	\$ 22,602	\$ 125	\$ -	
固定利率工具	1.42	63,417	59,401	314,673	2,826	-	
浮動利率工具	1.84	<u>882,246</u>	<u>339,164</u>	<u>1,011,000</u>	<u>2,159,750</u>	-	
		<u>\$ 2,595,980</u>	<u>\$ 1,138,976</u>	<u>\$ 1,348,275</u>	<u>\$ 2,162,701</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 984,267	\$ 609,148	\$ 27,334	\$ -	\$ -	
固定利率工具	1.28	40,640	447,279	184,596	614,141	-	
浮動利率工具	1.87	<u>401,250</u>	<u>6,737</u>	<u>1,393,952</u>	<u>3,208,190</u>	-	
		<u>\$ 1,426,157</u>	<u>\$ 1,063,164</u>	<u>\$ 1,605,882</u>	<u>\$ 3,822,331</u>	<u>\$ -</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2,685	\$ 7,912
子公司	12,050	-
	<u>\$ 54,735</u>	<u>\$ 7,91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1,312,977</u>	<u>\$ 1,637,18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本公司於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包含關聯企業協助代購料計 83,264 仟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7,441</u>

(四)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資	\$ 1,106	\$ 78
關聯企業	559	49,645
子公司	360,497	-
其他關係人	77	-
	<u>\$ 362,239</u>	<u>\$ 49,723</u>

上述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出售機器設備等予子公司款項及應收子公司加工之原料款。

(五)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u>	<u>\$ 65,034</u>

(六)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49,435</u>	<u>\$ 13,967</u>

(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5,500	\$ 8,878
其他關係人	6,426	-
子 公 司	<u>133,679</u>	<u>-</u>
	<u>\$ 145,605</u>	<u>\$ 8,878</u>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25,394</u>	<u>\$ -</u>	<u>\$ 88,695</u>	<u>\$ -</u>

本公司出售機器設備等予子公司之交易價格主要係參考鑑價金額後議定，處分利益屬本公司與子公司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銷除。

(九)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 資	<u>\$ 29,000</u>	<u>\$ 29,00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合資公司，104 及 103 年度利率皆為 1.6%；利息收入分別為 455 仟元及 464 仟元；放款均為無擔保放款。

(十)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合 資	\$ 1,106	\$ -
子 公 司	<u>4,315</u>	<u>-</u>
	<u>\$ 5,421</u>	<u>\$ -</u>

(十一) 加 工 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43,952	\$ 19,983
子 公 司	<u>16,093</u>	<u>-</u>
	<u>\$ 60,045</u>	<u>\$ 19,983</u>

(十二)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向關聯企業之進貨係未包含透過其他供應商向關聯企業進貨後銷售予本公司之金額計 409,999 仟元。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655</u>	<u>\$ 27,5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及政府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保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 17,074	\$ 27,828
活期存款		
備償專戶	291,818	220,848
補助款專戶	-	202
	<u>\$ 308,892</u>	<u>\$ 248,8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 235,835	\$ 235,835
房屋及建築	1,910,208	2,193,570
機器設備	4,440,735	4,341,051
運輸設備	474	917
其他設備	83,471	114,483
	<u>\$ 6,670,723</u>	<u>\$ 6,885,85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約

1. 本公司於 95 年 7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未來 10 年內，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原 97 年 12 月間需支付之保證金，雙方協商於 98 年度分期支付，另依合約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保證金可抵貨款。

2. 本公司於 95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購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另本公司陸續於 96 年 10 月間及 98 年 9 月間簽訂上述購料合約之增補協議，採購不低於一定金額之太陽能矽晶圓，本公司依合約已支付履約保證金。嗣後因應太陽能市況變動，雙方協議提前終止原合約及其增補協議，本公司自 102 年第 4 季起按季取回履約保證金共計美金 35,123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之存出保證金尚餘美金 3,723 仟元。
3. 本公司與數家矽晶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購料合約，合約有效期最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依合約須預付一定貨款作為擔保，該等供應商則須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本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之貨款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美金 62,709 仟元。

(二) 本公司因建造及購置未完工程及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84,798 仟元。

(三) 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4,076 仟元。

(四) 本公司為投資合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計 628,376 仟元，請參閱附表二。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幣 (仟元)</u>	<u>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38,555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548,066
歐 元	15,708	35.880 (歐元：新台幣)	563,600
日 圓	966	0.2730 (日圓：新台幣)	26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36,567	32.825 (美金：新台幣)				\$ 4,482,802	
歐元	393	35.880 (歐元：新台幣)				14,0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5,539	31.673 (美金：新台幣)				\$ 3,659,482	
歐元	8,317	38.495 (歐元：新台幣)				320,163	
日圓	323	0.2647 (日圓：新台幣)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1,092	31.673 (美金：新台幣)				3,201,649	
歐元	1,682	38.495 (歐元：新台幣)				64,73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匯	率	淨兌換損失
美金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1,302)	31.673 (美金：新台幣)		(\$ 9,516)
歐元	35.880 (歐元：新台幣)		(16,936)	38.495 (歐元：新台幣)		(18,074)
日圓	0.2730 (日圓：新台幣)		(7,421)	0.2647 (日圓：新台幣)		(7,417)
			(\$ 75,659)			(\$ 35,00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十。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2)	備註
0	昱晶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9,000	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1,334,139	\$ 5,336,55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6)	\$ 2,668,277	\$ 643,057	\$ 628,376	\$ 395,126	\$ -	4.71	\$ 6,670,693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3	\$ 107,657	-	\$ 107,657	註 2
	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Global Venture Capital II Co., Ltd.	無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	2,104	-	2,104	註 2
				1,000	31,800	10	32,405	註 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

註 3：係 104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為估計基礎。

註 4：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		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	\$ -	22,130	\$ 681,625	-	\$ -	\$ -	\$ -	22,130	\$ 608,844 (註 4)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子公司	-	-	22,130	USD22,130	-	-	-	-	22,130	USD21,125 (註 5)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子公司	-	-	29,466	USD21,879	-	-	-	-	29,466	USD20,878 (註 6)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8,155 仟元、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已實現利益 4,122 仟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37 仟元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未實現利益(88,695)仟元。

註 5：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256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1,261)仟元。

註 6：期末帳面金額含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美金 260 仟元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美金(1,261)仟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註 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註 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208,720	10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	(\$ 42,123)	2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04,257	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7,312)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 貨	137,955	1	與一般交易情形無異	-	-	(227)	-	

註 1：係佔合併進（銷）貨之比率。

註 2：係佔合併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 360,497	(註 1)	\$ -	-	\$ -	\$ -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133,679	(註 2)	-	-	-	-

註 1：包括應收出售機器設備等予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款項及應收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加工之原料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註 2：係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應收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之貨款，故週轉率不適用。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86,508	\$ 1,186,508	98,046	45	\$ 345,431	(\$ 96,955)	(\$ 43,209)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4,600	134,600	13,460	36	77,030	(108,845)	(39,596)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0,000	95,500	19,000	50	214,043	23,400	11,700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681,625	-	22,130	100	608,844	8,155	8,155	子公司
Ultimat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業務	USD 22,130	-	22,130	100	USD 21,125	USD 256	USD 256 (註)	間接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Solution Limited	Gintech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太陽能電池製造、銷售及研發等	USD 21,879	-	29,466	100	USD 20,878	USD 260	USD 260 (註)	間接子公司

註：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件七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不得退還或收取

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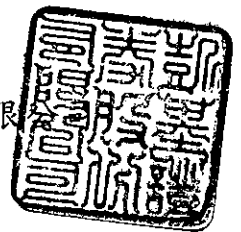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晶公司）委託，擔任昱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昱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仲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潘文炎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潘文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潘文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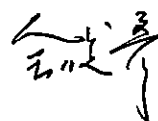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余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瑞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禾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李治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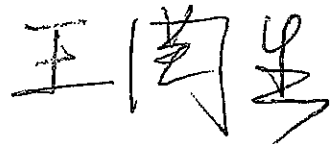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王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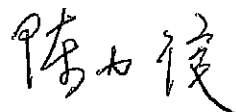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陳力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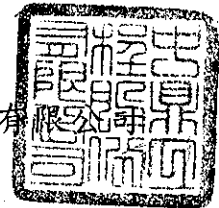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負責人：余俊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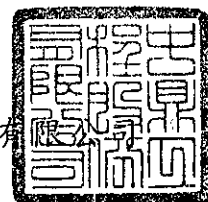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監察人：中鼎工程股份有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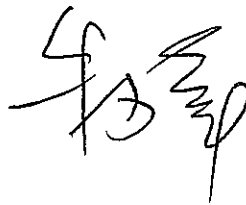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朱少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康榮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三 日

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文炎

